

南田縣政府年刊

二十一年度

卷

首

# 南田縣政府二十一年度年刊目次

##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縣長肖像

南田縣政府同人攝影

## 緒言

序文

例言

## 行政實施表

南田縣政府二十一年度行政實施表……………一

573.067  
2291  
民國二十一年

## 章 則

南田縣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簡章·····	一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二
南田縣教育局小學教師介紹所簡章·····	三
南田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
南田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議規則·····	六
南田縣整理土地委員會會議規則·····	七
南田縣農民勤惰獎懲辦法·····	七
南田縣度量衡罰金處置暫行辦法·····	一〇
南田縣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一
南田縣保衛團田地畝捐徵收規則·····	一二
南田縣保衛團田地畝捐徵收細則·····	一三
南田縣各鄉鎮人事登記實施辦法·····	一六



## 計 劃

南田縣禁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八
南田縣檢查鴉片紅丸嗎啡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器具辦法.....	二〇
同春醫院兼理南田縣戒煙事宜簡章.....	二一
同春醫院兼理南田縣戒煙事宜收取戒煙費辦法.....	二二
南田縣推廣鄉鎮教育抽收畝穀捐考成辦法.....	二三
南田縣推廣鄉鎮教育抽收畝穀捐辦法施行細則.....	二五
.....	
南田縣興辦實業計劃.....	一
南田縣鄉村電話計劃.....	五
南田縣修築縣道計劃.....	七
南田縣勞工教育實施計劃.....	一
南田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具體計劃.....	一一
南田縣二十二年植樹計劃.....	一五

南田縣禁煙委員會禁煙計劃	一七
南田縣禁煙委員會宣傳大綱	一八
南田縣政府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一九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冬防警備計劃	三四

### 會議錄

縣政會議事錄(自二十四次至三十五次止)	一
區政會議事錄(自十三次至二十四次止)	一五
建設委員會會議錄(計九次)	二六
南田縣禁煙委員會會議事錄(計十次)	四一

### 提案

全省禁煙會議本縣擬送禁煙方案	一
全區禁煙會議提案	三

治蟲會議提案	五
南田縣行政會議提案標題	九

##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表	一
南田縣保衛團總團部職員姓名一覽表	五
南田縣基幹隊及分隊職員姓名一覽表	六
南田縣保衛團區副團長各甲長姓名一覽表	七
南田縣保衛團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一〇
南田縣保衛團經理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一一
南田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一二
南田縣禁煙系統表	一三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禁煙委員會經費預算書	一四
二十一年度同春醫院兼理南田縣戒煙事宜經費預算表	一五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各屆植樹節植樹成績表	一六
南田縣二十二年植樹表	一七
南田縣參加農產品展覽會出品一覽表	一九
南田縣參加農產品展覽會獎品一覽表	二〇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農產品調查表	二一
南田縣普通戶口分類統計表	二三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起國省款收支統計表	二七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縣款收支統計表	三八
南田縣填送二十一年份田賦造串各數一覽表	四八
南田縣田賦項下每畝正稅與帶征各項附捐捐率比較表	五三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份田賦項下應行帶征各項附捐捐率表	五五
南田縣最近三年度內征起各年份田賦統計表	五六
南田縣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追起舊賦縣附加稅捐項下應提一成補助費細數表	五七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追起舊賦省附加稅捐項下應提一成補助費細數表	五八

南田縣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追繳歷年民欠舊賦成績表	五八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八月止征收歷年田賦每畝折合銀元一覽表	五九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度行政經費收支對照表	六一
南田縣政府近三年度內行政經費節餘收支對照表	六二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度兼理司法經費收支對照表	六三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度兼理司法經費節餘收支對照表	六四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監所經費收支對照表	六五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監所囚口糧盈虧對照表	六六
南田縣近三年度內清丈地價費收支對照表	六七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建設經費收支對照表	六八
南田縣縣倉購穀一覽表	六九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	七〇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統計表	七三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學校統計一覽表	七三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七六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	七七
南田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事業概況統計	七九
南田縣民刑事訴訟簡明表	八〇
南田縣監獄二十一年度收釋人犯罪名統計表	八一
南田縣看守所二十一年度被告人收出所統計表	八三
南田縣監獄二十一年度收入人犯職業籍貫統計表	八五
南田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八六
南田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八六

文件摘要

呈送二十一年度編印縣政年刊支出經費決算書據請鑒核准銷由(附錄指令)	一
呈報遵奉禁烟方案第七條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文	二
呈報遵奉禁烟方案第八條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文	四

呈報遵奉禁烟方案第九條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文	六
呈請解釋自治機關協助契稅辦法第五第六兩條疑義由(附錄指令)	七
電請核示查造坵地圖冊究以東北隅爲起點抑以西北隅爲起點由(附復電)	九
電請解釋填載舊都圖坵地清冊辦法由	一〇
呈報試辦編造一都坵地圖冊開辦日期由(附指令)	一一
呈報居住象山縣境之自耕農業戶欠完田賦及佃戶抗不代完業主欠賦催追困難擬具處分辦法請核示由(附錄指令)	一二
呈爲更送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追繳舊賦用費冊表收據請核銷由(附錄指令)	一四
呈爲南邑二十年度契稅短絀另有特殊原因請免懲處並請縮短派額由	一六
南田縣征收疲滯原因並應行補救方法意見書	一九
南田縣二十二年植樹節植樹報告書	二一
南田縣治蟲工作報告	二二

雜誌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紀要……………一  
楹聯彙錄……………一九



插

圖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近禎家屬



南田縣政府全體同人攝影



緒

音

家禎出宰南田于今三載矣處此蕞爾彈丸之地筆路藍縷之區固不敢侈言興革而對于可能範圍以內亦不敢稍事因循然回顧三年中總務也財政也建設也計劃如斯實施如彼事與願違者不一而足蓋以財力人力有限百廢俱舉之言有不得不爲地方恕三年有成之說亦不得不爲個人寬者但政有先後事有緩急家禎在任一日當盡一日之責是以年刊之續將以供邦人之觀覽同事之考查于從前未成之計劃內外共勉冀分先後緩急繼續實施已耳至於考績之殿最在所不計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厲家禎

例言

本刊踵二十年度年刊之舊擇要繼續編印

本刊編訂起訖依照會計年度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刊仍照上年度年刊例計分總務財政建設三類編列行政實施表章則會議錄計劃簡明表文件摘要雜誌各門以便檢閱

本刊限於經費所有圖表攝影等不能完全附入爲憾本刊係臨時搜輯且急於付印遺漏錯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行政寔施表



# 南田縣政府二十一年度行政實施表

## 總務類

事 由	經 過 大 概 情 形	經 費	日 期	備 考
巡視各鄉鎮	遵照歷年成案預定日程表按表巡視并於巡視完畢後依式製成報告書呈送民政廳核示 本屆行政會議計提案三十一案均經審查報告議決通過由大會函送縣府分別採擇施行并錄案呈請核示 一、繼續督率基幹隊各級隊長訓練員切實訓練辦法如下 （一）分隊訓練 （二）集合訓練 （三）定期檢閱 二、訓練各甲常備隊 （一）聯合甲 （二）獨立甲 遊照歷屆成案辦理 （一）劃分防區 （二）聯絡水警 （三）定期會哨 （四）稽查旅客 （五）訓練團丁	需費在特別辦公費及本府川旅費項下開支 需費七十八元在公益費項下動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	議決標題另行列表 本縣全係農村所有各甲訓練僅能在農隙時舉行
召開第六屆行政會議		已詳載上年年度年刊		
訓練保衛團基幹隊		需費一百二十元在縣稅	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實在支出銀元一百一十二元九角七分
辦理冬防		準備金項下墊支	五日止	

南田縣政府年刊 行政實施表

<p>繼續協防</p>	<p>肅清煙毒</p>	<p>剿緝海匪</p>
<p>運奉 民政廳尤屯辦理 擬訂警團配置辦法 總印警團配置圖表 出席第七屆聯防會議 會訂水陸協防辦法</p>	<p>道奉 民政廳令頒省禁煙方案分章切實辦理 派員出席全省禁煙會議 成立禁煙委員會用期合力共挽頹風 督率所屬親赴各鄉查勘烟苗以杜栽種 拿辦製造運輸販賣吸用以清遺毒 舉行拒毒運動大會當眾焚燬煙土 具并極力宣傳俾知警覺 設立檢查所 取具逐級各項切結 附設戒煙院</p>	<p>海匪徐邦德匪梁三頭率領匪衆包圍第二分隊槍劫該鎮商店邵一等號並擄去胡松初等四人槍傷初擊斃班長朱得勝團丁梁俊法又槍傷初擊斃班星團丁邱紹喜張得江並劫去槍械等物當經會水陸警團並封去體協緝被擄胡松初等乘間脫險回家惟該海匪尚未弋獲現仍在購綫追緝中</p>
<p>出席禁煙會議川旅費七十元一角四厘在準備金項下支出 禁委會辦公宣傳等費月支二十元在地方公益費項下開支 撥解禁煙委員宣傳費一百二十元在縣稅準備金項下報銷</p>	<p>班長朱得勝團丁梁俊法二名呈奉給予卹金所有槍斃及受傷官丁醫藥費在保衛團費項下動支</p>	<p>班長朱得勝團丁梁俊法二名呈奉給予卹金所有槍斃及受傷官丁醫藥費在保衛團費項下動支</p>
<p>自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繼續冬防辦理 出席禁煙會議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禁委會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分勸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換勸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五日至三月五日 獲勸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秋季履勸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三日 春季履勸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十一日</p>	<p>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夜</p>	<p>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夜</p>

復查戶口	本縣戶口於二十年度清查先竣二十一年度避章復查 (一) 飭由各鄉鎮雇用臨時職員依限分頭增竣 (二) 按級抽查 (三) 補釘門牌 本縣第一屆鄉鎮自治職員任期已滿呈奉 民政廳核准改選 (一) 編造預算 (二) 擬訂改選鄉鎮程序	預算需費五百四十八元 在附徵前虧積款內墊支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 至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	決算共支出銀五百十八元二分八厘內有十七元一分係補釘門牌費
改選鄉鎮	遵令轉飭各區鄉鎮辦理先後據第一第二兩區公所暨樊溝鎮公所縣立民教館樊溝鎮中心小學呈報成立 提交第二十一區區政會議議決先就樊溝鎮開始舉行並擬訂實施辦法呈報在案 依照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舉行 (一) 組織籌備委員會 (二) 徵集獎品 (三) 佈置會場 (四) 定期開會 此次運動參加者十八個團體凡四百六十九人男女運動員共三百十四人至經過情形運動成績詳載南田縣第三次運動會紀要內	預算計需費四百六十元 在附徵前虧積款內墊支三百元餘由各鄉鎮攤派 需費由縣長區長分別補助	調查公民暨候選人日期 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三日止 第一二兩區公所三月一日 樊溝鎮公所民教館中心小學四月一日	現在尙未完竣
成立國民訓練講堂	提交第二十一區區政會議議決先就樊溝鎮開始舉行並擬訂實施辦法呈報在案 依照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舉行 (一) 組織籌備委員會 (二) 徵集獎品 (三) 佈置會場 (四) 定期開會 此次運動參加者十八個團體凡四百六十九人男女運動員共三百十四人至經過情形運動成績詳載南田縣第三次運動會紀要內	預算在編造中	二十二年度五月九日至十日	
試辦人事登記	提交第二十一區區政會議議決先就樊溝鎮開始舉行並擬訂實施辦法呈報在案 依照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舉行 (一) 組織籌備委員會 (二) 徵集獎品 (三) 佈置會場 (四) 定期開會 此次運動參加者十八個團體凡四百六十九人男女運動員共三百十四人至經過情形運動成績詳載南田縣第三次運動會紀要內	預算在編造中	二十二年度五月九日至十日	
舉行第三次	提交第二十一區區政會議議決先就樊溝鎮開始舉行並擬訂實施辦法呈報在案 依照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舉行 (一) 組織籌備委員會 (二) 徵集獎品 (三) 佈置會場 (四) 定期開會 此次運動參加者十八個團體凡四百六十九人男女運動員共三百十四人至經過情形運動成績詳載南田縣第三次運動會紀要內	需費在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暨節餘項下墊支	二十二年度五月九日至十日	
全縣運動會	提交第二十一區區政會議議決先就樊溝鎮開始舉行並擬訂實施辦法呈報在案 依照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舉行 (一) 組織籌備委員會 (二) 徵集獎品 (三) 佈置會場 (四) 定期開會 此次運動參加者十八個團體凡四百六十九人男女運動員共三百十四人至經過情形運動成績詳載南田縣第三次運動會紀要內	需費在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暨節餘項下墊支	二十二年度五月九日至十日	

<p>成立百礮花轟 二鄉初級小學</p>	<p>查本縣初級尚有龍平鳳潭百礮三山花 轟等五鄉未曾設立經提交第三十次縣 政會議議決由教育局督率萬教育員 指導各鄉從速籌設所有百礮花轟二鄉 業據轉報成立除尚在督促中</p>	<p>識字運動</p>	<p>按照歷屆成案辦理先期召開籌備會組 識字傳隊分段宣傳並由縣製發標 語圖畫以供宣傳之用業將經過情形所 得效果呈報 教育廳核備</p>	<p>救治鴉片鎮霍亂疫症</p>	<p>二十一年秋季鴉片鎮發生霍亂疫症當 飭該鎮組織防疫所聘請醫師選購藥品 從速救治延至月餘始告撲滅業經先後 呈報在案</p>	<p>衛生運動</p>	<p>均遵歷屆成案辦理先期召開籌備會組 織宣傳檢查各隊並製旗幟符號標語分 發佩帶張貼各依議決案分段宣傳檢查 業經列表呈報</p>	<p>施種牛痘</p>	<p>(一) 飭由各區鄉鎮自治職員勸告民衆 種痘預防天花 (二) 飭由救濟院分派醫生按期施種 經春秋兩季施種後轄境尚無天花 發現</p>
	<p>二十二年三月一日</p>	<p>二十一年度預算二十元</p>	<p>運動大會二十二年五月 十六日宣傳週至二十二 日止</p>	<p>需費一百三十一元四角 五分七厘由各機關及個 人捐助不敷銀四十四元 七角二分二厘由掩埋費 項下撥支</p>	<p>自二十一年八月七日至 九月十日止</p>		<p>二十一年冬季衛生運動 大會十二月十五日止 宣傳週至二十一日止 二十二年夏季衛生運動 大會五月十五日止 宣傳週至二十一日止</p>	<p>需費由縣院籌給</p>	

辦理派募第一期積穀	令派募第一期積穀法經選集地方分圖及熱心公益紳士擬辦第二期積穀法並由縣區政會議決以秋收積穀無處存儲由各戶貯存其出納單據交存各鄉公所彙報縣先後呈奉民政廳核准在案			
事由	財政類	辦理經過情形	備	考
追繳民欠舊賦	<p>遵照奉頒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加派員警分投追繳</p> <p>一、凡本縣學校、機關、團體、商店、工廠、礦山、地產、房屋、各項資產，均應由該管機關、團體、商店、工廠、礦山、地產、房屋、各項資產，分別造冊，送縣核辦。</p> <p>二、凡有案外應由縣查辦，如有變賣者，即令一個月內備價回贖，逾期不贖，即行拍賣。</p>	計第一期即二十一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共追起三成以上，第二期即十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追起七成以上。	查公共產業本為公共所有，斷非少數人所能處置。無如本縣之經營是項產業者，往往有圖利串賣或侵吞租息等情。事當經擬定上列辦法，提交第五屆縣政會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	各年分民欠舊賦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銀米剩額及每期追起銀米數，另附詳表。
整頓公共產業	<p>一、凡本縣學校、機關、團體、商店、工廠、礦山、地產、房屋、各項資產，均應由該管機關、團體、商店、工廠、礦山、地產、房屋、各項資產，分別造冊，送縣核辦。</p> <p>二、凡有案外應由縣查辦，如有變賣者，即令一個月內備價回贖，逾期不贖，即行拍賣。</p>	計第一期即二十一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共追起三成以上，第二期即十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追起七成以上。	查公共產業本為公共所有，斷非少數人所能處置。無如本縣之經營是項產業者，往往有圖利串賣或侵吞租息等情。事當經擬定上列辦法，提交第五屆縣政會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	各年分民欠舊賦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銀米剩額及每期追起銀米數，另附詳表。

<p>試辦一都岡坵地圖冊</p>	<p>加徵屠宰附捐</p>	<p>辦理沙田升 科室礙難行</p>
<p>奉財政廳令頒試辦一都岡坵地圖冊 預算格式並飭派員前往舊府屬實地考 察加入工作當經遵照率頒定式備員一 都岡坵地圖冊預算於二十二年奉核派 往鄞縣即於二年前開始工作 編造員二人開始工作</p>	<p>查本縣自十九年度實行建倉儲穀 以來事務日繁原定每年二百四十元之 經費不敷開支經從交第五屆縣行政會 議議決自二十一年度起在原屠宰稅 五分附稅項下每宰豬一隻加徵屠宰 稅銀一角五分以資撥充並由縣錄案呈 奉財政廳指令核准</p>	<p>案准舊案屬沙田分局先後函送沙田部 照備查聯及清冊填載不明等式未符送經 當以該戶承買沙田久未准照辦後將無 函請將各該情形呈奉 別項送縣因日久未准照辦後將無 財收指令以本廳前頒沙田升科章程 均依據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分 所送根冊如退有記不令屬沙田分局 處可將原冊退回囑令補正手續送 縣再行核辦</p>
<p>現在行將查造完竣</p>	<p>當將加徵銀數出示布告一面並令飭屠 宰營業稅認高遵照辦理</p>	<p>已將原送照根清冊一并備函退回</p>
	<p>此案因令已在二十一年九月是以 甫自十月份起實行加徵</p>	

南田縣政府年刊 行政實施表

整頓田賦	組織熱機捐款 收管委員會	組織整理土地委員會	組織不動產 評價委員會 監查縣庫
<p>准整理田賦研究委員會先後函送郵經 兩縣意見及田賦收支田賦統計承種 故分與陳報收分比較等項表式請將 本縣徵收積存所在對症立方擬具整頓 意見書連同徵費收支表報核分與陳 報分比較各表暨答復調查事項統計 表等一併彙齊送會</p>	<p>奉省政府飭組織飛機捐款收管委 員會當以本縣商會尚未設立法定代 表人數不全應如何辦理等情呈請省 府核示旋奉指令以既無商會應即由縣 召集商界全體開會推舉代表一人參加 組織</p>	<p>奉民政廳飭組織整理土地委員會 正十科與測量專家等代表可以聘任 定人致未齊無法組織等情請變通辦 理嗣奉電後以既無此項聘請地方公 得暫行開辦並酌量變通聘請地方公 正紳加入等因</p>	<p>奉財政廳令飭組織不動產評價委會 遵即擬組織及評議各規則呈奉財政廳 非令核准 奉財政廳令頒發查縣庫表式並派舊 寧崑監查縣庫委員蒞任防將歷任經 自去分年起至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款項澈查明存庫款項立即歸數報解 核辦存庫款項立即歸數報解金庫等因</p>
<p>當經擬具意見書暨彙具徵費收支田賦 統計承種收分與陳報收分比較等項表 先後函送核議嗣准該會函以所送意見 書經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同時並 奉財廳令准照辦</p>	<p>遵即召集商界全體開會當據公推鶴浦 鎮邵一新商號經理邵亦人為商界代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會同黨部代表將該會 組織成立並已將成立日期呈報備查</p>	<p>遵即聘請地方公正紳鄭亮存徐俊生 及各會代表於三月三十一日組織成立 同時並即召開第一次常會討論會議規 則修正通過記錄在卷一面並繕具各委 員姓名履歷請冊連同規則備文呈報</p>	<p>當將縣區各會分別組織成立定期評議 遵即會同委員陳祖治將歷任經征正雜 各款調集簿冊證件分別查清移文 相抵非無款可解抑在縣款項下移登 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五厘 填具總分各表於五月十九日會銜呈送</p>
意見書詳文件摘要欄內			

事 實		經 費		日 期		備 考	
<p>整頓警教各捐</p> <p>一、警捐項下除居住屋捐滯納處分辦法本規定外所有石人車手演戲瓦瓷航船牛砂等項均照限期繳納衆公產專項如屆規定期限未繳數額加未據清繳者應各按照未繳數額加教育捐項下屠宰演戲大魚貨物出口運送出口等項及漁潭三都等處田租利息如屆規定期限未繳數額加未據清繳者應各按照未繳數額加收過意金一成</p> <p>三、微費外其餘仍充警教各費</p>		<p>由建委會決議將坦白路除款一百元五分二厘撥充修理費</p>		<p>二十一年底修理完竣</p>			
<p>建築樊鶴路</p> <p>該路係本縣要道自去年修築後又漸見低陷經建委會決議修理</p>		<p>經費除路基土方徵用就地民工外路面材料約需銀二千三百餘元奉准於地方公款項下補助十分之二其餘就地募集</p>		<p>因募款不易本年度僅完成初步計劃工程實施須俟至下年度</p>			
<p>計劃興修樊龍港礁路</p> <p>擬計劃交建委會審議通過並專案呈奉核定</p>							

建設類

事 實 經 過 大 概 情 形

經 費 日 期 備 考



修理鵝浦碼頭	木浦碼頭橋板木跳板梅格已全部損壞 木斗船亦已漆滿木跳板梅格及梅花格 全部修理先將橋木跳板梅格及梅花格	計需銀五千一百五十元 現正設法籌措	擬於二十二年度着手建設	二十二年七月下旬修理 完竣
完成鄉村電話初步計劃	本縣籌設鄉村電話計劃前經擬定呈送 建廳鑒核惟此項計劃係屬單線奉指 令以內應改用雙線為聯年度將計劃 由電局代辦是當經函請電局擬定 奉農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令飭擬 農民勤樁德德辦法分別實施以冀挽 頹落之農村遊印分別訂定呈奉核准 已通飭施行			二十二年五月
訂定農民勸獎懲辦法	奉建設廳令以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 間在省舉行農產品展覽會徵集產品 屆期運省陳列遊印徵集產品五十餘 乙等獎八件丙等獎二件	徵集裝設及川運費六十 四元一角九分呈准在二 十一年度建設經費預備 費項下支銷		二十一年十一月
江省農產品展覽會	前在陳列審查結果計獲甲等獎者三 件			
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二十一年七月第一週之星期六起一 期內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會同當地 以收實效	川旅費二十三元二角四 分由建設經費合作事業 費項下支銷		二十一年七月
參加第一次治蟲討論會	奉建設廳令定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在 省昆蟲局召集第一次治蟲討論會當 擬具提案由建設科長出席討論	川旅費七十八元八角在 治蟲經費項下支銷		二十二年二月
訂定漁業行政計劃	奉建設廳令轉奉實業部令飭擬訂二 十一年度漁業行政計劃等因轉飭下 遊印分別擬定呈送			二十一年六月

南田縣政府年刊 行政實施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行政實施表

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	三月十二日起一星期會同黨部舉行造林宣傳週由建設科長分赴各鄉鎮切實宣傳並向民衆宣講造林之利益並籌備經費十二日召集各機關團體敬舉植樹典禮	五十九元九角五分呈准在歷年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支銷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籌議試辦巡輪保護漁業	縣署現有警團必力保護未達海面而本縣漁民每屆漁汛漁船聚集多惟近來海氣不靖漁民漁業甚多門戶本縣漁埠每屆漁汛漁船聚集甚多門戶本縣漁埠每屆漁汛漁船聚集	預算六千元	擬二十一年度開始
推行新制度量衡	上年所定之度量衡新器業已檢定完竣本縣所定之度量衡新器業已檢定完竣本縣所定之度量衡新器業已檢定完竣	第一批新器由各商民及鄉公所繳價由縣向臺灣代購分發應用	至遲擬於二十一年度內劃一
訂定度量衡辦法	奉令頒發訂定度量衡辦法	測候員新給辦公費等均	二十二年六月
成立測候站	本縣原設雨量站於風力局內現擬於各鄉鎮設立測候站	由水利局自行理值	二十二年一月一號成立
視察全縣堤塘	完竣後由各縣堤塘修防規每年於秋汛全險後由建設科長往各堤塘視察	川旅費由建設科下鄉川旅費內開支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月止
督促歲修堤塘	秋汛後各部堤塘安全險要均已視察明瞭險要各部堤塘安全險要均已視察明瞭險要各部堤塘安全險要均已視察明瞭	經費由關係田畝攤派	二十二年一二三四月

筆

則

## 南田縣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宗旨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一條目標爲根據謀全縣國民體育之發展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二種委員組織之
- 甲 當然委員 教育局長 課長 縣督學 民衆教育館體育場主任
- 乙 聘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依據下列資格聘任之任期一年
- 一 熱心地方教育事業對於國民體育素有研究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務以研究計劃及實施體育事宜爲範圍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計得分設總務研究計劃三股
-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八條 本會辦公費由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 第九條 本會會址附設教育局

第十條 本簡章呈由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縣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兩種

一 當然委員 縣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各課長 課員 縣督學 區教育員 縣立小學互推代表一人 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二 聘任委員 由當然委員議決以教育局名義聘請體育專家及熱心提倡體育者三人至五人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擬訂運動進行計劃並討論一切運動事宜

二 編造運動會預決算

三 訂定本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

四 其他關於運動會之籌備及結束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縣長任之副主席二人以教育局長民衆教育館長任之總理會內一切事務並

執行議決案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左列五部

ㄅ 總務部 ㄆ 運動部 ㄇ 評判部 ㄏ 糾察部 ㄏ 衛生部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或二人由本會委員中推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以運動會結束完畢時爲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教育局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呈請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施行

南田縣教育局小學教師介紹所簡章

第一條 本局爲謀教師便於覓得適當服務地位及學校便於聘請適當教師起見附設小學教師介紹所

第二條 各小學請託本所介紹教師或小學教師請託介紹職業本所祇負介紹之責如無結果時本所除負通知

之責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三條 各小學請託本所介紹教師時須填具本所規定小學請託介紹教師表並加蓋印章一經送交本所非得

本所同意或於事前呈請撤回外凡本所介紹之教師該小學不得拒絕或臨時撤回

第四條 小學教師請託本所介紹職業時須填具本所之小學教師請託介紹職業表並經介紹人具名蓋章一經

送交本所非得本所之同意或於事前呈請撤回外凡本所介紹之小學該員不得推辭或臨時變更

第五條 小學教師請託本所介紹職業本所得取小學教師履歷或證明文件查驗之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負主持一切事務之責所員一人由縣督學暨第二課課長兼任

之負本所登記及其他事務之責文書事宜由課員兼任之所有職員概爲義務職

第七條 本所所有開支概由縣教育行政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本所附設教育局內

第九條 本簡章呈請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南田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縣不動產現時產價依整頓各縣契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本委員會分區評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評議各區產價力求翔實起見在各區召集會議評定該區各鎮鄉之產價再舉行全縣會議作最後之評定

第三條 各區開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舉行之

一 區長 二 各鎮鄉長

各區開會時由區長主席

第四條 全縣開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舉行之

一 縣長 二 財政科長 三 各法團代表 四 各區區長

全縣開會時由縣長主席

第五條 縣及各區開會以先區後縣爲序區會由縣政府規定召集日期通知區長召集之縣會由縣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各區評定之產價由區長列表報告於縣政府彙交縣會重加評定縣會評定之產價由縣政府列表公告

並呈報 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經本會評定之產價滿足一年後應開會重行評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南田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議規則

- 第一條 本縣評議全縣各區不動產價格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縣評價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區評價會須有該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舉行之
- 第三條 區評價會議評議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鎮鄉不動產之時值價格
- 第四條 縣評價會議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人民請求或縣政府發交評議或復議不動產價格
  - 一 關於區會評定之不動產價格加以復議
  - 一 關於縣政府提請或人民請求復議不動產價格
- 第五條 縣區評價會議不動產價格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作為決定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定後施行

## 南田縣整理土地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省頒縣政府整理土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每月末日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 第三條 本會須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均須載明會議錄由主席委員蓋章或簽字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縣政府核准日施行

## 南田縣農民勤惰獎懲辦法

- 第一條 本縣農民之勤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獎懲之
- 第二條 農民之勤惰由縣政府獎懲之
- 第三條 縣政府應於每年冬季召集農民舉行給獎典禮以示鼓勵
- 第四條 農民應受獎懲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由各鄉鎮公所查明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復查屬實得以分別

獎懲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因勤勞而增加農產量者
  - 二 能利用農隙注意於副產物之栽培繁殖或捕撈經營得法確著成效者
  - 三 能採用優良種子換植因增加其產量者
  - 四 能銳意防治蟲害者
  - 五 能改良農具者
  - 六 能開闢荒地達五十畝以上者
  - 七 造林在五十畝以上而能勤加管理者
  - 八 對於居住鄉鎮內之農村公共事務能赴事功者
-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 無故荒蕪田地或因怠惰而減少農業生產者
  - 二 耕種或收穫失時而影響農業者
  - 三 雖務農而游手好閒者

四 妨害他人農務者

五 對於有關農村公共事務不肯努力或從事破壞者

六 不努力防治害蟲者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 名譽獎勵分獎狀獎章匾額三種

二 物質獎勵

前項獎勵由縣政府查明事實提交建設委員會議決以縣政府名義給與

第八條 農民造林其能合於浙江省獎勵人民造林暫行辦法之規定者除依照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呈請

核獎外並由縣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九條 確係勤農因經濟能力薄弱不能達到其生產目標者縣政府應設法扶助之

第十條 懲罰事項如左

一 名譽罰 將其姓名揭示於公共場所

二 物質罰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遊手好閒除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懲罰外並由縣政府代租田地強令耕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處罰鍰除提三成作該鄉公所經費外其餘專款存儲作為改良農業經費

第十三條

各鄉鎮公所得體察就地情形另訂公約獎懲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田縣度量衡罰金處置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公安機關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所處罰金其處置辦法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前項罰金收取時由公安機關掣給行政處分罰金收據交由被處罰人收執一面將該處罰人姓名住址罰金數目暨公安機關應行扣提罰金數目連同罰金餘款列表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三條

前項罰金如被處罰人無力繳納時得易處拘留以罰金一元折抵拘留一日

第四條

前項罰金執行處罰之公安機關應扣提三成充實一成作拘留經費六成解縣由縣核明發交度量衡檢定分所專款貯存遇有需用呈准縣政府動支

第五條

被處罰人易處拘留之膳食由公安機關扣提一成之拘留經費項下開支但每人每日不得過八分

第六條

縣政府應將前項罰金收支數目按月列表公布並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呈奉

建設廳核准施行

### 南田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委員會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定於月之首次紀念週舉行並得依規程第五條規定之手續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議案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表決同意方得成立

第四條 本會表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如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主席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但談話會所議決案件須提經下次大會追認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執行主席職務

第七條 本會聘任委員如缺席達三次以上時得由大會議決改聘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席時須在會議錄上親自簽名會議完畢後並須由主席親筆簽名蓋章於本次會議錄末行

之次項以示鄭重

第九條 本會議接受公私團體或個人建議事項必要時得令其到會說明

第十條 本會認所議案件有先行審查必要者得由大會推定委員若干人先行審查將結果報告大會解決

第十一條 各種書面議案議畢後應作成檔案妥爲保存

第十二條 本會每一次會議完畢後應將會議錄函送縣政府轉報

建設廳備案倘須專案呈請者由縣政府專案呈請將結果函知本會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大會議決送縣政府轉呈

建設廳備案施行

南田縣保衛團田地畝捐徵收規則

一 凡本縣征收保衛團田地畝捐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 本縣保衛團田地畝捐仍照二十一年份呈准原案上則田每畝征銀元四角八分中則田每畝征銀元三角八分

下則田及地每畝征銀元二角八分

- 三 田地畝捐每年分四期征收以一四七十月分之第一日爲每期開征日期
- 四 各業戶繳納畝捐每期均應自開征日起三個月之內一次繳納
- 五 每期開征經過半個月後爲催傳期間所有未繳業戶應由征收處酌派員警催征
- 六 業戶在第一二三期內併繳第二三四期畝捐者照繳納捐數得給以百分之五獎勵金
- 七 凡業戶經過繳納期限滯未繳納者照應征畝捐加收百分之五過怠金
- 八 如經過加收過怠金期間三個月之後仍未清繳者得報縣傳案押追如係外籍業戶並得傳追其佃戶
- 九 凡業戶對於應繳畝捐延至應處押追期間仍未繳納者得報請縣政府酌量情形按其應征數目封產備抵俟清繳後返還
- 十 被災被歎田地畝捐得依照田賦蠲緩事項辦理
- 十一 本規則自呈奉核定後施行

### 南田縣保衛團田地畝捐征收細則

- 一 本縣保衛團田地畝捐由總團部經理委員會設立征收處辦理之
- 二 畝捐征收處設主任一人受縣政府及總團部經理委員會之監督指揮負全縣保衛團田地畝捐征收上完全責



任其職掌如左

- (1) 督辦編造畝捐征冊及收據
  - (2) 督辦催征
  - (3) 總核征冊及收據
  - (4) 保管征起現金每週列表繳送總團部
  - (5) 稽核征欠數目
  - (6) 保管冊據及掣發收據事宜
  - (7) 其他
- 三 處內設征收員三人承總團部之命並受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查造冊據及催征調查事宜
  - 四 主任及征收員應由總團部經理委員會遴選熟悉征務品行端正者由總團團長委任並由會飭取殷實商舖保證列表送請縣政府備案
  - 五 征收處得酌設催收警並得呈請縣政府調用警察執行征收事務
  - 六 征收人員之薪津及製置征冊收據暨征收上一切辦公費用照畝捐收入百分之五限度內由征收主任擬具預算書提交經理委員會議決送縣核定轉報

民政廳備案

- 七 征收處應於第一期開征前預先編造全年征冊及收據並將全縣上中下田地畝分及應征捐款總數分都造冊提交經理委員會審核後呈送縣政府備查
- 八 征收畝捐之收據由征收處擬定式樣提交經理委員會審核後連同畝捐征冊一併送由縣政府加蓋縣印以昭鄭重
- 九 每期自開征日起至下期開征前一日止應將本期內征起上中下田地畝分及捐款總數掣發收據張數分都彙造請冊兩份連同報單提交經理委員會審核後轉送縣政府備查
- 十 征收主任及征收員每年辦理畝捐依照征額全數征起者由縣政府酌給獎金或於次年加給薪津否則如征起不及九成者免議不及八成者各應扣給全年薪額百分之五不及七成者各應扣給全年薪額百分之十不及六成者各應扣給全年薪額百分之十五不及五成者除將扣給全年薪額百分之二十外並即撤換
- 十一 征收員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捐款侵匿不報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
- 十二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南田縣各鄉鎮人事登記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浙江省人事登記暫行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訂之
- 第二條 本縣辦理人事登記依照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各鄉鎮之自治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 第三條 每人事登記管轄區域依照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戶籍主任一人以鄉鎮長兼任之設戶籍員二人至三人由鄉鎮長指定自治人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縣各鄉鎮人事登記依照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鄉鎮公所內辦理之
- 第五條 各戶籍主任掌理人事登記應依照規程第五條列舉事項分備登記簿根據聲請書遵式登記聲請人以言詞聲請時依規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各戶籍主任應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各項聲請事件之聲請期間公告之
- 第七條 各該管轄人事登記區域有各項聲請事件之義務人應以公告登記成立之日起所有發生應行聲請事件爲開始聲請義務之期
- 第八條 本縣各鄉鎮開辦登記應由縣政府錄印規程先期布告張貼於該鄉鎮公所佈告處俾衆週知
- 第九條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依照規程第十六條至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收受各項之聲請書類所有辦理登記之手續應依照規程第二十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應依照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按月編製戶口變動表甲月之表須於一月上旬送達監督官署由縣政府彙編全縣戶口變動表甲月之表須於一月中旬編竣呈送

浙江省民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應於一四七十等月上旬依照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項統計季報並於一月中旬編造各項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由縣政府於一四七十等月中旬依照規程同條之規定編造分類統計季報並於一月下旬編造分類統計年報呈送

浙江省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戶籍主任應依照規程第五條列舉事項及各項統計表類預算決算報銷罰鍰等暨其他文件各別編立卷宗並置收文發文等簿以備稽考

第十四條 各戶籍主任對於保管登記簿及文卷應備可扁鎖之書廚儲藏之並依照規程第三十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鄉鎮辦理人事登記之登記簿及關於人事登記之公文一律蓋用各該鄉鎮公所之圖記俾昭慎重

第十六條 各戶籍主任對於收取應繳之各項罰鍰及閱覽費暨謄本抄錄費均須立簿登帳並掣發收據聯單以資

徵信

第十七條 各戶籍主任收取應繳之各項罰鍰及所收閱覽費膳本抄錄費得留充辦理人事登記經費之補助

第十八條 各鄉鎮辦理人事登記應擬具年度預算送由縣政府彙編呈請

浙江省民政廳核定並將每年度決算及逐月報銷送由縣政府彙編轉報

浙江省民政廳核銷

第十九條 各鄉鎮辦理人事登記之經費依照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縣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浙江省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各縣市禁烟委員會章程(以下簡稱定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遵照定章對於禁烟機關禁烟事項係處協助與監察地位除擔負宣傳任務及就地方情形建議禁

烟之補助方法外不直接參預禁烟之事件

第三條 本會照第一次常會議決每月於第一星期一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敘明

理由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照成立會議決設常務委員三人遵依定章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一律常川到會如遇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時須商托其他常務委員暫代職務但仍應公同負責

第六條

本會圖記及重要文卷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典守之以專責成

第七條

本會照成立會議決分總務宣傳監察三股辦事

第八條

總務股擔任調查各鄉鎮狀況籌劃防止栽種罌粟及製造運輸販賣吸食鴉片紅丸嗎啡及其他代用品

等補助辦法提交本會議決交禁煙機關採納施行

第九條

宣傳股擔任遵照浙江省禁煙方案宗旨編印白話禁煙標語和傳單及足資警惕醒目之禁煙圖畫並分

赴各鄉鎮口頭宣傳禁煙事項至少一次

第十條

監察股擔任監察禁煙機關辦理禁煙事項如認為疎漏及失當之處得隨時詳敘理由提出本會議決交

禁煙機關參考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書記擔任辦理文牘及繕校印刷暨收發事項須常川到會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後送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施行

### 南田縣檢查鴉片紅丸嗎啡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器具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本縣第一區鶴浦鎮第二區港口鄉各設檢查所一處以縣政府及公安局暨所在地區鄉鎮閭鄰長組織之
- 第三條 本縣因地勢特殊情形各鄉鎮公所一律附設檢查所由鄉鎮閭鄰長組織之
- 第四條 本縣郵政代辦所收遞包裹由縣政府公安局會同派員檢查之
- 第五條 本縣禁煙委員會監察股幹事得隨時巡視檢查所執行監察之職務
- 第六條 船舶經過中途拋卸貨物或車輛載送及人力肩挑扛抬物件有異常態或坐客旅宿隨帶大捆或包封裝置之形態有可疑之物件行客身懷有特異常態或隨帶行李有形狀可疑者得施行檢查
- 第七條 凡由船舶登岸攜帶箱盒包籃等物件有形迹可疑者不論有無護照封條一律施行檢查
- 第八條 凡經人報告或查有寄頓鴉片紅丸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烟器具之嫌疑者均得施行檢查
- 第九條 凡經人報告或查有售賣鴉片紅丸嗎啡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烟器具之嫌疑者均得施行檢查
- 第十條 凡查護販運售賣鴉片紅丸嗎啡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烟器具人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證件

拘送法辦對於關係之公司商鋪船舶車輛之處置依照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各項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檢查所檢查員須佩帶証章及檢查旗幟俾資識別証章及旗幟由縣政府分別製發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有應獎應懲事項依照禁煙考績條例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檢查員警如有發生私罰賄縱或盜換贓物等情弊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凡密報檢查所因而查獲鴉片紅丸嗎啡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器具者依照修正禁煙罰金充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三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後施行

### 同春醫院兼理南田縣戒烟事宜簡章

第一條 本醫院受南田縣政府委託兼理戒烟事宜遵照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以下簡稱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醫院遵簡則第三條規定關於戒烟一切事項受南田縣縣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醫院遵簡則第四條規定另擬收取戒烟費辦法呈請南田縣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本醫院遵簡則第六條規定劃分一部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

第五條 本醫院遵簡則第七條規定限定戒煙人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六條 本醫院遵簡則第五條規定將每月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以每月月終列表呈報南田縣政府呈報

第七條 本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經費另造預算送由南田縣政府轉呈

第八條 本醫院派定事務員一人兼理戒煙事宜範圍內文牘會計庶務等項

第九條 本醫院派定看護員二人看護戒煙病人勤務工人兼供戒煙人之差遣事項

第十條 南田縣政府應遵簡則規定預將戒煙之人總數開示分批送院施戒並隨時接洽

第十一條 南田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查視戒煙事宜但須持有正式憑證爲憑

第十二條 本簡章應送由南田縣政府轉呈 浙江省民政廳核定施行

### 同春醫院兼理南田縣戒烟事宜收取戒烟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徵收戒煙費以診斷烟癮大小分爲三種 甲種十六元 乙種十二元 丙種七元 (丙種係爲

第三條 貧乏者而設須經殷實商舖作保用書面證明手續完備者方得免徵。代辦膳食每人每日徵銀三角  
丙種免徵之戒煙費歸南田縣政府負擔

第四條 本醫院徵收之戒煙費每月列表連同現款交南田縣政府核收撥作戒煙經費

第五條 本醫院除本辦法規定外不另向戒煙人徵收其他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呈請南田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 南田縣推廣鄉鎮教育抽收畝穀捐考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抽收畝穀捐辦法第十項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抽收畝穀捐之考成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抽收畝穀捐以各區公所爲督促機關各鄉鎮公所爲主辦機關鄉鎮長爲主任閭鄰長爲經收員

第四條 區長區教育員均負有督促之責並考核各該管區內抽收成績按季分別由區公所函報教育局轉請縣

政府查核

第五條 考核成績等第如左

一 各鄉鎮抽收畝穀捐收數達十成者列爲一等

二 收數達九成以上者列入二等

三 收數達八成以上者列入三等

### 第六條

教育局於年度終了後分別核明抽收成數依照等第呈請縣政府按照下列辦法給予獎勵

一 全區考成收數列入一等者區長區教育員給予獎章列入二等者給予獎狀列入三等者嘉獎

二 各鄉鎮考成收數列入一等者鄉鎮長副給予獎章閭鄰長給予獎狀並由主辦機關在實收數內提出

一成之獎金分配之列入二等者鄉鎮長給予獎狀閭鄰長由主辦機關在收數內提出一成之獎金給予之列入三等者鄉鎮長嘉獎閭鄰長由主辦機關在實收數內提出五厘之獎金給予之

### 第七條

教育局於年度終了後考核收數在八成以下者依照左列等第分別予以懲處

一 收數不足六成者由縣政府責令督促機關嚴限主辦人員派足六成外並得酌減收數手數料十分之三

二 收數在六成以上不足七成者酌減催收手數料十分之二

三 收數在七成以上不足八成者酌減催收手數料十分之一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區政會議議決後呈縣分報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 南田縣推廣鄉鎮教育抽收畝穀捐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爲推行本縣各鄉鎮抽收教育畝穀捐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抽收畝穀捐有關係各機關人員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鄉鎮公所主辦事項列左

一 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應造具各本鄉鎮內畝穀捐歲出入概算書送區

二 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應開具需用各種單據張數報區

三 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即將由單分發閭鄰長轉給各繳戶收執

四 每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內應造具本年度已收數若干(附報單)未繳數若干(附各欠戶名單)清冊送

區

五 前項已收數須達本年度核准預算數八成其不滿八成者各鄉鎮公所應即報告區公所轉請縣政府

派警催繳

六 抽收畝穀捐閭鄰長副對於鄉鎮公所負經收責任

七 鄉鎮公所經收畝穀捐如不依照左列各項認真辦理者應受該區區公所教育員之督促及考核

第四條 區公所區教育員應辦事項列左

一 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應彙編分區畝穀捐歲出入概算送縣發局歲入概算由區公所主編歲出概算由區教育員主編

二 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根據該管區內各鄉鎮所開需用各種單據張數彙列報局以便照數印發轉給應用

三 每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根據各鄉鎮呈送已收數連同報單未繳數附欠戶名單分別核明有無達到八成如已達到者准予報局彙轉縣府核辦其未達到者即予發還各該鄉鎮公所負責轉報以達到八成爲原則具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得詳敘事實予以轉報

四 區公所區教育員如有不依照本條列舉事項依限進行應受縣政府縣教育局之督促考核

第五條 縣教育局應辦事項列左

一 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上旬以內核定分區畝穀捐歲出入概算彙編全縣畝穀捐歲出入概算呈縣核轉 教育廳核示

二 根據是項呈准概算以收足八成爲中點八成以上與八成以下者分別列等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六條 本細則提經區政會議決後呈縣分報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計

劃

## 南田縣興辦實業計劃

一 引言 欲謀一處實業之發達則其地必有發展之價值然後能吸集資本從事開發不然闢和之玉長白興安之金均實經濟上極大價值以無人投資開發者或因交通之不便或因匪徒之擾亂使資本者裹足南田島邑也招舉以來尙未有六十年之久辛亥設治成爲自治區域與民國共年齡至今國人知之者尙少然一入其境頗足以舒胸懷而引人入勝良以開闢未久之處地質處足以顯示其幽嫻天真之本色令人發生美感益以本縣地濱東海終年海洋氣候夏無酷暑（歷年最高爲九十一度）冬不嚴寒交通既稱便利人民又極誠樸實係一極好之實業區域困於資本之缺乏六十年來進步異常遲緩設能投資開發則將來造詣或不難駕他著名之區而上之茲將關於興辦實業上之各種先決事項分別敘述如左

甲地位 本縣位居浙江省極東部約東經度一百二十七度北緯度二十九度合蓬萊桃源濼洲三山花畚潭頭山南北漁山等八島而成北界象山西鄰甯海而控三門灣之口東與日本共海面南臨東海全縣面積約七百五十方里氣候溫和雨量充足

### 乙交通

（一）對外交通 十八小時至上海十二小時至寧波六小時至海門一小時至象山石浦三小時至三門灣其他

沿海各埠以及閩廣南洋等處均可直達

二二 內部交通 各島嶼港口甚多均有船隻可通往來便利內部公路亦在積極興築將來四鄉縱橫道路築成以後無論對內對外交通均極便利

以上本縣交通以海道爲主幹故對於運輸自屬極端便利

丙 治安 自革鼎以來歷年內戰各縣人民備受兵革之侵擾而本縣從未有一兵一卒過境故境內並未受內戰絲毫直接之損失兼之內部保衛團之組織嚴密防務鞏固至水上防務本縣近正擬創辦追擊艦一艘輔助水警遊弋縣境四周海面緝捕盜匪則海盜可以絕跡陸上亦更爲安靜矣住民雖係甯台屬佔居大數但樸素馴良已成慣例一切設施尙屬易治

## 一一 實業計劃

### 1 農田

A 現在情形 全縣成熟田地七萬畝待圍築之海塗八萬畝現在全縣共僅五千餘戶除漁民外專事農耕者約僅四千五百戶使之耕植已成熟田地力有未逮故境內無游民糧食自給有餘不及耕種而致荒蕪之田約萬餘畝以致水利不修肥料不施收成未能充實遑論其有餘力以從事海塗之圍築哉

B 開發計劃 二十世紀以來已進入農業機器時代舉凡農業人工莫不以機器替代蓋以機器化之大農制已公



認為成本最輕而收穫最大之制度然使用機器須視地利之相宜山崎之區不能適合此種制度本縣田地使用機器有天然之利用良以本縣田地均係由海塗圍築海塘而成每一塘為一平原數恆在一千畝以上有至萬餘畝為一塘者既無山崎之弊使用機器種植最為適宜徒以境內農民均係貧農各種機器價值又極昂貴無力購辦祇能盡力之所及割地用人力耕種成本既大收穫純益自微嗣後對於開發計劃一方面原須獎勵移民而事業之中心尤極望實力資本者儘量投資使成大農化之南田對於未圍築之海塗得於最短期內圍築完成將來本縣農田之發展未可限量

## 2 畜牧

A 現在情形 在小農制度下之南田對於畜牧並無專營事業所有畜類由農家視其量之需要零星飼養種類以豬為最多蓋以境內蕃薯之產量甚大蕃薯藤蕃薯渣均可為飼豬之料平均每家畜豬二頭以鴨為副業而飼鴨在二百隻以上者全縣有二十餘戶其餘均不足稱至於牧類僅有牛羊兩種驢馬之類境內不一見平均每家牧牛一頭作為耕牛羊之產量甚少近已有人在專辦畜牧事業惟在試辦期間尙未見效

B 開發計劃 境內山嶺綿亘河流四達水草豐富飼料充裕實為一天然良好畜牧場如能投資專營將來利源之開發未可限量然有待於改良者亦甚多分別敘述如次

1 豬 現在境內家畜之豬均係肉豬用於鮮食則可如用以醃製則所含油量過多不甚適宜對於品種至少應有

一部份之改良俾作醃製之需要其他對於防疫血清等亦應設備將來改良得法以本縣飼料之豐盈必能作大規模之畜養設廠製造推銷國外必有大利可圖

2 牛 境內隨處均可闢牧畜場查境內現有之牛十分之九均係黃牛不惟可作耕牛兼可充食料將來農村發展需牛數量勢必增大兼之本縣交通便利將來本縣牛數繁殖運往滬甬各處販賣亦屬簡易即使在境內設廠製乳製肉均無不可

3 羊 境內情形既如上述對於牧羊亦屬大利所在惟境內原有羊種均係土種山羊嗣後對於牧羊事業應有科學上之規劃並選擇世界上著名羊種從事試育以收實效如辦有成效則製乳製肉可與牛製廠共同經營

### 漁業

A 現在情形 本縣南端金漆門為浙東最大漁場之一每屆漁汛聚集漁船常七千隻以上每年產漁數約值二百萬元是項漁船船隻既小又無發動機冷藏庫等之設備祇能在近海捕撈遠海魚類完全不能往捕深為可惜是項漁船均來外縣本縣既無資力開闢漁場對於漁業方面可謂毫無組織

### B 開發計劃

- 1 開闢漁場 將本縣金漆門楊柳坑構通闢成大漁場並建築漁民住室俾漁民得有安居
- 2 創設魚類製造廠 俾就近海洋所獲魚類能悉數製造成爲製造物運往各埠及國外售銷

3 發展遠海漁業 創設噸位較大之魚輪以新式方式駛赴本縣遠海洋面捕撈以冀本縣海產悉數由本縣捕撈製造如是則本縣漁產物每年至少可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生產倘能再加擴充將來發展無可限量

以上所舉不過舉大者其他關於養蜂栽茶栽棉栽植果木經營森林蠶桑以及工商業等無論其為大規模之集資企業小規模之經營均無不可甚望資本者前來參觀投資經營以冀東海島邑一躍而為民衆樂園將來與相近咫尺之三門灣媲美浙東甚所望也

### 南田縣鄉村電話計劃

- 一 線路 以縣政府為中心點南至金漆門北至鶴浦鎮西渡林門港經港口鄉至龍泉鎮
- 二 路長 由縣至金漆門約長十四里由縣至鶴浦鎮約長十一里由縣至龍泉鎮約長二十五里
- 三 話機 在縣政府裝設五門交換機與話機各一具金漆門鶴浦鎮各設話機一具港口鄉設話機與扳機各一具龍泉鎮設話機一具渡林門港裝飛線一道
- 四 經費預算

依照以上計劃計需經費列表如下

路線經過地點	里	種	採用線質	每里工費補助費	全線補助費	飛線補助	掛機費	總數
南田 金漆門	立桿14里	十二號鐵線	上	\$4.00	1120.00		540.00	1660.00
南田	信桿8里	同	上	40.00				
南田 榜浦鎮	立桿3里	同	上	80.00	560.00		50.00	610.00
南田 港口	信桿3里	同	上	40.00				
南田 龍泉鎮	立桿22里	同	上	\$0.00	1880.00		300.00	2880.00
飛線一道						700.00		700.00
共計								\$5850.00

附註 1 是項計劃係屬初步將來設置完竣後話務發達則擬將縣政府之交換機更換在路線所經過各鄉鎮添

掛話線增設話機並另設新線路以冀造成全縣話線網

2 是項預算經費由建設委員會議決向各鄉鎮攤募自下年度起着手攤募專款存儲俟有成數即行興工

## 南田縣修築縣道計劃

查本縣係孤懸海島最大之島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其餘零星小島更不足稱道各島內人口稀少如欲修築合於省頒標準而行駛汽車之道路不惟事實上非屬需要而於修築養路經費之支出更無法籌集故修築本縣道路應以下列數種辦法為原則而從事進行

- 1 路身闊度至多三公尺以能通行人力車及輕便場車而利人民之行走
  - 2 為減少養路經費之負擔起見不築碎石路所修築之路以土填基上鋪石版以避路面之崎嶇
  - 3 本縣山嶺衆多所修築之路大都有山嶺阻隔開山工程浩大事實上殊不可能如遇山嶺阻隔時察其情勢不能開掘者將嶺路加以修理以利行人嶺路之修理毋須依照標準闊度
- 依照上開原則訂立修築計劃如下

### 一 路線

#### 甲 縣道

- 1 樊龍港礁路 自樊縣經楓螺吉龍港口龍泉鎮以達蟹礁鄉
- 2 樊金路 自樊縣經南田南牧以達金漆門

3 坦白路 自坦塘鄉至白蓮鄉

乙 鄉村支路

1 石丈路 自石屋縣道起經小百丈大百丈達韭菜灣

2 鶴龍路 自鶴浦縣道起經大小灣塘至後龍頭

3 楓螺路 自楓螺鄉縣道起經黃狗盤以達鶴浦

4 烏港路 自烏岩至港口與縣道銜接

5 高紗路 自龍泉鎮縣道起經百硯大小魚潭至紗帽蓋

6 高花路 自龍泉鎮縣道起經金交椅至花畧之高塗畧

7 樊平路 自樊畧縣道起達南北衙堂

二 各路情形暨修築辦法

甲 縣道

1 樊龍港礁路 此路在楓螺鄉與吉龍鄉交界之處有嶺隔絕開掘工程浩大設施不易吉龍鄉與港口鄉交界

有一海港隔絕故此路祇能分三段設施茲將各段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 由樊畧至楓螺段 是段道路約計長八里原有路基尚屬闊直惟路面經牛羊踐踏高低不平修理辦法先將路

基加以修整狹者加闊以三公尺爲標準闊度陷者填平再上鋪以四英呎闊之石版以通人力車即建築碎石路亦無不可是項道路並無橋樑僅有一二缺口工程設施並無困難

B 吉龍鄉段 此段由吉港嶺脚起至後龍頭止全長約十里全係泥路設遇天雨滯滑異常幾有交通斷絕之虞修理辦法自嶺脚至塘沿一段路基微嫌過低應稍加高然後鋪石板自塘沿至渡口一段可利用海塘祇須加闊鋪

不再鋪石版即可此段道路不宜行車祇求行人便利已足故所鋪石板亦不必過闊祇須有二英呎闊度即可

C 自港口至蟹礁段 此段路線約長十五里大部係泥天雨滯滑查此段全部路基尙屬闊直修築時祇須稍如整理上鋪以石版即可此段有橋樑三座最長者計四丈工程較大

查樊龍港礁路爲本縣交通樞紐修築不容稍緩前已由縣擬具計劃呈奉核定預計材料費約需銀二千三百餘元並奉准於清丈繳假費項下撥款四百七十元作爲補助費不敷之數由龍泉塘橋路公款項下撥補如再不足設法募集所需人工擬徵工辦理

2 樊金路 此路由縣至金漆門約長二十五里有石門水葫蘆二大嶺四小嶺阻隔山路嶇崎欲修成道路以通車輛事實上殊不可能故此路之修理目的祇求便利行人足矣此路自鳳凰山至南田已在修理此段修理完成後則自樊縣至水葫蘆嶺部份已差堪行人自水葫蘆至金漆門部份全係山路路面闊狹高低均不均平應加修理修理方法仍依照舊法砌石子路爲宜惟該處七八里路中幾完全無人烟徵工不易爲今之計似應籌

定款項包工修理

3 坦白路 此路由坦塘至白玉灣長約十三里間有一嶺阻隔所有嶺路已撥賑款修理完竣毋庸再修理查坦塘白蓮兩鄉自成一島面積既小戶口又少實無修築行駛車輛道路之必要祇求便利行人足矣坦塘鄉原有道路損壞不堪路基亦已損壞急需修理修理之法就地徵工修築原有路基上鋪石版至購買石版經費二百元已足由坦塘渡頭塘坵礁塘三塘田畝平均分担每畝亦不過出資一角白蓮鄉道路全係泥路並利用海塘以作行路天雨時行走為難原有路基尚好祇須加鋪石版以利行人查該鄉田地雖多惟十分之七八均屬荒蕪兼又人口稀少人民經濟窮乏籌集購買石版經費殊覺匪易祇可逐年進行以底於成

乙 鄉村支路

- 1 石丈路 此路長約八里由石屋至小百丈有一小嶺由小百丈至大百丈有一較高之嶺由大百丈至韭菜灣全係山嶺此路祇有由石屋至小百丈一段損壞須加修理修理之法祇須整理路基加鋪石版其餘尚完好毋須修理此路應由百丈石川兩鄉負責而百丈鄉應負大部責任
- 2 鶴龍路 長約八里路基路面均已損壞須整理路基路面加鋪石版此段道路應由灣塘鶴浦兩鄉平均負責
- 3 楓鶴路 長約十二里此路為楓螺經灣塘至鶴浦要道業已損壞不堪修理方法整理路基面鋪石版若能增加闊度行駛人力車則便行人實非淺鮮此路應由楓螺灣塘兩鄉暨鶴浦鎮共同負責修理



- 4 烏港路 由港口至烏岩計長七里原有路基尙屬闊直祇須加鋪石版此路應由烏岩港口兩鄉共同負責
- 5 高紗路 由高塘至紗帽盞長約十五里原有路基尙好祇須加鋪石版惟自漁潭至紗帽盞一段均係山嶺勢甚峻削原有道路均羊腸屈折行走時頗屬危險應設法砌鋪此路應由龍泉鎮及百驥漁潭兩鄉共同負責
- 6 高花路 長約十三里此路分爲二段
  - A 自高塘至金交椅約八里全係泥路路基尙好祇須面鋪石版此段應由龍泉鎮及烏岩鄉負責
  - B 自大佛頭山脚至高塗鼻大部係山路應加鋪石版此段應由花畧鄉負責
- 7 樊平路 長約十五里均山路祇須闢闊至二公尺兼鋪平即可此段應由龍平鄉負責

### 南田縣勞工教育實施計劃

#### 一 引言

查本縣立治未久工商等業都非常幼稚不惟工廠公司並無設立即稱爲商店而其僱用人數在三五人以上者亦如鳳毛麟角故本縣對於實施勞工教育僅能依照部頒規定聯合設立主旨辦理近調查縣屬商店之散布區域及僱用人數鶴浦鎮計五十五家人數合共不過一百五十左右樊畧鎮計九家人數合共僅約二十許餘如龍泉鎮南田鄉雖各有商店三四家而其僱用人數亦不過三五人耳至其他各鄉幾無商店可言故本縣實施勞工教育之目標擬先集

中於鶴浦鎮而後漸次推廣之茲將實施計劃分述如左

二 計劃

- 一 督促鶴浦鎮公所召集各商家籌議聯合開辦勞工班 擬由鶴浦鎮公所召集各商家籌議聯合開辦勞工班務須於二個月內籌備成立（本縣並無商會之成立）
- 二 勞工班經費 擬由各商家依照營業之大小議定辦法抽收之
- 三 勞工班地址 擬暫借就近縣立鶴浦中心小學內附設
- 四 勞工班教學科目及時數 遵照部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五（一二兩項）第六第七三條規定辦理
- 五 勞工班主任教員 由鶴浦鎮各商家會合聘定呈報教育局備案

南田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具體計劃

- 一 全縣現有六鄉未設小學儘先設立短期小學  
「說明」普通初級小學與短期小學性質固屬不同但此六鄉均係人烟稀少地方瘠苦（查本縣各村莊只要有三四十戶以上住居者均設有初級小學一所）實無籌設學校之能力自奉令各鄉鎮至少須設立初級小學一所後該六鄉鄉公所負責人員一鄉長副等一方面因學童稀少一方面以所收畝穀捐無多儘數

收入尙不夠聘請一個教師之費真是困難萬分迄未進行嗣又奉令籌辦是項短期小學明知初級小學原爲七足歲起至十二足歲止之一般兒童受教之所短期小學爲十足歲起至十六足歲止之一般年長失學兒童求學之所無如以地瘠人稀之苦鄉非特經濟上談不到分別負擔卽學額上亦強迫不出事實如此只得變通辦理

〔辦法〕(一)責成各該管區教育員及各該鄉長限本年度第二學期內籌設成立

(二)經費卽以各該鄉所收之畝穀捐儘數撥充外不足再以就地公產或公益捐呈准縣政府指撥

(三)詳細辦法另訂飭遵

## 二 指定縣立各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

〔辦法〕(一)由局指定人口較密失學兒童較多地方之小學如縣立三個中心小學附設短期小班以事推廣

(二)經費每班每年由縣教育費補助四十元十元作書籍講義費三十元作教師津貼費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呈准支給

(三)其他詳細辦法另訂飭遵

## 三 特約各區鄉立初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或酌改爲短期小學

〔說明〕查本縣各區鄉立初級小學均係單編制校長兼教員一人辦理如欲附設非特教師不敷支配卽校舍亦

難容納嗣後如遇有擴充機會添聘教師時卽由局特約辦理萬一各該小學校址偏僻學童不多由縣督學報告得酌改爲短期小學較爲經濟有效

#### 四 訂定辦理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辦法通令遵照

「辦法」根據部頒辦法擇要訂定如左

- (一)經費 以就地徵收爲原則
- (二)教師 以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爲原則
- (三)校舍 得利用就地廟宇及公共場所或租借私人房屋
- (四)編制
  - (1)短期小學以辦三班爲原則兩班爲最低限度
  - (2)短期小學班至少以一班爲原則時間由各原校酌定報核
  - (3)每班學生至少二十人至多四十人
  - (4)採用複式制
- (五)課程及教材 用部頒短期小學課本由局購發
- (六)收費 學雜費一概免收書籍費以免收爲原則
- (七)教學時間 依照部頒辦法分上午下午夜間三段每段二小時每班每年教學時間不得小於五百

四十二小時但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局酌改之

(八)修業年限 依照部頒辦法定爲一年期滿經考試合格由局發給畢業證書如各小學或小學班因人數不多可以繼續教者亦得縮短年限辦理

### 五、強迫入學辦法

〔辦法〕(1)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招收不足時施行強迫入學辦法

(2)凡有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均由家長督率入學

(3)如有不肯入學者先由鄉鎮長強制執行無效時請公安局派警協助

(4)違命者每一失學兒童每學期處罰金一元充就地短期小學或小學班經費

### 六、調查年長失學兒童

〔辦法〕(1)由局製定調查表呈請縣政府發交各區公所及各鄉鎮公所每學期調查一次呈局查核

(2)根據是項調查表以爲每學期實施時分別進行之參考

### 南田縣二十一年植樹計劃

甲造林運動 遵照奉頒辦法定自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七日爲造林運動宣傳週事前由縣政府印發布告勸告民

衆舉行擴大造林茲將辦法分別擬定如下

- 一 關於造林方面 由縣政府依照奉頒強迫造林辦法令飭各區公所擇定地點營造區有林並由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勸導民衆舉行造林勤加保護
- 二 苗木供給 將苗圃原有苗木約三萬株全數供用外再由苗圃商同天台林場核發七萬株派人前往領運
- 三 宣傳方面 擬將奉頒各種宣傳品翻印多份由黨部民衆教育館各學校協助宣傳外並將呈項宣傳品分發各區鄉鎮公所切實宣傳期收實效

## 乙舉行植樹

- 一 林場之擇定 本縣縣城附近無適當公地足資造林提經縣政會議議決以鶴浦鎮之中界山爲植樹地點該山本年內仍未能栽植完竣所有未栽植之處俟明年繼續栽植再除中界山外尚有林場林相不整者復擬加以整理補植
- 二 植樹 查本年所定苗木共有十餘種除分發各區鄉鎮外所有本年中山紀念林不能營造單就林祇可造混合林又該林場離縣過遠孤懸海中兼又山勢傾斜團體人員不能前往參加植樹責成縣苗圃會同保衛團基幹隊前往栽植倘仍不能栽植完竣由縣立苗圃雇工栽植
- 三 管理 該林場離縣過遠去年所植之樹除枯萎外大半被鄉人砍伐離苗圃亦甚遠實屬管理爲難本年植樹

後擬將該山全部封禁三年之內不准人民上山樵採或挖掘一面飭由公安局第一區公所鶴浦碼頭管理人嚴密查拿藉資保護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禁烟計劃

#### 甲 目標

本會遵照浙江省各縣市禁烟委員會章程對於禁烟機關禁煙事項負協助之義務

#### 乙 計劃

(一) 決定集會日期——本會定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一為召開常會日期若遇必要時則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二) 籌劃辦公室——本會常務委員與書記均須常川到會辦公擬函請縣政府籌撥辦公室一間以利進行

(三) 調查各鄉鎮禁烟狀況——查各鄉鎮公所係最重要之禁烟機關惟費無着進行諸多障礙難免敷衍從事本會擬着手調查各鄉鎮禁烟狀況以便督促糾正如遇有成績優良者則函請縣政府嘉獎以為各鄉鎮勸  
(四) 訂定防止裁種運輸販賣吸食毒物等輔助辦法——是項辦法由總務股擬訂提交本會議決交禁烟機關採納施行

- (五) 編印白話禁烟標語和傳單及足資警惕醒目之禁烟圖畫——是項標語傳單圖畫等由宣傳股設計進行以利出發宣傳時作輔助之工具
- (六) 每月至少須赴各鄉鎮作口頭宣傳一次——由宣傳股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宣傳
- (七) 監察各禁烟機關辦理禁烟事項——本會各委員應隨時監察各禁烟機關辦理禁烟事項如認為有疎漏及失當之處即詳敘理由提出本會議決交禁烟機關參考或糾正之以免從中發生弊端
- (八) 本計劃由本會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轉呈 民政廳備案後施行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宣傳大綱

#### 一 本大綱根據本會計劃第五條擬訂之

#### 二 宣傳方法

##### 甲 文字宣傳

- 1 標語——編擬短簡標語分貼通衢
- 2 傳單——編擬通俗傳單分給民衆
- 3 刊物——編擬不定刊物分送民衆



乙 口頭宣傳

- 1 集會——定期召開各種禁烟大會及派員參加各種紀念會宣傳禁烟事宜
- 2 組織宣傳隊分赴各市集地點各鄉村宣傳每月至少舉行三次

丙 藝術宣傳

- 1 圖劃——繪畫觸目驚心的圖畫分貼各處
  - 2 戲劇——編擬拒毒劇本舉行化裝演講每月至少一次
- 三 本大綱提交本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施行

南田縣政府二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計開

一 總務類

- (一) 警衛 本縣公安局長警縣基幹隊團丁自本年度開始責成局長隊長分隊長照原訓練時間每日再增一小時軍事訓練每季會操一次各甲常備隊除農忙外由訓練員及班長繼續分班訓練本年度內加課戰事常識一項

## 自治類

- (一) 擇定樊鼻龍泉兩鎮試辦進行自治方案 俟第二屆鄉鎮選舉辦理完竣即行試辦並將其他各鄉鎮長副各就本區分赴樊鼻龍泉兩試辦鎮參觀一面由縣長督同區長分別親往其他各鄉鎮宣傳以資推動
- (二) 促進各級自治人員之聯貫 查本縣各區長按月到縣政府出席區政會議仍照上屆辦法於開會前後區長與區長互商應辦自治事件俾資一律以免先後參差各鄉鎮長除出席區務會議外每月首次星期一必須到縣參加擴大紀念週以便詳詢自治狀況並與各局科關於自治事件亦可接洽以期辦事之迅捷
- (三) 完成第二屆鄉鎮選舉 查本縣第二屆鄉鎮選舉關於調查公布各手續上年度已經完竣本年度始即須編定選舉日次九月底一律完成
- (四) 推設國民訓練講堂 本縣樊鼻龍泉浦龍泉三鎮上年度已先行成立惟成績不甚顯著本年度應再繼續努力並續辦第二期成立大會南田百丈楓螺三處至下半年度接辦第三期成立三山坦塘花鼻三處俾全縣民衆得各就配定設有國民訓練講堂之鄉鎮就近受同一之訓練
- (五) 建築鄉鎮公寓 是案經第四次縣行政會議議決由收起清丈繳價項下撥款建築業經繪就圖說造具預算平房五間需銀七百三十五元器具費銀二百元呈奉  
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應准照辦在案茲擬本年度上半年期即着手辦理

### 三 公安類

#### (一) 籌備肅清烟毒

本年上半年度遵照頒發各縣市肅清烟毒進行程序召開全縣肅清烟毒會議撰貼布告遵照程序規定之期限依次肅清烟毒一面分飭各區鄉鎮遵照並飭於舉行第二屆鄉鎮選舉時召集閭鄰長依照程序第五條規定開肅清烟毒會議報區備案以便總檢查時參照實施

#### 甲

肅清栽種 查歷屆本縣均無煙苗發現本年度仍應嚴密偵查並於烟苗下種前依禁煙方案第七條之規定另具佈告標語分別張貼宣傳開會查勘禁兼施並由各鄉鎮長依期舉行總檢查

#### 乙

肅清製造 上屆抽查山蓬住戶並無借作或自己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煙吸煙器具之場所情事本年度應繼續查禁並取締將山蓬出租出借責成該管鄉鎮公所隨時查察其住戶責成閭鄰長負責調查至船戶責成各檢查所隨時查報仍由各鄉鎮長依期舉行總檢查

#### 丙

肅清運輸販賣 本年度仍照呈奉核准檢查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器具辦法由禁烟檢查所各鄉鎮公所公安局長第一區長依照檢查辦法繼續辦理並由各鄉鎮長依期總檢查

#### 丁

肅清吸用 本年度上半年度在各鄉鎮未總檢查以前由各區長督飭各鄉鎮公所責成各閭鄰從實查察本閭鄰內各戶遇有吸用鴉片毒品之嫌疑務先勸告戒斷如實係貧苦准其自首投戒或由鄉鎮公所

#### 四 衛生類

設法救濟偷或甘犯煙禁證據確鑿者立報鄉鎮公所獲送究辦仍由各鄉鎮長依期總檢查

籌設縣診療所 本縣經費困難醫院無法設立擬於縣治所在地籌設診療所一處「一」購備藥品延請內外科

醫生各一人每日定期在所施診遇必要時得巡迴出診以期普及「二」經費向各鄉鎮勸募

#### 五 救濟類

一 督飭保嬰會推廣貼養嬰孩人數 查本縣保嬰會按照地方情形或單獨組織或聯合組織共設有十二所惟迭逢歲熟絕少遺棄情事以一年統計所得貼養嬰孩者僅十六人本年度擬督飭各保嬰會認真調查遇

有生計困難之戶新產嬰孩推廣貼養

二 完成第一期積穀 本年度開始時依照呈准辦法在添建會廠趕辦不及前責成原戶保管出具認納積穀數量票據交由各鄉鎮公所加具保結送區呈縣查核應即積極進行以期趕辦完成具報

#### 六 禮俗類

一 促進各團體懸掛八德匾 各團體各公所有未設置八德匾者應即續催仿製懸掛以資提倡道德

二 取締童養媳習慣 查本縣居民十有八九係屬佃農間有一二成從事漁牧風氣勤樸生計異常困難對於兒女嫁娶辦理非易遂有童養媳之習慣殊與現制婚姻之原則有所抵觸茲擬分飭各鄉鎮逐漸加以取締

## 七 教育類

已童養者嚴禁虐待無童養者不得新收童養媳以重人道

本計劃分「甲」教育行政「乙」學校教育「丙」社會教育「丁」教育經費四項分別擬訂之

### (甲)教育行政

- 一 繼續努力實施救國教育並注意國防教育 是項計劃係上年度已進行本年度繼續通令所屬各教育機關照上年度方案努力實施並印發本省國防講座題材令飭認真宣講以促注意
- 二 繼續督促實施生產教育並注意勞作教育 是項計劃係上年度已進行本年度仍通令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呈准實施生產教育辦法繼續認真辦理對於小學方面尤應注意頒發勞作科課程標準切實奉行並於學期終了時須將實施結果呈報考核
- 三 獎勵編輯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 本年度起擬搜集迎合兒童心理適應社會實際需要並富有地方性之種種材料分別編就民衆讀物及鄉土教材作為補充教材是項教材如經採取後予以褒獎而資鼓勵
- 四 督促指導小學實施新課程標準 是項新課程標準擬於本年度開始時令飭鶴浦樊泉龍泉三個中心小學先行實施一面通知各區鄉立小學教師前往參觀並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員出發視導時督促及指導
- 五 督促指導各級小學遵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切實辦理遵照奉頒小學法及小學規程由縣督學及區教學

員隨時督率所屬各級小學知照切實辦理

六 訂定教育局及其所屬各教育機關執行業務改進辦法是項辦法由教育局分別擬訂呈核施行

七 繼續督促協助各小學教員進修工作 是項計劃係上年度已進行本年度繼續督促各小學教員入通信

研究部或函授班並令飭各縣立中心小學組織教書會以資討論

八 繼續舉行縣區輔導會議 查本縣縣區輔導會議業經分別舉行在案本年度仍由縣督學及各區中心小

學繼續負責分別辦理

九 繼續購置自然科教學用具 是項計劃係上年度已列預算旋以經費關係未曾購置改自本年度起照原

辦法規定年支一百二十元以五年為限

十 訂定鄉村小學變更假期辦法 查鄉村小學往往藉口農忙致放假過多有礙兒童學業殊屬非是本年度

由教育局訂定取締辦法切實辦理

### (乙) 學校教育

一 督促未設小學各鄉限期籌辦成立 查本縣共有二十八鄉三鎮截至上年度止尙有第一區之三山鳳潭

龍平三鄉限於經費委係無力籌設故本年度擬以縣款撥補限期籌辦成立

二 推廣鄉村小學學額辦法 是項計劃上年度已進行本年度繼續督促各鄉村小學招足學額其辦法「一」

各小學未滿二十五人以上學額者得施行半日制或二點鐘制以事推廣」二由縣令飭各鄉鄉長協助本鄉內小學切實督勸遇必要時得呈請教育局轉函公安局派警強迫入學以圖普及

三 推廣短期小學班 查本縣人烟稀少地方瘠苦各村莊有三四十戶以上住居者已設有初級小學一所明知初級小學原爲七足歲起至十二足歲之一般兒童受教之所短期小學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一般年長失學兒童求學之所無如地瘠人稀之鄉非特經濟不能担負卽學額上亦難足數本年度擬令飭縣立三個中心小學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以資補救

四 訂定小學最低限度暫行行政標準 由教育局訂定最低限度暫行行政標準督促各小學實施  
五 充實各小學設備並訂定校具登記辦法 是項計劃係上年度已進行而未終了者其辦法「一根據縣督學視導結果或經區教育員各小學校長之呈請認爲該小學無力購備應由縣款撥補者得酌量情形撥補之」二其有餘款購置者則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員隨時督促使達到省頒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三由教育局訂定校具登記辦法並擬定格式通令各小學遵辦報局核備  
六 繼續督促各小學舉行兒童活動集會 是項集會上年度已進行因極合動的教育原則本年度擬通令各中心小學召集區內各小學每學期認定一種以上兒童活動定期舉行

七 舉行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 查本縣各小學除縣立中心小學單獨舉行開展外其餘各區鄉立小學均未

舉行本年度依據上年計劃辦理以資促進

八 注意各小學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指導 查小學畢業生出路不外升學及就業兩途但知能幼稚識見不廣的青年若不事先予以合理的指導盲人瞎馬危險萬狀本年度擬訂定是項指導須知令各校切實意

(丙)社會教育

一 充實並改進民衆學校內容 查本縣辦理民衆學校教育上年度已勉強達到省頒最低限度標準對於量的問題雖已解決惟開辦伊始各民校辦理成績尙見顯著本年度擬加緊指導改進並使充實內容以求質的增進

二 訂定小學教師担任通俗講演工作獎勵辦法 查通俗講演爲普及民衆知識之切要工作除遵照廳頒辦法切實辦理外本年度擬由教育局訂定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三 督促並考核民衆教育館實施工作 是項計劃係繼續上年度辦理查歷年對於民教館工作之考核雖有教育局派員隨時督促然無切實標準可資依據本年度擬呈請 教育廳訂頒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考核標準以便認真執行

四 令飭民衆教育館附設中心民衆學校組織民衆學校校友會 令飭民衆教育館在本年度第一學期內迅將附設中心民校校友會設法組織呈報備核



五 劃定區域普及識字教育 查本縣各鄉鎮長副能力有限且係義務職大都推諉本年度先將樊鼻鎮民衆限期完成識字教育

六 設立南田縣區立龍泉民衆教育館 遵照本縣設立分區民衆教育館預定計劃表內規定本年度內在龍泉鎮設立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一所惟本年度全縣教育經費概算照原定開支尙不敷出現將原定計劃改由龍泉鎮畝穀捐劃款撥充

七 裝置通俗標語牌 是項通俗標語能促人深思猛醒寓教化於無形且能隨時引起識字機會牌由教育局製發委託鄉鎮公所或附近小學就各該鄉鎮內適當地點裝置

(丁)教育經費

一 繼續整理縣區鄉鎮教育經費 整理縣區鄉鎮教育經費會於上年度列入計劃切實辦理以事繁尙未完竣本年度應繼續進行以期界限劃清便於集中管理

二 本縣三期清丈繳價請縣府規定教育經費應得成數以便催起隨時照撥教育局教款會保管 查本縣三期清丈繳價原案撥充就地公益之用惟本縣教育經費枯燥亦甚擬由局提請縣政會議議決在陸續收起項下提出若干作爲教育經費隨時發交教款會保管

八 財政類

一 關於田賦事項

一 追繳民欠舊賦 查本縣二十一年度追繳十六至十九年份民欠舊賦計第一期追起三成以上第二期追起七成以上本年度奉令繼續追繳因民欠已屬零星小戶追辦困難但在第一二兩期仍擬每期追起三成以上以願考成

二 整頓推收 擬自本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派員調查貸款受押田產之現管業主限令推收過戶

三 盤查田賦串票 擬在本年九月份內派員盤查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分田賦串票

四 建築推收所驗契雜稅處房屋 本案已於八月間擬具預算書呈請

財政廳動支徵收一成預備金及交代案內各項雜款一俟核准指令下縣即可鳩工庀材從事建築

二 關於契稅事項

一 督促自治機關協助稅契 查本縣自治機關協助稅契已於本年七月間實行嗣因各鎮鄉長副尚未改選齊全是以迄今尚在停頓現擬於九月份內督促進行以裕稅收

二 檢查未稅契紙 擬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派員會同各鄉鎮長副檢查全縣業戶未稅契紙

三 關於營業稅事項

一 調查普通營業稅 擬在二十三年一月份派員調查全縣各商店資本額及二十二年分全年營業數額藉

作二十三年分收稅之標準

四 關於縣地方公款捐稅事項

- 一 催收警察教育建設自治各項捐款 擬在本年十一月及二十三年五六月份兩次派警按戶催收
- 二 整頓縣立第三小學校產 查本縣第三小學經費向由龍泉塘公產地租撥充責由該校校長管理詎自十九年度起迄今未據收支作帳雖經迭向催詢終置不理擬於本年十一月間晚禾收穫時飭局前往清理歷年收支款項以重學款

- 三 改組縣公款公產委員會 查本縣第四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自二十一年九月間改組起至本年九月已屆期滿至期擬加倍遴選委員呈請核定改組

五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一 辦理二十三年度省縣歲出入概算 擬在二十三年三月間編送
- 二 編造二十一年度省縣歲出入決算 擬在本年十月以前編齊呈送

六 關於會計事項

- 一 盤查近三年度國省縣款收支數目 擬在本年八月間着手盤查
- 二 修訂國省縣稅會計科目 本案已在本年七月間修訂完竣

七 關於逐月例行事項

- 一 解劃稅款 按月辦理
- 二 領支省縣各款 按月辦理
- 三 各項月報 按月造送
- 四 收支報告 按月列表公告

九 土地類

- 一 繼續編造坵地圖冊 本縣共計二塘十都自二十二年四月分起派員試辦一都圖冊因地面廣闊且多山林是以迄尙未據編竣現正督促趕辦務令於八月份內編造完竣以便繼續編造鶴浦龍泉兩塘及二三兩都預擬自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編造鶴浦龍泉兩塘二十三年自一月至六月編造二三兩都其餘四都至十都擬在二十三年度編造

十 建設類

一 路政

- (甲) 完成樊龍港港礁路 此路原定上年度完成列入上年度施政方針嗣因此路工程較鉅公款補助僅十分之二其餘不敷之數均須向就地籌集一時籌集是項捐款殊屬匪易此上年度未能完成之原因本年度仍廣

續進行積極籌募期底於成

(乙)完成樊金路由鳳凰山至南田段 此段約需銀三百餘元公款項下亦僅補助十分之二上上年度亦以募款不易未能完成本年度內仍廣續積極進行

## 二 電政

積極籌劃本縣鄉村電話 查本縣鄉村電話計劃及經費預算業已確定所困難者厥惟經費問題因此項工程需經費五千餘元以本縣之經濟財力實有未逮本年度內專事籌劃經費無論籌有若干均行專款存儲生息一俟籌有三四千元之數即行興工惟此項計劃本年度內能否實現未可確定

## 三 航政

修理鶴浦碼頭木斗船 查本縣鶴浦碼頭上年度因修理經費太大僅修理一部份所有木斗船至本年度已滲漏不堪不能再事稽延約需修理費銀五百元由建設會派員詳細復估後呈請核示所需經費除本年度預算所列之數全部撥充外不敷之數擬將下年度預算所列修理費提前撥用

## 四 農業

(甲)進行養蜂試驗 查此案前經建設委員會議決由治蟲經費項下撥款二百元先行作養蜂試驗俟有成效漸行推廣蓋以本縣四面環海養蜂事業是否適宜非先由公家先行試驗不可此案上年度尙未採擇進行

本年度內擬積極籌辦

(乙)移民墾植 本縣地廣人稀以原有人民不及耕種及荒蕪田畝甚多全縣約有八千畝之數經第六屆縣行政會議議決移民墾植本年度內詳擬辦法呈請通飭人口過密各縣移民前來墾植以增生產

(丙)實施人民勤惰獎懲 查本縣農民勤惰獎懲辦法業於上年度訂定並已通飭施行本年度內擬切實實施以期全縣無惰農

(丁)疏濬河道 查本縣河道淤塞甚多如遇久晴亢旱堪虞前經第二屆縣行政會議議決疏濬惟尙未施行本年度內擬訂定詳細辦法切實辦理

(戊)進行各期治蟲 查本縣對於螟蟲近數年來幸未發生惟鐵甲蟲爲害較烈本年度內對於鐵甲蟲害應特別注意依照奉頒辦法切實防治以期弭除

(己)指導合作 本縣合作社尙未組織成立上年度終了前奉  
浙江省建設廳令飭與象山縣合用指導員一人惟每年應攤經費甚鉅籌措爲難倘能遣派短期指導則雙方均稱便利

## 五 林業

(甲)舉辦林地登記 查林地登記辦法早經奉飭施行本縣尙未舉辦本年度擬訂定詳細辦法分區舉辦以期

續進行積極籌募期底於成

(乙)完成樊金路由鳳凰山至南田段 此段約需銀三百餘元公款項下亦僅補助十分之二上年度亦以募款不易未能完成本年度內仍賡續積極進行

## 二 電政

積極籌劃本縣鄉村電話 查本縣鄉村電話計劃及經費預算業已確定所困難者厥惟經費問題因此項工程需經費五千餘元以本縣之經濟財力實有未逮本年度內專事籌劃經費無論籌有若干均行專款存儲生息一俟籌有三四千元之數即行興工惟此項計劃本年度內能否實現未可確定

## 三 航政

修理鶴浦碼頭木斗船 查本縣鶴浦碼頭上年度因修理經費太大僅修理一部份所有木斗船至本年度已滲漏不堪不能再事稽延約需修理費銀五百元由建設會派員詳細復估後呈請核示所需經費除本年度預算所列之數全部撥充外不敷之數擬將下年度預算所列修理費提前撥用

## 四 農業

(甲)進行養蜂試驗 查此案前經建設委員會議決由治蟲經費項下撥款二百元先行作養蜂試驗俟有成效漸行推廣蓋以本縣四面環海養蜂事業是否適宜非先由公家先行試驗不可此案上年度尙未採擇進行

本年度內擬積極籌辦

(乙)移民墾植 本縣地廣人稀以原有人民不及耕種及荒蕪田畝甚多全縣約有八千畝之數經第六屆縣行政會議議決移民墾植本年度內詳擬辦法呈請通飭人口過密各縣移民前來墾植以增生產

(丙)實施人民勤惰獎懲 查本縣農民勤惰獎懲辦法業於上年度訂定並已通飭施行本年度內擬切實實施以期全縣無惰農

(丁)疏濬河道 查本縣河道淤塞甚多如遇久晴亢旱堪虞前經第二屆縣行政會議議決疏濬惟尙未施行本年度內擬訂定詳細辦法切實辦理

(戊)進行各期治蟲 查本縣對於螟蟲近數年來幸未發生惟鐵甲蟲爲害較烈本年度內對於鐵甲蟲害應特別注意依照奉頒辦法切實防治以期弭除

(己)指導合作 本縣合作社尙未組織成立上年度終了前奉  
浙江省建設廳令飭與象山縣合用指導員一人惟每年應攤經費甚鉅籌措爲難倘能遣派短期指導則雙方均稱便利

## 五 林業

(甲)舉辦林地登記 查林地登記辦法早經奉飭施行本縣尙未舉辦本年度擬訂定詳細辦法分區舉辦以期



限制濫伐而維林業

(乙)實行取締砍伐幼木充作柴薪 查此案上年度已準備完全本年度內擬切實執行倘仍有故違決依照本省森林法規從嚴處辦以期人民對於森林能加維護

(丙)指導林業合作 林業合作係培植森林之良好方法以其共同培植共同保護可免被人竊毀本年度內由合作指導員切實指導組織

(丁)營造縣有林 查本縣中界山林地雖已栽植兩年而尚未全部完竣本年度內仍繼續栽植大約可以全部栽竣

(戊)督促營造區鄉鎮公有林

## 六 漁業

(甲)提倡漁業合作 本縣漁民居住渙散指導組織合作社實屬非易本年度內由合作指導員會同縣漁會切實指導進行組織俾得漸次發展

(乙)創辦巡輪保護漁業 查本縣金漆門為漁業區域惟因海氛不靖年來日就衰落第六屆行政會議時見於撤結所在經議決創辦巡輪一艘在漁汛期內駛赴洋面巡哨周密保護本縣漁業可有復興之望惟創辦是項船隻經費浩大本年度內擬切實籌措經費計劃進行

## 七 工商

- (甲)劃一度量衡 本縣對於度量衡新器雖已使用惟恐未能劃一本年度內擬隨時抽查以達宣布劃一之願
- (乙)實施檢查舊器 度量衡宣布劃一後定期舉行檢查倘仍有使用舊器則行沒收并實行處罰
- (丙)舉行國貨運動宣傳 查本縣雖無多量外貨仍恐積久不免逐漸輸入為杜漸防微計擬會同黨部積極宣傳俾人民對於服用國貨之意義能明確了解

## 八 水利

- (甲)舉行堤塘歲修 本年度內候秋汛完竣後將全縣堤塘視察一週如須修理者督促各區堤董保舉行歲修
- (乙)籌劃各區段經常經費 查本縣堤塘組織雖已完成惟各區段經常費尚無着落本年度內擬將各區段經常費籌定俾堤董堤保有相當津貼得以安心辦理塘務
- (丙)統計水文觀察 查本縣測候站業已成立本年度完竣舉行全部統計俾於辦理水利有相當依據

##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冬防警備計劃

- 一 劃區分防以專責成 查本縣聚島而成港汊錯雜海匪最易匿跡現屆冬防期間防務極關重要自應審慎規劃

分區擔任以資責成茲經冬防會議決定將全縣劃爲五個警備區域以第一區所屬原有二一兩都爲第一警備區由縣基幹隊第二分隊及各該都內聯合甲擔任警備以第一區所屬原有三四都爲第二警備區由公安局及縣基幹隊第一分隊暨各該都內聯合甲擔任警備以第一區所屬三山潭南潭北三鄉爲第三警備區由水巡隊及各該獨立甲擔任警備以第二區所屬舊蓬萊全區爲第四警備區由基幹隊第三分隊及該區內各聯合甲擔任警備以第二區所屬白蓮坦塘二鄉爲第五警備區由基幹隊第二分隊第八班及各該鄉聯合甲擔任警備但平時則劃區分防遇警仍不分畛域水陸警團聯合兜勦

## 二

水陸聯防 查南邑地勢既如前述且縣屬花鼻金漆門及壇頭山等處或濱海洋面或孤懸海中向爲海匪出沒之所決非僅由陸路兵力所能及除函請水警隊隨時酌派巡船赴各該處洋面游弋外並會同水警隊於冬防會議時決定水陸會哨方法及日期地點等由水陸警團分別擔任不避風雨依期會哨藉壯聲勢而禦匪胆

## 三

稽查行旅以絕匪跡 本縣聚客爲民此來彼往良莠不齊非嚴密稽查不足以分涇渭故冬防會議議決除各甲牌內戶口行動責令各甲牌逐日檢查並注意鄉民窩藏匪類等事外於縣屬出入要口之鶴浦港口南埠於冬防期內設立檢查處各一所遇有形跡可疑之人立施偵查盤詰或送縣訊究至其他各航埠及飯舖等處亦隨時派警稽查務使匪類不敢潛跡境內

## 四

加緊實施訓練現役團丁 查南田全縣僅有警團十一名縣基幹隊一百十名各甲常備隊每日值役團丁五十

五

名布防自屬難周值此冬防吃緊農忙將息之際對於現役團丁督率班長加緊訓練以助軍警而資自衛  
聯絡鄰縣會緝 查本縣孤懸海中與鄰縣均不接界僅能與外海第二水巡隊聯絡會哨茲擬如在二縣交界地  
方發生匪警時仍照奉頒會緝辦法使用依式製定並經象山等鄰縣會印之會緝證隨時邀請鄰縣會緝



會議錄

## 縣政會議第二十四次議事錄

二一，七，三一。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奉令給價收繳私槍一案截至本月底止尙未來縣繳領應轉催案

議決 由縣政府再行布告民衆違令赴繳私槍以便給價一面並嚴催各區長轉催各鄉鎮長催令民衆遵辦

二 主席提議 呈准變通辦理之第二區保衛團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包德才陳耀庭童士林呈請辭職應否

照准案

議決 交總團部經理委員會核辦

三 主席提議 保衛團經費現仍收不敷支應如何設法催收以維團費案

議決 交經理委員通盤籌劃設法催收

## 縣政會議第二十五次議事錄

二一，八，三一。

###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十月十五日爲第六次縣行政會議日期茲因歷屆議決案件尙未全部執行完畢擬請展緩案  
議決 聲敘理由呈請展緩一期

二 給價收繳民間私槍一案截至本日止並未據繳驗現在期限僅祇一月應如何嚴催繳驗完竣以期化私爲  
公案

議決 依照前次議決案嚴令各區限九月十五日前查繳具報

三 本縣已成立之保嬰會應予九月內將辦理經過成績趕速呈報案  
議決 通過

四 鶴浦肩挑夫自取締後尙未全部就範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嚴令公安局於兩星期內辦理完竣一面將已登記之挑夫給予標誌列表具報

縣政會議第二十六次議事錄

二一，九，三〇，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收繳民間槍械截至本日止已經期滿應否結束案

議決 遵限結束

二 公安局長奉令赴省出席禁烟會議支出川旅膳宿等費應如何設法歸墊案

議決 呈請由公益費項下撥支

三 據第一區長呈送鶴浦鎮防疫所經費冊據並請核銷及指撥不敷款銀四十四元七角二分二厘事關衛生

款項請核議案

議決 1 本府結存衛生經費銀七元二角如數撥充

2 不敷之數由掩埋費項下撥支

四 奉令催繳修理曲阜孔廟捐款案

議決 推孔會員即日設法勸募以便報解

五 遵查民政廳有每年巡視各縣之規定本縣並無旅館客舍可作行台又本縣劃入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員到

縣巡視亦須在府駐宿擬在辦公室前面東側添建平房三大間作府職員宿舍所有建築經費應如何籌措

案

議決 擬具預算繪具圖樣呈請在追起民欠清丈地價項下撥款建築



縣政會議第二十七次議事錄

二一，十，三〇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建設科提十一月十五日日本省舉行農產品展覽本縣奉令徵集產品運往陳列約需徵集裝置運送等費銀

七十元是項經費應在何款項下動支案

議決 由二十年度建設經費餘款項下開支提交建設委員會核議

二 總務科提 本縣禁煙委員會應在何處設置請核議案

議決 本政府禮堂西首原訓練員室爲辦公處

三 總務科提 本縣政府依照禁煙方案第六章附則第六十二條應設置密告箱任人密告關於禁煙事項該

項密告箱應如何置備及設置處所請核議案

議決 分三期設置

1 縣政府及區公所 十一月十日以前設置

2 鄉鎮公所 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設置

3 緊要處所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縣政府直接設置

四 總務科提 禁煙委員會經費應如何規定並於何種經費項下支給案

議決 全年度支出經費以上二百四十元爲限由縣地方公益費項下墊支

五 總務科提 本年冬防期間將屆擬參酌上年辦法籌備預定冬防會議日期請核議案

議決 先行籌劃本年冬防計劃一俟奉令後即行召集會議開始實行至是項經費擬具預算呈請在準備金項

下墊支

## 縣政府會議第二十八次議事錄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縣長交議 本府關於處理文卷亟應改進案

議決 由秘書擬定辦法會商各科後請縣長核定施行

二 建設科提 本縣度量衡新器現已整備民間舊器之能改製者擬責由各鄉鎮公所於十二月底前就地收

集送交本政府改製仍發原戶所需改製費用由原戶負擔倘不限期送請改製一經查明概行收沒藉資利

用而免流弊案

議決 通過

三 建設科提 送奉廳令催徵美國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出品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查本縣係生產落後之區不惟工商業尙未發達農業亦未發展並無何種特殊產品足以喚起國際間之注意而增進國際間之榮譽呈請免予徵送

縣政會議第二十九次議事錄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總務科提 本縣戒煙所經費應如何籌措請公決案

議決 依照預算所列分作四期核算所有第一期該項經費銀四百六十五元除收舊存二成戒煙費八十九元

七角如數撥充外尙不敷三百七十五元三角設將烟民戒煙費收入抵支外約不敷銀三百元擬請動支

鄭圭卿烟案內保證金以資應用

二 總務科提 象籍業戶何漢甯願將自置本縣十都泥礁塘被字第六六號塘地三畝九分九厘餘助作地方

公益呈繳契摺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撥作救濟院基金

三 建設科提迭奉

建設廳令頒建設經費保管收支辦法飭擬存支四聯單式樣呈核查本縣情形特殊依照奉頒辦法遵行爲難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本縣並無殷實商號所有縣建設經費依照治蟲經費辦法以縣政府會計處爲保管庫收支辦法仍照本

政府原收支辦法辦理專案呈 廳俯念本縣特殊情形准予變通辦理

縣政會議第二十次議事錄

二二，一，三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黨部自一月份始省款補助費已經停撥縣庫又無法籌措應如何設法以資應付案

議決 一月份經費由倉款項下暫行借墊

二 主席提 教育公安兩局撥補經費已奉令折減撥補自應妥爲分配以符收支案

議決 教育局由該局依照折減標準自行支配公安局按薪一項照省令核減

三 總務科提 各鄉鎮籌辦初級小學除石川吉龍灣塘三鄉外大都因徵收畝穀捐困難以致延誤期限應用

何法救濟促其從速成立案

議決 1 徵收畝穀捐一層由依照第十五次區政會議議決辦法催促辦理

2 關於籌辦各鄉鎮初級小學一層查本縣僅有龍平鳳潭百窠花畧三山五鄉尙未設立由教育局督率

區教育員轉行催促從速籌設成立

四 財政科提 本縣試辦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預算已奉省令核定應定何日着手試辦請公決案

議決 先行籌備極遲至三月一日開辦

五 建設科提 奉 建設廳令飭設置植物病蟲害陳列室查本縣治蟲經費爲數甚微無法擬具預算究應如

何辦理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經費既無着落兼無適當地點呈請從緩設立

縣政會議第三十一次議事錄

二二，二，三二，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本縣定四月十五日開第六次縣行政會議所需經費在地方稅何項下動支案

議決 在公益費項下動支

二 財政科提 本縣試辦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原定三月一日開辦茲因人員薪水過薄無人担任可否展限

案

議決 展緩一月

三 建設科提 請擇定本年植樹運動植樹地點案

議決 擇定中界山南部爲植樹地點

四 主席提 區黨部二月份經費迭來催撥應否仍在積振款下借墊案

議決 再行借墊一月此後無法維持並函復查照

五 財政科提 省款撥補公安局經費自本年一月起每月減撥十三元一角二分除減薪七元七角外計不敷

五元四角二分奉

民政廳灰電改由縣另行設法彌補究應以何款彌補請公決案

議決 由公安局辦公費項下撥節彌補

六 主席提 本縣戒烟所第一期經費除二成戒烟費如數撥充外尙不敷三百元前議動支鄭圭卿烟案內保

證金茲奉院令應列入法收報解礙難撥用究應如何設法以利進行案

議決 第一期不敷款項除鄭案內保證金外別無籌措辦法應呈請 民廳洽商最高法院准予將鄭圭卿案內之

保證金撥給應用

七 總務科提 奉 財<sub>民</sub>兩廳令取消抽收米麥捐飭即遵辦具復請核議案

議決 本縣並無米麥捐名目應即撥實具復

八 主席提 奉 建設廳令頒本年造林運動辦法暨經費預算計銀六十元飭在準備金項下動支查本年準

備金歷年積墊甚巨無法支給擬改在歷年積餘建設經費項下動支案

議決 通過

### 縣政會議第三十二次議事錄

二二，三，三一，

#### 甲 報告事項

#### 乙 討論事項

一 總務科提奉 財<sub>民</sub>兩廳令查核辦理增加警察建設費仰斟酌地方財力妥擬計劃呈核等因應如何辦理

議決 按照本縣經濟狀況無力建設擬請免送計劃以昭實在

二 總務科提 奉 民政廳令補充警察槍械充實警力仰遵照前令斟酌辦理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除撥借保衛團外尙可敷用

三 總務科提 據十四甲甲長李青呈請派隊駐防並將前借漁會槍彈一併發還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漁汛開始時仍派一班前往駐紮

四 總務科提 奉 省政府令發浙江省各縣訓練人民國術辦法一體遵照等因應如何籌辦案

議決 先設總訓練員一人月給津貼三十元是項津貼暫在逐月徵起之清丈費項下動支

五 總務科提 奉 省政府令保送國術訓練員專修班學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縣現正設立總訓練員着手訓練簡章所開無此相當人員擬請免予保送

六 財政科提 本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經費歲出入概算亟待擬編所有田賦契稅屠宰項下等附捐收數擬

以同年度之省地方概算書內各該正款歲入數爲標準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七 財政科提 第七特區聯防辦事處經費業奉 行政督察專員令知已奉 民政廳指令准由聯防各縣共

同負擔並指定本縣自本年三月份起每月擬解經一十元得在縣地方公款項下支報等因查本縣各項



方公款均屬有墊無存可否准在催起清丈地價項下撥用請公決案  
議決 暫在清丈地價項下撥解

縣政會議第三十二次議事錄

二二，四，三〇，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本屆行政會議議決各案應分期實施案

議決 除關於建設類有交建設委員會核議外餘照下列次序先行實施

- 1 增貼國內外要聞以期普遍案
- 2 擬試辦巡輪保護漁業案
- 3 請派巡洋艦游弋洋面以保治安案
- 4 對於各鄉鎮行文應用語體文案
- 5 整頓抽收教育畝穀捐案
- 6 普購防禦毒瓦斯藥品案

7 確查外籍業戶留縣二成穀數暨現有食糧案

8 添設公墓案

9 處分居住象山之自耕業戶欠完田賦及佃戶抗不代完業主欠賦辦法案

10 滯納警學各捐應酌收過怠金以儆玩戶案

11 籌設林業合作社案

二 主席提 奉 省府指令補送國術訓練員應如何選送案

議決 在基幹隊中選擇一人保送以符切令

三 主席提 五月份辦公時間擬酌量變更案

議決 通過

### 縣政會議第二十四次議事錄

二二，五，三一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政科提 本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經費歲出入各項分預算尙未全部核定擬爰照上年補救辦法擬編

總預算書呈送請公決案

議決 先行彙編以免誤期

二 財政科提 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分期開浚全縣何道一案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交建設委員會依照原議決案訂定詳細辦法施行

三 建設科提 茲擬訂公安機關處罰度政罰金暫行辦法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四 主席提 本府第三期年刊經費擬請動用二十年度以前行政節餘經費案

議決 通過

縣政會議第二十五次議事錄

二二，六，三〇，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總務科提 現屆溽暑恐難免有時疫發生應如何設法預防案

議決 召集衛生委員會討論詳細辦法定期籌備

二 總務科提 報載本省現定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變更辦公鐘點應否照行案  
議決 候奉 省令再行遵辦

### 區政會議第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早穀已經登場外籍業戶紛紛運穀回籍應否加派人員在各埠稽查以免私漏而維學款案  
議決 通過

二 主席提 六月份區公所經費業已竭力籌發清楚惟本政府行政經費自本年三月份起尙未奉 財政廳核發徵收又在淡徵月份以致七月份區公所經費無法籌措請從長妥議案  
議決 應由縣將區公所經費先行籌發一面電請 財政廳核發行政經費以資維持

### 區政會議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 一 總務科提 奉 民政廳指令第一區陳前區長辦理鄉鎮選舉所剔除之川旅費二十五元五角七分二厘飭在該區二十年度預算書所列辦公川旅費項下勤支等因現查二十年度第一區辦公川旅費並無積餘擬在該區二十一年度辦公川旅費項下流支抑如何設法彌補案  
議決 在該區公所二十一年度辦公川旅費項下流支
- 二 總務科提 擬具第二屆鄉鎮選舉預算計需經費銀四百六十元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 三 總務科提 本縣此次改選鄉鎮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本縣縣地方各項公款均有墊無存實屬無從籌措所需經費銀四百六十元呈請在省稅項下撥補以便進行

區政會議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 民政廳令發郵縣呈送設置木鐵柵及守望辦法飭參酌辦理等因應否參照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本縣港汊分歧不勝設置應從緩議

二 本年度續收之區倉穀已收至如何程度未據呈報到府迭據鄉鎮長報稱因外籍業戶佔居多數收繳極感困難應如何督促以資救濟案

議決 未收之穀統限於本年晚禾收割後一律收足

三 抽收教育畝捐不甚起色其困難情形與區倉穀同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1 所用聯單函請教育款產會製發以資一律

2 由收起穀捐內抽十分之一作為徵收辦公費

3 收無起色之各鄉鎮由區教育員督促所需川旅費由一成公費內開支

### 區政會議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改選鄉鎮經費不敷數應如何設法案

議決 除由各鄉鎮公所攤派一百六十元外其餘不敷之三百元由附徵之歸還前虧積振餘款內先行墊支

二 復查戶口日期表均已排定有無變更案

議決 准照原定日期進行

三 各鄉鎮臨時職員應再加以指導案

議決 照辦

四 復查戶口期間並令出具不准種烟及誓不種烟切結案

議決 可聯帶辦理以省手續而免遺漏

### 區政會議第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總務科提 查照浙江省禁烟方案第六十九條規定各級禁烟機關禁烟經費得另款開支本縣該項經費應

如何籌措請公決案

議決 規定月支經費六元由縣地方公益費項下墊支

二 總務科提 奉 浙江省民政廳振務會會令遵照內政部電令訂購大批米穀並查米穀雜捐本縣現無商會

及金融機關應如何進行糴穀請公決案

議決 1 查本縣並無商會暨金融機關無從借款購穀儲倉但縣倉已在儘量收買

2 本縣民衆大都佃戶除繳租外均存儲自給出售者爲數不多可不致受米賤之影響

3 本縣米穀雜捐呈奉核定者外其餘概不抽捐

三 縣長交議 奉令編定各甲值役團丁津貼貨食費應如何籌定編造預算案

議決 交保衛委員會籌商具體辦法

四 改選鄉鎮程序應如何擬訂案

議決 由各區長先行擬訂送縣核定

### 區政會議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縣長交議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鄉公所或鎮公所設立左列教育機關(一) 初級小學(



二二 國民補習學校(三) 國民訓練講堂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各地鄉鎮設立之及第二十五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黨義自治法規世界及本國大勢本縣詳情除國民補習學校俟部定辦法頒到再行遵辦外至訓練講堂現奉令先行依法籌辦以利自治之推進應如何飭辦請公決案

議決 1 全縣分三期設立第一期成立樊鼻龍泉鶴浦三處第二期成立大南田百丈楓螺三處第三期成立三

山坦塘花鼻三處

2 鶴浦由第一小學區公所鎮公所担任樊鼻由鎮公所民衆教育館第二小學担任龍泉由第三小學區

公所鎮公所担任

二 總務科提 奉令辦理復查戶口各區送統計表期限已屆應飭尙緊趕辦案

議決 限三日內送縣

三 總務科提 補釘門牌一案各區鄉鎮應與復查戶口同時查竣將編查冊送縣製發門牌案

議決 通過

四 總務科提 擬訂鄉鎮改選程序案

議決 由縣政府擬訂通飭施行

區政會議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選送甲牌長赴省訓練限期已近查無合格者可以遴送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可否准予變通資格或免送呈請核示

二 主席提 本縣上次編釘門牌未曾收費此次補釘應否仍照上屆辦法以免窒礙請核議案

議決 所需經費尙屬有限在復查戶口經費項下再行樽節流支

三 主席提 本月份第一第二兩區公所經費應如何墊發請核議案

議決 按照每月原數八成墊發

區政會議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奉頒本縣第一期積穀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遵照民政廳巧代電令區擬具派收及存倉辦法依限辦竣

二 總務科提 補釘門牌違令應與復查戶口同時辦竣現在尙未據各區呈送編查冊請求製發門牌應限期趕

辦完

議決 限三月三十日以前辦竣

三 總務科提 復查戶口現已完竣各鄉鎮戶帖尙有未經粘貼應限期一律粘貼齊全案

議決 限三月十五日以前粘貼齊全

四 主席提 本縣改選鄉鎮經費預算業已奉令照准各鄉鎮應先就前屆公民冊候選人名冊復查完竣案

議決 通過

區政會議第二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秘書提 本縣第一期派募積穀期限已逾應如何催促案

議決 責成各區長催促各鄉鎮長尅日辦竣以憑轉報

二 主席交議 本省人事登記暫行規程業奉令頒應指定何鄉鎮先行試辦請公決案

議決 先就樊鼻鶴浦龍泉三鎮試辦並候鄉鎮改選完成後即開始舉辦

三 秘書提 本縣公務員人數甚少應取送之不吸食鴉片等保結應如何支配避免互保案

議決 照現有人數可避免互保惟應從速取齊呈送

四 總務科提 據第一第二兩區長請撥給國民訓練講堂經費應如何酌給請核議案

議決 第一期樊鼻鶴浦龍泉三處每處月給津貼四元共十二元由縣長捐助三分之二兩區長合共捐助三分

之一

五 總務科提 據第一區長呈請將抽收畝穀捐暫予補助國民訓練講堂經費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交教育局核議具復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區政會議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教育局提 本縣區教育款產會應限期成立案

議決 限下月成立並專案呈報

一 主席提 區公所省款補助費現奉令全年以八折發給縮減甚鉅頗難支持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議決 暫照核減數維持一面召集各鄉鎮長籌商辦法再行核議

區政會議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教育局提 本縣推廣鄉鎮教育抽收畝穀捐抽收細則及考成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一 第一區長提 議撥抽收磚瓦出口捐充第一區公所經費案  
議決 專案呈請核示

三 縣長交議 各鄉鎮攤派改選經費除鶴浦龍泉樊巽三鎮外原議三元至五元茲因動用在即應規定確數繳納案

議決 由縣政府規定確數即日催繳

### 區政會議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本縣第一期第一次派募積穀各鄉鎮尙未報有成數應如何催促徵收案

議決 本縣第一期積穀原定每畝派燥穀一斗分兩次徵收現在第一次逾期已久事實上須與第二次併徵應責成各鄉鎮公所切實籌備一俟新穀登場按畝徵燥穀一斗外籍業戶派穀數遵奉 廳令向佃戶於租穀內先行扣繳

二 第二區區長提 本縣各鄉鎮公所均無固定經費此次奉令辦理積穀如調查畝份須臨時雇人協助徵穀輸送亦須給以相當運費該項用款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議決 查本縣公益費項下早已有墊無存此次各鄉鎮籌辦積穀費用費應遵

民廳復第四特區代電於募起穀數內提成開支至多以百分之五爲限總以節省一分用費多一分積穀爲目的

### 建設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據鶴浦碼頭管理人報告在天氣不正風潮堪虞該碼頭恐爲風浪衝擊應否先行拆卸以免危險案

議決 飭該碼頭管理人先行準備人工如遇風勢險惡時將本斗船拆向隱蔽以免危險

2 樊鼻小菜場原係茅屋現在茅草破落應如何設法重蓋案

議決 工料費約需銀十元由二十年度建設經費節餘項下支給

3 本縣爲便利交通起見前曾由行政會議議決籌辦輪渡現在已由商人承辦所有是項輪渡暫緩進行

議決 通過

4 興築樊龍港礁路一案前屆委員會議決推陳委員耀庭先行測估現在時逾數月未據陳委員具報前來應如

何辦理案

議決 改推葉委員青於最短期內測估完竣提交下次常會核議

### 建設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縣政府交議據鶴浦碼頭管理人報稱碼頭梅花樁跳板有損壞木斗船亦有滲漏情事應否派員勘估案

議決 由本會函請柯榮初胡義德兩先生就近代為勘估函復再議

2 石鶴碼頭租金每月派員赴石浦催收往返不無川旅費支出擬自本年度起租款內酌提百分之五公費以資

應用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通過

3 本會聘任委員辛鶴嶂原係本會第二屆委員辦理地方建設救濟等事務素著熱忱十八年辦理地方振務賠

累甚多災黎受惠不少上月間又應選為鶴浦堤董此次鶴浦發生虎疫該委員會同區鎮公所組織防疫救濟

所本其生平治病之經驗日夜駐所義務救治以致夫婦二人身染疫症竟爾不起應如何旌表以慰忠魂案

議決 查本案衛生委員會已在發起追悼列碑紀念並呈請旌表本會可聯合衛生委員會共同追悼毋庸單



獨發起

4 菓委員青報告測估樊龍港礁路情形請核議案

議決

查由樊嶼至吉龍一段因有山嶺阻隔所有道路尙屬完好暫緩修理外其餘分爲兩部份修築吉龍塘岸及由港口至高塘爲第一部份由高塘至蟹礁爲第二部份其工程標準吉龍塘岸鋪石板由港口至高塘築沙石路闊八尺以通人力車由高塘至蟹礁暫鋪石板並推葉委員青施委員正縉會擬預算提交下次常會討論

5 施委員正縉提 樊鶴縣道經本年霖雨後又復坍塌不堪惟無養路經費致修理爲難茲查坦白路振餘款尙

有銀一百元五分二厘擬如數撥作修理費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建設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縣長交議 南田汽輪行駛將近三月應否依照雲龍汽輪成案每月徵收碼頭租金六元案

議決 自十一月份起照案征收

2 縣長交議 樊鶴路修理已奉准由坦白路振餘款移充修理工程應如何進行請核議案

議決 推袁委員少俠施委員正縉先行估勘擇要修理是項工程包工承修

3 施委員正縉報告 擬具興築樊龍港礁路計劃暨工程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4 施委員正縉提 興築樊龍港礁路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由收足清丈繳價項下撥補十分之二工程費銀四百六十八元

2 由龍泉塘橋路公款項下撥付

3 如有不敷就地募集

5 施委員正縉提 鶴浦碼頭木斗船西面鐵錨銹斷迭據碼頭管理人請告遲撈無着應如何設法案

議決 添置一隻

6 縣長交議 據柯榮初胡義德來府報稱鶴浦碼頭修理經費約需銀六百元該碼頭本年內尙能勉強支持明

年五月間非完全修理不可惟鐵鍊已全部銹壞應即另換等語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本年內將全部鐵鍊另換修理工程俟明年五月間舉辦至修理經費除將本年度預算所列全部撥充

外不敷之數由歷年積餘建設經費項下撥補將來再行擬具修理計劃暨預算呈請核示

7 縣政會議交議 十一月一日日本省舉行農產品展覽會本縣奉令徵集出品所有裝置徵集運送等費約需銀七十元擬在二十年度縣地方建設經費積餘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8 鶴浦碼頭木斗船上次因避颶風拆卸裝復應否酌支工資案

議決 給銀五元由碼頭修理費項下支付

9 陳委員鎔報告奉交估勘樊金路由南田至鳳凰山一段工程約需工料費銀四百十元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請縣政府於收起清丈繳價費項下撥補十分之二其餘就地設法

建設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區政會議及保衛委員會交議籌設本縣第一第二兩區長途鄉村電話以利交通而利訪務案

議決 1 暫定經費三千元

- 2 向各鄉鎮分頭勸募其標準爲龍泉樊皋二鎮各勸三百元鶴浦鎮四百元烏岩文山百丈楓螺杏樹金壇六鄉各勸募二百元南田南牧二鄉各勸募一百五十元灣塘吉龍盤礁高谷四鄉各勸募一百元鳳潭鄉八十元港口漁潭兩鄉各勸募五十元花皋百窰金蘆網灣坦塘五鄉各勸募三十元潭南潭北三山白蓮龍平石川六鄉各勸募二十元
- 3 偷募不足數或工程費不敷時由縣建設經費或其他縣公款撥補
- 4 詳細計劃預算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核示

### 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 一 擬定本會二十一年度下半年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 二 擬定本會會議規則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三 擬定本會辦事細則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四 縣政府交議 據第一區公所呈送第一區段堤塘歲修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五 縣政府交議 據第二區公所呈送第七區段二十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收支預算通過歲收經費應另造詳細預算送由本會核定

六 常務委員提 查本縣第六區段並無以人工圍築之堤塘擬將該區段并入第五區段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七 常務委員提 查本縣第十二區段原轄之打鼓嶼五豐塘離堤董駐在地甚遠照顧難週擬劃歸第一區段

管轄並添堤保一人以專責守案

議決 該塘仍歸第十二區段管轄添設堤保一名

八 常務委員提 查本縣各區段經常費除第一第七兩區外餘均未籌定應如何設法籌措以利進行

議決 先飭各區段堤董查明各該區段堤塘公款公產情形再行設法籌措

九 常務委員提 擬於本年籌設公共秧田附具計劃及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先行試一年專案呈請核示

十 常務委員提 准省昆蟲局函告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舉行浙江省第一次治蟲討論會所需川旅膳宿等費由治蟲經費項下支給等由查本縣本年治蟲經費為數甚微無從支給所有是項川旅膳宿等費擬改在歷年積餘治蟲經費項下支給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專案呈請核示

十一 擬具籌設本縣長途鄉村電話計劃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專案呈請核示

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 本會二十一年度下半年預算奉令發還現已另行編定計需經費九十四元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通過專文呈請核示

二 常務委員提 本會二十一年度下半年預算計需經費銀九十四元除將原有建設水利兩委員會二十一

年度剩餘經費四十五元如數編入外尚不敷銀四十元是項不敷經費可否在歷年積餘建設經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專文呈請核示

三 主席提 本縣治蟲委員會奉令裁併原編預算已不適用茲查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尚餘治蟲經費銀一百七十元另編支出預算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通過專文呈請核示

四 縣政府交議 據萬全塘業戶陳祥龍呈請准予洩放樊鶴河養淡前經批飭河水漲度達到業已訂定之標準綫以上時准予引放以杜糾紛茲據該業戶聲稱前訂標準綫係指種稻時而言現未屆種稻時期仍請准予引放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仍須俟河水漲至標準綫以上時方得引放以符定案據稱現屆農隙准予變通等情由縣政府飭第一區段堤董會查明情形核辦

### 建設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縣政府交議 據第一區公所呈報第三區段南田墩塘碾開修理工程業已完竣計支出經費銀一百三十

五元五角八分除租金收入六十四元抵支外尚不敷銀七十一元五角八分造具冊據請予核銷等情是項

支出經費應否准予支銷不敷之款應如何設法歸墊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照銷不敷之數由南田墩塘內各田畝分攤

二 縣政府交議 據第二區公所呈送第七區段二十一年堤塘修理工程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1 歲入預算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每畝田負攤數暨全塘田畝數以憑審核

2 修理碾開塘身工程經費准予照列惟應在備考欄內將各項工料土方詳細註明以憑審核

3 撥還借墊該區段經常費塘資徵收費及預備費准予照列惟搶險一目依照塘資徵收及管理規則

第二條規定應併入預備費

三 縣政府交議 鶴浦碼頭損壞不堪急需修理請議定修理辦法及經費概算以便興修案

議決 1 梅花樁十枚全部拆換用二丈七尺長稍徑五寸之松木每支約需銀九元共九十元

2 撐支跳板之頂木十四支全部拆換用二丈四尺長稍徑五寸之松木每支約需銀七元共九十八元

3 撐支木斗船與梅花樁之撐木兩支拆換用三丈四尺長 $\infty$ 之洋松或其他雜木每支約十一元



共二十二元

4 跳板拆換跳板樑二支其兩傍兩支用四丈二尺長  $5\frac{1}{2} \times 3\frac{1}{2}$  之洋松每支約需銀十四元中間一支約需銀十元共三十八元

5 木斗船暫緩修理面海兩角加釘鐵角撐木鐵脊箕損壞應拆換木斗船面部嵌縫重油

6 全部油費約需銀五十元鐵器約需銀五十元

7 打樁及其他工費約需銀四十元雜用費十二元以上修理工程共約需銀四百元除將本年度剩餘銀一百八十二元二角四分如數撥用外不敷之數動用歷年積餘經費

四 縣政府交議 樊龍港礁路及樊金路修理計劃及預算已呈奉核定應否另行組織施工事務機關以便著手

議決

1 樊龍港礁路推葉委員達盧委員梓卿二人負責進行

2 樊金路推陳委員鎔負責進行

五 縣政府交議 請審本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經費歲入概算案

議決 通過

六 縣政府交議 茲訂定本縣二十二年度治蟲經費歲出概算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七 常務委員提 茲訂定本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費概算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八 縣政府交議 茲訂定本縣縣立苗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費概算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 建設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縣政府交議 查第六次縣行政會議關於請嚴禁萬全塘業戶私穿樊鶴河塘身洩水以保農田一案經議決

交建設委員會核議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查此案本會第二次會議業已議決有案仍照原議決案辦理原提案辦法尙屬妥要應飭萬全塘業戶限

期砌築

二 縣政府交議 查第六次縣行政會議關於籌辦垣白航船以利交通一案經議決交建設委員會核議究應如

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俟地方經費稍裕時再行興辦

三 縣政府交議 查第六次縣行政會議關於籌劃鷓浦碼頭路亭修理費一案經議決交建設委員會核議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路亭房屋併入碼頭通盤修理原提案辦法一二兩項窒礙難行暫從緩議

四 縣政府交議 奉 建設廳令頒浙江省各縣設立小菜場取締攤販辦法飭籌辦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本縣暫籌設鷓浦鎮龍泉鎮菜場各一處所有計劃圖樣預算推定葉委員青施委員正縉共同擬具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 縣政府交議 查第六次縣行政會議關於擬建龍泉鎮菜場一案經議決交建設委員會核議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本案併入第四案辦理

六 縣政府交議 奉 建設廳令頒舉行造路運動辦法茲由本政府遵照辦法訂立計劃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七 縣政府交議 鷓浦碼頭修理預算已奉核定所有修理工程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推柯委員榮初負責興工並由縣胡義德先生協助辦理

八 甘委員元掄施委員正縉提議 擬設立養蜂試驗場以資提倡而利推廣案

議決 通過由治蟲節餘經費項下撥款二百元先行試辦並由縣政府擬具辦法呈請核示

九 縣政府交議 據葉委員青呈請撥借公款六百元俾便維持南田汽輪而利交通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水利經費項下撥借銀一百元積餘建設經費項下撥借五百元以資維持

### 建設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縣政府交議 查本會議第三十四次會議財政科提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分期開浚全縣河道一案應如何

進行案議決 交建設委員會依照原議決案訂定詳細辦法施行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推何委員純施委員正縉詳訂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 葉委員青施委員正縉報告 奉交規劃龍泉鶴浦兩處菜場計鶴浦鎮五間需建築費五百元龍泉鎮六間需

經費五百四元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查地方公款支絀無法撥借所有鶴浦菜場照第一區公所原訂計劃進行龍泉塘菜場由第二區公所負責進行

三 縣政府交議准區黨部函第六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建築港口輪埠以利交通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暫緩進行

四 縣政府交議 據第二區公所呈送第七區段堤塘歲修工程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 照數核定應加逐項說明及格式由縣修正

五 縣政府交議 准省電話局函送本縣鄉村電話計劃及經費預算計需銀五千一百五十元與本縣原估三千八百六十元相差一千二百九十元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候勸募有成數再行設法  
六 柯委員榮初提 修理鶴浦碼頭打樁工費不敷甚巨無人承包應如何設法救濟請核議案

議決 追加打樁工費預算八十元由歷年積餘建設經費項下動支專案呈請核示  
七 縣政府交議 准區黨部函第七次全區黨員大會關於擬請縣府劃定農業改良場試驗區並購辦抽水機租

借農民試用以資提倡而興農業一案經議決交執委會核辦現經該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函請辦理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經費無着暫從緩議

八 縣政府交議 本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建設經費歲出入概算因限期已屆即行編訂呈送請予追認案  
議決 通過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成立大會紀錄

十月二十五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臨時主席提 請決定本會常務委員名額暨推定常務委員案

議決 (一)常務委員三人(二)推定郭 耀何 棟謝時秋爲常務委員

二 臨時主席提 本會辦事應否分股案

議決 分總務 宣傳 監察三股

三 臨時主席提 請推定各股辦事人員案

議決 總務股推汪宙崑陳楚鈞馮育培爲幹事 互推陳楚鈞爲主任幹事

宣傳股推 馮克西 洪萍洲 邱志明 葉蓉青 盧梓卿爲幹事 互推洪萍洲爲主任幹事

監察股推 朱 霖 陳若愚 袁少俠爲幹事 互推朱 霖爲主任幹事

四 臨時主席提 請推定本會書記案

議決 推汪宙岷爲書記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十月二十五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請推員擬訂本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 推何委員純擬訂提交下次會議核奪

二 主席提 縣長交議本會經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推謝委員時秋編造二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提交下次會議核奪

三 主席提 遵照 民政廳第一二二一五號訓令依禁烟方案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應擬訂檢查辦法案

議決 推郭委員耀擬訂提交本會下次會議核奪

四 汪委員宙岷提 請決定本會下次會議日期并當會日期案

議決 下次會議定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并規定每月首星期一爲常會日期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十一月七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何常務委員提 奉交議訂本會辦事細則現已擬就計十二條當否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郭常務委員提 奉交議訂檢查辦法現已擬就十一條當否請核議案

議決 遵照禁烟方案規定應由縣政府擬訂

三 謝常務委員時秋提 茲因本席住址距離本會太遠未能常川駐會辦公辭去常務委員職務請另推接充案

議決 照准互推葉委員蓉青接充常務委員謝委員時秋任宣傳股幹事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十一月十五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茲經本會總務股擬就禁烟計劃八條當否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 茲經本會宣傳股擬就宣傳大綱三條當否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主席提 本會出發檢查應否備具旗幟及會證案  
議決 照製

四 主席提 擬請縣府加聘盧茂熙爲本會委員案  
議決 通過

五 主席提 擬派員會同縣政府下鄉密察全縣境內有無下種煙苗案  
議決 照辦第一區推袁委員少俠第二區推葉委員蓉青分別前往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十二月五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霖提稱 前擬就本會證章式樣是否可用請審核案

議決 交總務股照式購辦

二 主席提 縣屬鶴浦鎮碼頭港口鄉船埠本會應派員會同就地駐警嚴加檢查旅客有無夾帶鴉片等毒品入境案

議決 鶴浦鎮推朱委員霖港口鄉推盧委員茂熙分別負責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查嚴禁運輸販賣鴉片紅丸等毒品除已推員參加鶴浦港口兩檢查所外對於其餘各鄉鎮檢查事宜本會應如何督促案

議決 除函請縣政府令飭各鄉鎮公所認真檢查外由本會監察股輪流監察

二 主席提 查烟苗出土期內本會應推員隨同縣政府出發各鄉鎮視察案

議決 第一區推袁少俠第二區推盧梓卿兩委員担任

三 主席提 檢查毒品事宜擬函請縣政府轉請第二水巡隊協助檢查當否請核議案

四 主席提 擬將本會各種章則編訂成冊分送各委員以資參考案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五 主席提 本會擬備置工作紀錄簿當否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二月六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縣府報告第一期戒烟經費除歷年烟案罰金項下戒烟經費銀八十餘元外尙無着落應如何辦理

請核議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根據 廳令呈請高等法院將烟案保證金項下沒入金撥充

二 洪委員萍洲提 擬舉行藝術宣傳(指化裝表演)以資普遍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請核議案

議決 本會經費積餘項下開支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三月六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茲編送本會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份經費報銷並附冊據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函送縣政府核銷

二 主席提 准縣政府函請推定代表組成南田縣各界公勸烟苗籌備委員會等由請推員出席案

議決 推朱委員霖爲本會代表

三 主席提 擬推員會同縣政府復查縣境有無烟苗請公決案

議決 推馮委員克西前往

##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四月十五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本會二十二一年一月至三月份經費報銷業已編竣附計算書單據簿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送請縣政府核銷

二 主席提 查本縣各鄉鎮居民所具切結是否屬實擬向縣政府提取過會以便派員核對而昭慎重當否請核

議案

議決 通過交監察股辦理

### 南田縣禁煙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六月四日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 查本會二十二一年四五兩月份經費報銷業已編就附計算書單據簿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函請縣政府核銷

二 主席提 查本縣居民均已書具禁煙切結嗣後各禁煙機關辦理禁煙案除依法懲辦犯罪人外並應實施

禁煙方案之知情扶隱條處分其鄰居當否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提

棗

## 全省禁烟會議本縣擬送禁烟方案

### 一 厲禁種烟方案

理由 查南田自縣長十九年六月間到任後對於栽種罌粟及其他毒品之種子向抱嚴厲手段切實查禁並按期親自下鄉履勘烟苗迄今兩載有餘並無寸苗發現惟近年來鄰省及各縣時有烟苗發生情事雖政府實施嚴禁而獲效甚微究其原由多因各縣縣長與就地軍隊意志不同被一般奸民托庇軍隊任意栽種以致各縣縣長無法可施此其大概情形也

### 辦法

各縣應設立禁烟委員會以縣長公安局長及駐在地之國省軍隊長官暨地方各法定團體組織之並以縣長兼委員會主席得監督指揮所在地之軍隊負責辦理禁種一面並協助縣長下鄉實行履勘烟苗如有發現栽種者立即剷除將地田充公種主處以死刑以昭炯戒並請恢復浙江省栽種罌粟田地畝充公辦法如查無發現烟苗亦應於遵章取具區長鄉鎮長嗣後決不種烟切結並加取各閭長出具閭內各戶嗣後如有栽種罌粟情事願甘連坐切結送會保管以杜包庇縱容徇情隱飾之弊

### 二 厲禁販運鴉片紅丸及代用毒品方案

理由 查南田民情樸實向無吸食紅丸並販運紅丸及代用毒品之案件並無發生至於販運烟土多藉外縣漁

船來縣捕魚時暗中夾帶迭經縣長督率警團隘要口岸嚴加檢查此風稍戢惟念中國烟土大都均自外洋運來欲禁絕來源必須檢查外輪入口但我國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雖明知其事不能實行檢查逮捕此爲禁絕烟運最困難之問題

辦法

在未取消不平等條約以前祇得先從杜絕國內之烟運着手由政府令各縣關於重要口岸各處所嚴飭公安局派警實施檢查凡有販運鴉片紅丸及其他代用毒品者一經拘獲訊實查照頒發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之規定一律處以死刑以昭炯戒

三 厲禁製造毒品方案

理由

查南田雖係濱海縣份因查禁嚴所有轄境內並無製造鴉片紅丸及其他毒品案件發生惟查近來製造鴉片紅丸等機關多係設在租界內一般奸民恃有保護明目張膽盡量製造我國政府明知其犯罪之人及犯罪之地點而無力搜捕深爲憾事

辦法

欲消滅製造鴉片紅丸等毒品凡關於租界方面應請大會另定辦法至對於省內各縣境內如有製造鴉片紅丸及其他毒品者請由省政府通令所屬切實遵照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一律處以死刑不准減等並請恢復浙江省單行法凡製造紅丸處所房屋充公法辦



#### 四 厲禁吸食鴉片紅丸等方案

理由 查南田縣屬民衆均未吸食紅丸其對於吸食鴉片大都均因療病而成癮雖經政府嚴行逮捕法辦總難

禁絕此種情形各省各縣類多相同欲期根本解決非實行懲戒兩種辦法不可

辦法 各縣應設立戒烟醫院一面施行烟民登記限三月內戒絕期滿後由公安局派員調驗確已戒絕者報由

縣政府核發戒絕證如期滿調驗尙未戒絕者准予展期三月期滿復經調驗仍未戒絕者則是有意抗違禁令自非從嚴法辦不可惟此種廢民雖判處徒刑恐亦仍難收效擬請於執行徒刑時繼續勒令戒絕如

已設有醫院之處由醫院每日配藥給發如未設立醫院處由縣政府按照林文忠公戒烟方購製藥丸交由管獄員每日約給以期達到戒絕之目的

右列查禁鴉片紅丸等各種方案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

#### 全區禁烟會議提案

一 各鄉鎮肅清烟毒總檢查擬規定檢查標準以利進行案

理由 各鄉鎮檢查毒品若不明定權限檢查時毫無標準易起糾紛且戶口繁多性質互異亦宜規定辦法以免

臨時發生阻礙

辦法

- 1 檢查職權祇限於鴉片等毒品絕對不得涉及其他事件檢查人員應一體遵守
- 2 檢查住戶及店鋪各房推鄉鎮長副一人縣禁煙委員會會員及縣府職員各推一人並責令戶主或鋪主隨同檢查其餘同行人員絕對不得入室
- 3 凡檢查箱篋廚櫃包裹籃盒等件須由本戶所有人或保管人親自開檢逐細示明
- 4 無人居住房屋不分公私產業責令所有人或管理人當眾開啓門戶面同檢查
- 5 公共處所無論黨政各機關各公團應受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檢查員檢查爲住戶等表率
- 6 公司工廠寺廟教堂船戶旅館茶坊酒肆應照公共處所式受檢查人員之檢查
- 7 軍警團隊由該管各級官長眼同所在地之鄉鎮長及縣禁煙委員會會員暨縣府職員公開檢查
- 8 各鄉鎮舉行總檢查應由各區長先時依照道路順序(以縣治爲出發點)配定檢查日期以十月份起至十一月十四日爲止俾縣禁煙委員會會員及縣府職員如期依程前往

二

禁烟行政經費及檢查人員川旅費用應由何款開支案

理由 禁煙行政經費大都均無專款而彈丸小邑尤感困難卽如檢查人員既盡義務長途跋涉亦應酌給川旅

等費俾免枵腹從公

### 辦法

- 1 縣府禁煙行政經費應定一標準數
- 2 縣禁煙委員會會員及鄉鎮公所出發檢查時以路之遠近及交通便利與否酌定川旅費
- 3 動用經費以準備金爲原則照此次肅清烟毒以自治團體爲主辦機關似可在自治經費或地方公益費項下支銷倘遇各項公款有墊無存縣府得指款請墊

### 各縣應設置植物病蟲害防治模範區案

#### 理由

- 1 各縣農民智識類多幼稚專事宣傳難喚起其注意督促過嚴反引起其惡感而阻礙事業之進行爲實澈病蟲害之防治應有實際設施誘農民效法推行
- 2 植物病蟲害之發生並非固定設有某一種病害或蟲害發生時應隨時施以防治以期鄰近之農區隨即效法實施防治如是更非有實施區域羅致專門人員主持以應隨時變化之環境不爲功是以防治模範區之設置似較諸設置陳列室尤屬重要

#### 辦法

- 1 每縣至少應有一處植物病蟲害防治模範區之設置
- 2 由昆蟲局訂定是項防治模範區規程暨經費概算標準呈請

### 浙江省建設廳通飭施行

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擬將各縣治蟲經費由省廳通盤支配俾全省治蟲工作得平均進展案

理由

本省當局鑒於本省各縣植物病蟲害之猖獗農產物損失之巨大非籌集大宗經費羅致治蟲專門人員從事防治不足以挽此浩劫因於民國十八年間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地丁抵補金正稅項下每兩每石各帶征治蟲經費一角專充各縣治蟲事業之用施行以來已屆四載略有成績可觀然若以全省作整個觀察則尙未能平均普遍進展雖由於各地方特殊情形之迥異要亦由各地方經濟情形之不同爲最大原因遵查奉頒各縣應徵治蟲經費表計征數在一萬元以上共九縣八千元以上者四縣六千元以上者二縣四千元以上者十三縣二千元以上者廿二縣一千元以上者十六縣一千元以下者九縣除徵數在二千元以上者足能維持進行征數在六千元以至一萬元以上各縣均有大宗積餘征數在一千元以上者略能維持外其不及千元之各縣均屬無力延致治蟲專責人員所有治蟲事務由建設行政人員兼辦責既旁貸顧此難免失彼欲求治蟲事業之能推行順利自屬爲難查治蟲事業須作全盤解決一部份之差誤足使全部崩壞在經費有解之縣份儘使積貯毋任動用在經費缺乏之縣份進行爲難欲使全省治蟲事業作整個之解決事實上恐亦難能或以爲征數高之各縣支數亦必甚大但究其內容亦有不

## 辦法

盡然者良以各縣之分等級以人口田賦面積三者平均計算有人口少面積小而田賦多者則經費之用數少而積存多有人口多面積大而田賦少者則支用經費之支用大而收入少勢必虧負欲求事業之能平均發展非以其所餘補其不足不可此本案提出之理由

由昆蟲局呈請建設廳參照下列辦法將全省各縣治蟲經費通盤支配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1 整頓各縣治蟲經費查明各縣歷年積餘經費之確數並參酌各縣各年度支用經費之決算數以爲通盤支配之標準

2 將積存數較多之各縣提十分之幾存儲省庫專以補助其他經費不足各縣之用

3 訂定補助標準俾經費不足之各縣得於可能範圍內請求補助

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擬請省昆蟲局編印全省植物病蟲害分布暨防治情形年鑑分送各縣參考案

### 理由

1 查病蟲害之分布區域並非固定逐年推廣演進故負責防治者不僅須明瞭一縣一地方之情形對於其他各縣之分布推進情形亦須有相當觀察施以預防例如鐵甲蟲之爲害過去僅及於浙東最近有無傳播至浙西趨勢因各縣對於防治工作各自爲政無從考查及至傳播到境再行防治已屬舍本逐末損失不貲

2 各縣防治工作實施情形有可爲他處取法者惟過去各縣之實施情形各自爲政即鄰接之縣亦不得

而知若將各縣之工作報告互相分送參考則又不勝其煩

基上兩點應由總緝防治之省昆蟲局編印年鑑分送各縣不但使各縣對於病蟲害之分布情形得於明瞭設法預防且對於各縣之過去工作亦得互相參考取法

### 辦法

由省昆蟲局於每年年終將全省病蟲害之分布情形暨各縣實施防治情形詳細調查清楚編印年鑑分送各縣參考治蟲經費支絀無力設置專責治蟲人員之各縣所有治蟲專員暨治蟲督促員等事務請省方酌量各縣情形派人辦理所需生活費等由省方指定經費充裕之縣負擔以專責成而利進行案

### 理由

1 治蟲要政關係農村生產且事務繁重非有專責人員規劃督促難收功效

2 一縣治蟲工作之興替直接關係一縣之生產間接關係全省整個治蟲要政斷不能視忽

3 查治蟲經費收數在一千元以下無力設置治蟲專責人員者計有昌化南田分水泰順青田慶元雲和宣平景寧等九縣雖省令有與鄰縣合用治蟲專員之規定究難顧慮周全例如南田前曾與象山合用

治蟲專員惟該員因津貼微少不能到南工作因而裁黜

4 未設治蟲人員之各縣自應由省方規劃救濟俾各縣之蟲治工作得與其他各縣平衡進展

### 辦法

1 未設治蟲專責人員之各縣所有治蟲專員暨治蟲督促員由省方酌量各該縣情形派人辦理

2 該專員等生活費由省方指定經費充裕之縣負擔

3 該專員等川旅費由省方審查各該縣治蟲經費預算有無能力支給倘仍無能力支給則由省方指定治蟲經費之縣負擔其一部或全部

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南田縣行政會議提案標題

年月日	屆數	標	題	決	議	提案人	備	攷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至十七日	第六屆	廣鑿水井以資飲對案	提倡種橘以裕利源案	增貽國內外要聞以期普遍案	請派巡洋艦游弋洋面以保治安案	擬試辦巡輪保護漁業案	籌設拘留所案	擬籌辦自治實驗鄉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縣政府交議	全	上	上	郭壽松	全	全
		原案成立	全	上	上	郭耀	全	上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上	上	郭耀	全	上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上	上	郭耀	全	上
		縣政府交議	全	上	上	郭耀	全	上
		原案成立	全	上	上	郭耀	全	上

南田縣政府年刊 提案







附記					
本屆提案之理由辦法為節省篇幅起見概不錄入僅載標題及決議辦法以醒眉目而節經費閱者諒之	提倡漁業合作社案	擬建龍泉鎮菜場案	籌辦坦白航船以利交通案	籌劃鶴浦碼頭專修經費案	撤種造林案 <small>請嚴禁萬全塘業戶私穿樊鶴河塘身以保農田案</small>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併入籌設林業合作社案 案內本案不另成立 照審查報告通過
	邵亦人	曾松亭 陳楚鈞	陳楚鈞	洪萍洲	陳夢翔
	原案成立	全上	全上	全上	原案成立 交建設委員會核議

簡明盡

# 南田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表

名	稱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任職年月	通信處	備	考
縣長	厲家禎	厲家禎	瀛程	男	四四	杭縣	十九年六月	杭州橫前道巷		
秘書	何杻	何杻	荆良	男	五四	紹縣	二十五年五月	紹興龍門橋		
總務科	金然	金然	友笙	男	五五	臨海	二十二年二月	臨海杜下橋		
	陶應麟	陶應麟	鳳璋	男	四四	湖南	十六年八月	益陽桃江徐漢茂		
	李汰	李汰	鈞幹	男	五〇	杭縣	十九年八月	杭州東廊下宅院		
	金邦傑	金邦傑	邦傑	男	三一	臨海	二十二年六月	臨海杜下橋		
財政科	甘元掄	甘元掄	祐臣	男	三六	紹縣	十九年六月	紹興臨信信懋棧		
	王瑞喜	王瑞喜	吉人	男	四四	新昌	十九年八月	南田樊岙		
	王煦	王煦	善燾	男	五〇	杭縣	二十年三月	杭州后市街四十六號		
	韓文鏡	韓文鏡	綏生	男	三〇	紹縣	二十一年七月	紹興下牙橋驛八字橋		
建設科	施正縉	施正縉	伯芻	男	三六	杭縣	二十一年一月	杭縣上泗鄉龍家園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教育局	公安局					書記	司法科	
陳若愚	洪錫禹	馮克西	馮育培	孔昭明	洪濤	郭耀璋	韓鼎新	奚泰韶	楊秉淵	王世昌	謝鼎	程宣陳
良智	萍洲	野萍	植夫	鑑周	競雄	輝			心吾		仲梅	肖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六	六	四	九	五	〇	七	〇	五	五	四	〇	八
南田	南田	臨海	臨海	臨海	臨海	臨海	紹興	天台	新昌	臨海	天台	永康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二十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二年五月	十六年五月
南田高塘	南田鶴浦	臨海湧泉	臨海湧泉	臨海城內	臨海城內大營法	臨海東鄉康谷	紹興城內	天台東鄉文安	新昌新市場郵局橋上宅	石浦當興街	天台樵樹村	永康派溪郵局

民衆教育館	馮克西	野萍	男	二四	臨海	二十年十一月	臨海湧泉	
監獄署	洪昌志	子維	男	二六	臨海	二十一年一月	臨海城內大營漢	
第一區公所	周振剛	鄭壽松	男	四九	杭縣	二十二年三月	杭州龍舌嘴	
第二區公所	洪錫禹	萍洲	男	二七	杭縣	二十二年一月	杭州大東門	
苗圃	李夢生	雪友	男	三一	瑞安	二十二年一月	南田鶴浦	
救濟院	葉青容	容青	男	四四	南田	二十一年八月	南田港口	建設科科長兼
	包德才	士微	男	三三	南田	二十一年七月	南田高塘	
	王應時	士微	男	四七	南田	二十一年九月	南田孝賢灣	
	盧梓卿	毅	男	二八	南田	二十一年九月	南田高塘	
	袁少僕	毅	男	五〇	南田	二十一年九月	南田高塘	
農民借貸所	厲家禎	毅	男	四四	南田	二十一年四月	南田高塘	董事長縣長兼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保衛團總團部職員姓名一覽表

前管獄員	鄭宗元	宅山	男	四八	仙居	十六年九月	仙居市夏應洋	二十二年一月調省
前科員	黃秉文	敏齋	男	四一	浦江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調任武義	二十二年一月辭職
絕存禮			男		臨安	二十一年十月		
職	總團	別姓	名	專任或兼任	備			攷
副總	團長	郭耀	郭耀	兼	由總團長聘任			
軍事	訓練員	鄭超	鄭超	專任	奉省政府委派並由縣加委			
政治	訓練員	葉青	葉青	兼	由總團長聘任			
督察	員	張學	張學	兼				
文牘	員	金然	金然	兼				
書記	王世昌	王世昌	王世昌	兼				



南田縣基幹隊隊部及分隊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專任或兼任	備
縣基幹隊長	長	郭	耀	兼	呈奉民政廳核定
副隊長	長	鄭	超	兼	規定由軍事訓練員兼任
第一分隊長	長	林	星	專	
第二分隊長	長	張	學	兼	
第三分隊長	長	曾	松	兼	
第一班	長	王	世	專	
第二班	長	章	少	專	
第三班	長	邱	道	專	
第四班	長	顧	炳	專	
第五班	長	方	國	專	
第六班	長	邱	少	專	
			喜	專	

## 南田縣保衛團區副團長各甲長姓名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原	有	職	務	備	
第一區區團長	鄭	壽	松	第一區區	區	長	長	由總團長委任	考
第二區區團長	陳	楚	鈞	第二區區	區	長	長	全	右
第一區副區團長	洪	萍	洲	前第一區巡	緝	隊長	長	全	右
第二區副區團長	曾	松	亭	前第二區巡	緝	隊長	長	全	右
第一區團第一甲甲長	邵	示	人	鶴浦鎮	鎮	長	長	全	右
第二區團第一甲甲長	陳	夢	翔	全壇鄉	鄉	長	長	全	右
第三區團第一甲甲長	許	緒	福	百丈鄉	鄉	長	長	全	右
第九班班長	揚	慶	吉	濤	兼	任	任		
第八班班長	謝	國	平	專	專	任	任		
第七班班長	王	鳴	皋	專	專	任	任		
事務員兼書記	洪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日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第十七甲甲長	鄭正生	三山鄉鄉長	全	右
第十六甲甲長	孫永星	高谷鄉鄉長	全	右
第十五甲甲長	蔡得勝	鳳潭鄉鄉長	全	右
第十四甲甲長	陳士宏	金蘆鄉鄉長	全	右
第十三甲甲長	林德揚	南牧鄉鄉長	全	右
第十二甲甲長	陳大	南田鄉鄉長	全	右
第十一甲甲長	陳吉	龍平鄉鄉長	全	右
第十甲甲長	袁少	石川鄉鄉長	全	右
第九甲甲長	葉邦	樊寨鎮鎮長	全	右
第八甲甲長	邱芝	灣塘鄉鄉長	全	右
第七甲甲長	胡志	楓螺鄉鄉長	全	右
第六甲甲長	吳星	吉龍鄉鄉長	全	右
第五甲甲長	邵士	網灣鄉鄉長	全	右
第四甲甲長	貴	文山鄉鄉長	由總團長委任	

第十八甲	甲長	呂金	生	潭南鄉	鄉長	由	總團長	委任
第十九甲	甲長	包才	法	潭北鄉	鄉長	全		右
第二十甲	甲長	柯生	利	漁山鄉	鄉長	全		右
第二區團第一甲	甲長	陳耀	庭	龍泉鄉	鄉長	全		右
第二甲	甲長	盧茂	熙	港口鄉	鄉長	全		右
第三甲	甲長	童士	林	烏岩鄉	鄉長	全		右
第四甲	甲長	黃振	林	杏樹鄉	鄉長	全		右
第五甲	甲長	陳鳳	恩	百礮鄉	鄉長	全		右
第六甲	甲長	葉達	才	蠓礁鄉	鄉長	全		右
第七甲	甲長	徐傳	彩	漁潭鄉	鄉長	全		右
第八甲	甲長	何寶	德	珠門鄉	鄉長	全		右
第九甲	甲長	趙以	立	花畝鄉	鄉長	全		右
第十甲	甲長	胡積	昌	坦塘鄉	鄉長	全		右
第十一甲	甲長	吳紀	發	台蓮鄉	鄉長	全		右

### 南田縣保衛團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職	團	別姓	名	備	考
總團長	郭	耀	當然委員		
副團長	王	喜	當然委員		
黨部代表	曾	松	當然委員		
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代表	袁	少	當然委員		
縣農會代表	汪	宙	當然委員		
縣教育會代表	葉	容	當然委員		
當地士紳	陳	楚	當然委員		
	徐	俊	當然委員		
	鄭	亮	當然委員		

# 南田縣保衛團經理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職	團	別	姓	名	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	備
總	團	長	厲	家	當	規定總團長為主席
副	總團	長	郭	耀	當	
秘書兼	總務科	長	何	枕	當	
財政	科	長	甘	元	當	
縣公款	公產委員會代表		曾	松	當	
			周	賈	聘	呈奉 民政廳核准變通辦法增設
			邱	芝	聘	之第一第二兩區保衛團經費保管會
			盧	仁	聘	常務委員六人為本會聘任委員其切收
			包	德	聘	至保衛團經費辦法仍照本縣第四屆行政
			童	士	聘	會議議決案辦理以資熟手而免重覆
			陳	耀	聘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會	計	員	王	煦	兼	任
事	務	員	李	汰	兼	任

南田縣禁烟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席	資格	略	歷
馮	育	培	年三十九歲	浙江臨海縣人	當	然	委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		
汪	宙	崑	年三十五歲	浙江臨海縣人	當	然	委員	縣教育會幹事		
陳	若	愚	年二十五歲	浙江南田縣人	當	然	委員	縣農會幹事		
洪	萍	洲	年三十五歲	浙江南田縣人	當	然	委員	縣拒毒宣傳會會員		
謝	時	秋	年二十七歲	浙江臨海縣人	當	然	委員	第一區區長		
陳	楚	鈞	年三十歲	浙江瑞安縣人	當	然	委員	第二區區長		
郭	耀	棟	年二十六歲	浙江臨海縣人	當	然	委員	縣公安局局長		
何	棟	棟	年五十三歲	浙江紹興縣人	當	然	委員	縣政府秘書		
葉	容	青	年三十二歲	浙江南田縣人	聘	任	委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		

南田縣禁烟系統表		執行機關		縣政府		區公所		鄉鎮公所		閭長		鄰長	
朱	霖	年三十六歲	浙江嚴海縣人	聘任	委員	縣立第一中心小學校長							
馮	克	年二十二歲	浙江臨海縣人	聘任	委員	縣民衆教育館館長							
袁	少俠	年四十一歲	浙江南田縣人	聘任	委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南田縣區監察委員							
盧	梓	年五十二歲	浙江南田縣人	聘任	委員	龍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邱	志明	年三十八歲	浙江南田縣人	聘任	委員	楓螺鄉鄉長							
謝	少棠	年三十八歲	浙江天台縣人	聘任	委員	外海第二水巡隊隊長							
宣傳機關		拒毒宣傳委員會		直屬區黨部		禁烟委員會		公安局		教育局		戒烟所	
化裝演講社		民衆教育館		中心小學校		區鄉小學校		檢查所					



#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禁烟委員會經費預算書

歲出		常門		說明
款	目	全年	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禁烟委員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全縣設禁烟委員會一處月支銀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辦公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三六,〇〇〇	月支銀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宣傳品			三六,〇〇〇	月支銀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津貼			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書記津貼			七二,〇〇〇	酌設書記一人月支銀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川旅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宣傳川旅費			七二,〇〇〇	各辦事處辦宣傳及查察川旅費月支銀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雜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雜費			二四,〇〇〇	茶水煙酒及開會時點食等費月支銀二元合計如上數

# 二十一年度同春醫院兼理南田縣戒烟事宜經費預算表

歲出經常門		目	全年	度預	算數	說
款						
第一款同春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經費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六八、〇〇〇	〇	〇	
第一目	文具		四八、〇〇〇	〇	〇	紙張招紙筆墨等類月支銀六元合計如左
第二項	藥約		六〇〇、〇〇〇	〇	〇	購備戒烟藥約品平均計算月支銀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藥品		六〇〇、〇〇〇	〇	〇	
第三項	房屋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	〇	預留房屋兩間平均計算月支銀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房屋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	〇	
第四項	津貼		八六四、〇〇〇	〇	〇	
第一目	醫師津貼		三六〇、〇〇〇	〇	〇	醫師兼理戒烟人給每月支津貼銀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辦事員津貼		一六八、〇〇〇	〇	〇	事務員一人兼理戒烟事宜給每月支津貼銀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第三目	看護員津貼	二四〇,〇〇〇	看護員六名理戒烟人之看護每月支津貼銀合十元合計銀數
第四目	勤務工津貼	九六,〇〇〇	勤務三人兼供戒烟之差遣勤務月支津貼銀八元合計銀數
第五項	雜費	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四八,〇〇〇	茶水燈油煤炭等項月支銀四元合計如上數

###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各屆植樹節植樹成績表

地	點	樹	種	株	數	生	長	狀	况
中	界	山	馬	尾	松	一〇〇〇〇	原植七萬餘因枯死被入損壞現剩上數 生長達二尺		
					楝	五〇	原植五千現剩餘如上數生長達足半		
					楝	五〇	原植六百現存望如上數		
					椿	二〇	原植四十一株如存上數		
					楊	七〇	原植一百株今存留上數		
舊	校	場	楓	標	二〇〇〇	原植二千全數存活生長達二尺			
舊	中	山	紀	念	林	油	二五〇	原植二百七十株今存留上數該處以風大兼 土質欠佳故長成不易	

地	點	種	齡	株	數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植樹表	綠營舊址	冬鳥冬柳	青杉櫚	三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 二二 五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七〇	原植一百株現存留上數 原植七百現存留上數 高一尺半 高一尺半 高二丈餘 高二丈餘 高三尺 高一丈 高六尺 高二丈 高二丈	
	舊苗圃	刺冬文刺棕真冬	槐青柏槐櫚椿青	七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二 五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七〇	高二丈 高二丈 高六尺 高一丈 高六尺 高二丈 高三尺 高一丈 高六尺 高二丈 高二丈	

縣政	府前面隙地	舊中山紀念林補植											中	界	山	尾	馬	尾
女	刺	柳	油	苦	烏	刺	枳	楓	苦	麻	油	柳	柳	杉	松	杉	松	松
貞	杉	杉	桐	椴	柏	杉	棋	揚	櫛	櫟	桐	杉	杉	杉	松	杉	松	松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 南田縣參加農產展覽會出品一覽表

品名	每畝或每年產額	價值	品名	每畝或每年產額	價值	品名	每畝或每年產額	價值
黃金粟	每畝產二石	每石二元六角	大	每畝三石	每石二元五角	黃魚肚	每年五百斤	每斤一元四角
蚕豆	每畝產二石	每石四元	小	每畝二石	每石二元五角	蟹	每年二百斤	每斤六角
紅豆	每畝產二石	每石四元	夾冬	每畝三石	每石二元	砂蛤蚧	每年五千斤	每斤五角
黑豆	每畝產二石	每石四元	夾冬	每畝三石	每石二元	桂花海碗	每年三千斤	每斤五角
豌豆	每畝產二石	每石四元	菜	每畝一千斤	每百斤八元	淡菜	每年五千斤	每斤一元
雞眼豆	每畝產二石	每石四元	棉花	每畝二十斤	每斤三角八分	烏賊	每年二千斤	每斤四角
綠豆	每畝產二石	每石四元	矮	每畝三石	每石二元五角	烏賊	每年二千斤	每斤四角
黃豆	每畝產二石	每石四元	水	每畝一千斤	每斤五分	金	每年五千斤	每斤五角
早穀	每畝產三石	每石九元	姜	每畝四百斤	每斤五分	生	每年五千斤	每斤五分
毛梳穀	每畝產五斗	每石三元五角	蒜	每畝五百斤	每斤三分	饅	每年三萬斤	每斤八分
洋火穀	每畝產五斗	每石二元五角	芋	每畝三百斤	每斤三分	蚌	每年一萬斤	每斤八分
京仁穀	每畝產五斗	每石二元五角	芋	每畝三百斤	每斤三分	柳杉子	每年五千斤	每斤三元
	全	全	山	每年二千斤	每斤八角	烏柏子	每年五百担	每担六元
			藤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參加農產展覽會獎品一覽表

桂花糯	每畝四石	每石二元八角	山	枕	每年三千斤	每斤三角	橙	每年一萬斤	每張一分五厘		
晚穀	每畝三石	每石二元	半	夏	每年四千斤	每斤六角	油	每年三千担	每担九元		
紅糯穀	全	全	前	天門冬	每年五千斤	每斤八角	薯薯粉	每年七萬斤	每百斤六元		
糯穀	全	全	前	白	每年一萬斤	每斤三角	薯薯粉乾	每年五萬斤	每百斤十三元		
紅蜀黍	每畝二石	每石四元	紫	萊	每年一百斤	每斤八角	薯薯糖	每年五百斤	每斤五角		
品名	出	品	入	獎	品	名	出	品	入	獎	品
雜種豆類	邱	志	明	乙	藍	菜	王	善	記	丙	
紅蜀黍	張	欽	士	乙	薯	乾	洪	杏	南	乙	
棉花	曾	松	亭	丙	紫	菜	柯	生	利	甲	
半	楊	保	生	乙	各	類	魚	類	錫	乙	
棕	縣	政	府	乙	各	種	方	虎	類	甲	
藥	復	昌	祥	甲							
藍青	陳	夢	翔	乙							
蕃薯粉	王	吉	記	乙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農產調查表 (二十一年十月調查)

項別 名稱	種植總面積 (畝)	本年總產額 (石或斤)	每石或每斤 價值 (元)	本年每畝產額			本地銷費數	成 受 水 旱	長 何 風 力	內 種 氣 候	曾 影 響 警	備 攷
				最高	中等	最低						
麥	大麥	1060	153600斤	每石二元八角五分	160斤	100斤	40斤	全數消費				
	小麥	4570	858400斤	每石四元	200斤	120斤	70斤	全數消費				
稻	秈稻	27537	5839460斤	每石二元八角	300斤	200斤	180斤	4348700斤				尚有外產在內
	糯稻	6430	1166000斤	每百斤五元	200斤	180斤	120斤	全數消費				
豆	大豆	5000	556300斤	每石四元	120斤	100斤	60斤	全數消費				
	綠豆	150	9000斤	每斤七分		60斤		全數消費				
	黑豆	80	8000斤	每斤六分		100斤		全數消費				
	蚕豆	190	75450斤	每斤五分	120斤	90斤	70斤	全數消費				
	豌豆	150	13000斤	每斤三分	140斤	100斤	80斤	全數消費				
	豇豆	60	4800斤	每斤五分		80斤		全數消費				
雜	高粱	無	無	無		無		無				
	玉蜀黍	50	5000斤	每斤三分		100斤		全數消費				
	粟	50	4000斤	每斤二分五厘		80斤		全數消費				
	馬鈴薯	無	無	無		無		無				
穀	甘薯	22000	18800000斤	每百斤四角七分	1600斤	900斤	700斤	1645000斤				除消費外或加工成粉
	蕎麥	無	無	無		無		無				
	油菜子	50	4000斤	每斤四分五厘		80斤		全數消費				
	花生	30	3600斤	每斤四分二厘		120斤		全數消費				
	芝麻	10	200斤	每斤六分五厘		20斤		全數消費				
	稷	無	無	無		無		無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二二

南田縣參加農產展覽會獎品一覽表												
蕃薯粉	藍青子	藥	樟	半	棉	紅	雜	品	紅	糯	晚	桂
王	陳	復	縣	楊	曾	張	邱	出	全	全	每畝三石	每畝四石
吉	夢	昌	政	保	松	欽	志	品	全	全	每石二元八角	每石二元八角
記	翔	祥	府	生	亭	士	明	人	紫	白	天門冬	山
乙	乙	甲	乙	乙	丙	乙	乙	品	菜	蠶	夏	杭
				各	各	紫	蕃	薯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魚	魚	粉	粉	粉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類	類	類	類	類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李	陳	柯	洪	王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青	鈞	生	杏	善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甲	乙	甲	乙	丙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每斤八角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二二



# 南田縣普通戶口分類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調査)

一、	全縣戶數	五千一百零六戶
二、	男女人口數	男一萬二千四百零三口 女九千五百二十口
三、	人口總數	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口
四、	現住人數	男一萬二千一百十五口 女九千四百八十一口
五、	他往人數	本省內 男二百二十六口 女二百二十六口 本國內 男二十九口 女二十九口 國外 男二十五口 女無
六、	籍貫別	本縣籍 男六千零八十八口 女五千零八十口 本省籍 男四千二百九十九口 女四千四百零九口 外省籍 男一百零五口 女三十七口
七、	婚姻統計	已婚 男四千七百五十七口 女四千六百六十五口 未婚 男三千八百二十三口 女三千八百四十四口 離婚 男九口
八、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男子壯丁數	八千九百九十五口 寡 一千零十七口
九、	學齡兒童就學數	男三百七十八口 女一百二十口
十、	學齡兒童失學數	男一千五百九十二口 女一千四百六十六口

廿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男七口 女二口
廿一、女子纏足者	一千五百二十八口
二十、男子蓄辮者	一百四十一口
十九、有廢疾者	男五十四口 女十九口
十八、各種信奉宗教人數	佛 男四口 女二口 道 男八口 耶穌 男九口 女七口 天主 男六口 女四口
十七、國民黨員數	男二十七口 女三口
十六、無業人數	男九口 女無口
十五、失業人數	男十二口 女九口
十四、各項職業人數	工 男四九八口 女九口 商 男三六六口 女九口 學 男八三口 女五口 自由職業 男五口 女一口 其他 男一千八百五十六口 女九口
十三、中等學校畢業以上者	黨 男七口 女二口 政 男十四口 女一口 軍 男三十四口 警 男十七口 農 男六千三百七十三口 女十五口
十二、初小畢業或曾受私立塾教育五年以上者	男七千九百十四口 女六千三百四十六口 男八百六十九口 女六十九口
十一、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	男七千九百十四口 女六千三百四十六口

廿三、形跡可疑者 男一口

廿四、非家屬雜居者 男四百八十九口  
女四十三口

### 南田縣寺廟戶口分類統計表

一、全縣寺廟數 一百三十七戶

二、僧道人口數 男二十口  
女二十口

三、現任數 男二十口  
女二十口

四、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數 二口

五、籍貫別 本縣 男一口 本省 甥九口

六、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 男二口  
女二口

七、初小畢業或曾受私塾五年以上者 男八口

八、宗教別 佛 甥五口 道 男一口 耶穌 男二口 天主 甥一口 其他 男一口

### 南田縣公共處所戶口分類統計表

- 一、全縣公共處所數 一百二十戶
- 二、男女人口總數 男一千三百二十四口  
女一百零九口
- 三、實住人口總數 男二百八十三口  
女九十口

### 南田縣船戶分類總計表

一、船戶總數	七十三戶
二、人口總數	男二百一十一口
三、現住人數	男一百三十八口
四、他往人數	本省內 男七十三口
五、二十歲至四十歲壯丁數	男七十一口
六、籍貫別 本縣	男四十八口 本省 男二百十四口
七、婚姻統計數	已婚 男一百七十口 未婚 男五十五口
八、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	男二百四十口
九、初小畢業或曾受私塾教育五年以上者	男二十二口

十、職業別 其他 男二百六十二口  
 十一、非家屬雜居者 男二十五口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省款收支統計表

名	國	稱		管		收		除		在
		舊	新	管	新	開	實	實		
各項捐稅		一三五、三七九	六二四、八六三	六六〇、五六二	九九、六八〇					
菸酒牌照稅		九七、〇五五	四五六、〇三六	五二一、二一六	三一、八七五					
印花稅		五七、六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二四一、六〇〇	〇					
所得捐		二六、八四〇	〇	〇	二六、八四〇					
驗契紙價及註冊費		七、五八〇	二七六、三六	二七九、六六	〇					
中央各種公報費		五、〇三五	〇	〇	五、〇三五					
國民政府公報費		三、八三三	一六八、八二七	一三九、三四六	六七八、〇五					
行政院公報費		二、一〇〇	六五、四〇〇	七五、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行政院公報費		一五、五〇〇	四八、八五〇	五六、二五〇	八、一〇〇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省							
財政公報費	一、八二四	六七九四	七、四九六	一、一三二			
其他	〇	四七、七八三	〇	四七、七八三			
款	二九八、九九九	一四五、一五二、七三四	一四九、八五四、九三〇	整四〇三、一九七			
賦	三五六、八九八	二一、七七二、五五九	二一、三三六、六〇二	七九、〇五九			
元年分租課	五〇、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〇	〇			
二年分租課	四九、七〇〇	〇	四九、七〇〇	〇			
三年分租課	一、一五九	〇	一、一五九	〇			
七年分預完流地丁	六、二六七	〇	〇	六、二六七			
七年分預完流地補金	一、一六八	〇	〇	一、一六八			
十二年分預完流地丁	一七、一四六	〇	〇	一七、一四六			
十二年分預完流地補金	二、三六九	〇	〇	二、三六九			
十四年分預完流地丁	七、六八二	〇	〇	七、六八二			
十四年分預完流地補金	一、〇八七	〇	〇	一、〇八七			
十五年分預完流地丁	二六、七九九	〇	〇	二六、七九九			

十五年分預免燒燬總額	三、一八七	〇	〇	三、一八七
十六年分地丁正稅	叁三、一八四〇二	四一七、〇二九	九八、六三七	〇
十六年分地丁雜捐	一九、八二六	八三、四〇五	一〇三、二三一	〇
十七年分地丁正稅	三、五八七	一三六九、四七〇	一三七三、〇五七	〇
十七年分地丁雜捐	三七、一二三	二七三、八九六	六四五、二一九	〇
十八年分地丁正稅	叁一、二五一、三四一	二二六〇、五五〇	一〇〇、九二〇、九	〇
十八年分地丁雜捐	二八、〇二八	四五二、一〇九	七四〇、一三七	〇
十九年分地丁	〇	四五六、八六三	四五六、八六三	〇
二十年分地丁	〇	四七六、九三三	四七六、九三三	〇
二十一分上期田賦	〇	四一八五、三六九	四一七二、〇一五	一三、三五四
十六年分抵補金	一、七三〇	九三、一〇七	九四、八三七	〇
十七年分抵補金	四三、一三九	二九七、九一九	三四一、〇五八	〇
十八年分抵補金	三二、七四八	五〇、五、五七六	八二四、三二四	〇
十九年分抵補金	〇	八四四、五四四	八四四、五四四	〇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二十年分抵補金	〇	八七一,三六九	八七一,三六九	〇
二十一分下期賦	〇	七七九,六六〇	七七九,六六〇	〇
建設特捐	二二七,八〇〇	九九三,一六〇	一〇,一六九,四〇〇	〇
十八年地丁建設特捐	二二七,八〇〇	一五〇,七〇三	一七四,四八三	〇
十九年地丁建設特捐	〇	二五三,八一四	二五三,八一四	〇
二十年地丁建設特捐	〇	二六四,九六三	二六四,九六三	〇
二十一年上期留賦建設特捐	〇	二二七,〇六七	二二七,〇六七	〇
十八年抵補金建設特捐	〇	一五三,二〇五	一五三,二〇五	〇
十九年抵補金建設特捐	〇	二五五,九三二	二五五,九三二	〇
二十年抵補金建設特捐	〇	二六四,〇五一	二六四,〇五一	〇
二十一年上期留賦建設特捐	〇	二二六,二二七	二二六,二二七	〇
建設附捐	一九四,七一四	一七八,五九一	一九八,三三五	〇
老年地丁建設附捐	一八,六三六	一三六,九四七	一五五,五八三	〇
六年地丁建設附捐	一四三,二九四	二二六,〇五六	三六九,五五〇	〇



十九年地丁建設附捐	〇	三八〇、七一九	三八〇、七一九	〇
二十年地丁建設附捐	〇	三九七、四九七	三九七、四九七	〇
二十一年上期田賦建設附捐	〇	三四七、三八六	三四七、三八六	〇
十七年抵補金建設附捐	三、九五一	二七、〇八三	三一、〇三四	〇
十六年抵補金建設附捐	二八、八三三	四五、九六二	七四、七九五	〇
十九年抵補金建設附捐	〇	七六、七七七	七六、七七七	〇
二十年抵補金建設附捐	〇	七九、二二五	七九、二二五	〇
二十一年下期田賦建設附捐	〇	七〇、九四九	七〇、九四九	〇
整理土地事業費	〇	九一八、〇二九	九一八、〇二九	〇
十九年地丁土地事業費	〇	八三三、二八〇	八三三、二八〇	〇
十九年抵補金土地事業費	〇	八四、七四九	八四、七四九	〇
滯納地丁軍事特捐	〇	一一九、九九七	一一九、九九七	〇
十六年地丁軍事特捐	〇	二七八、〇一八	二七八、〇一八	〇
十七年地丁軍事特捐	〇	九一二、九七九	九一二、九七九	〇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滯納抵補金軍事特捐	〇	一八、四九二	一八、四九二	〇
十六年抵補金軍事特捐	〇	二八、二一四	二八、二一四	〇
老年抵補金軍事特捐	〇	九〇、二七八	九〇、二七八	〇
契稅及契紙價	一九、九四〇	三九二、四〇六	三九二、四〇六	一九、九四〇
契稅	一九、一九〇	三四九五、四〇六	三四九五、四〇六	一九、一九〇
契紙價	七五〇	四一七、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七五〇
普通營業稅	〇	六八八、九八七	六八八、九八七	〇
牙行營業稅	二、一四六	二八三、七〇〇	二八五、四四六	一九、四〇〇
屠宰營業稅	二〇六、八五六	七二三、六〇〇	七九五、二四八	一二五、二〇八
各項罰金	五〇、一八	二六、三七八九	五七八、八〇七	四〇、〇〇〇
十六年地丁滯納金	〇	七〇、〇五九	七〇、〇五九	〇
十七年地丁滯納金	〇	二〇、二六九	二〇、二六九	〇
十八年地丁滯納金	四、二三三	三〇、六八四	三〇、五九一七	〇
十九年地丁滯納金	〇	三八〇、五三九	三八〇、五三九	〇

辛年地丁滯納金	〇	二五八、三四三	二五八、三四三	〇
二十一年期田賦滯納金	〇	二三五、九四六	二三五、九四六	〇
十六年抵補金滯納金	〇	一三〇、九六	一三〇、九六	〇
十七年抵補金滯納金	〇	三六、九六七	三六、九六七	〇
十八年抵補金滯納金	七八五	五六、三二八	五七一〇三	〇
十九年抵補金滯納金	〇	七〇、〇九七	三〇、〇九七	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抵補金滯納金	〇	四六、六七六	四六、六七六	〇
二十一年期田賦滯納金	〇	四三、〇六〇	四三、〇六〇	〇
契稅罰金	〇	五八六、七三五	五八六、七三五	〇
牙行營業稅罰金	〇	三一六、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〇
司法收入	一一四九、〇九〇	一九五〇、九五	二三一、〇〇一	七八八、一八四
歷前任結存款	一一四九、〇九〇	〇	〇	一一四九、〇九〇
審判費	〇	一九四、八五〇	〇	一九四、八五〇
執行費	〇	五一九〇	〇	五一九〇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送達費	0	40,010	0	40,010
抄錄費	0	45,750	0	45,750
罰金	0	189,000	0	189,000
賭案罰金	0	203,000	0	203,000
煙案罰金	0	495,000	0	495,000
狀紙費	0	255,640	0	255,640
繕狀費	0	166,350	0	166,350
沒入	0	300,000	0	300,000
拍賣所得金	0	55,350	0	55,350
司法支出	0	0	0	0
狀紙工本	0	255,640	255,640	255,640
二五印紙工本	0	181,261	181,261	181,261
三成繕狀費	0	49,905	49,905	49,905
賭案罰金充實	0	81,200	81,200	81,200

煙案罰金充實	〇	〇	二六七、五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
煙案罰金三歲戒煙費	〇	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解庫數	〇	〇	三三六、四九五	一三七、六四九五
預繳司法狀紙工本	整一五六、八六〇	二七三、七四〇	二四三、〇八〇	整一、二六、二〇〇
預繳司法二五印紙工本	整一〇、三八〇	一九九、五六五	二五、〇〇〇	整六、〇八一五
節餘費	一〇、三四、四八九	二七三、二六八	二七四、三五九	一〇、二四、六九八
行政經費節餘	二八三、三三三	一九六、九〇三	一八一、一九八	四三三、一六八
兼理司法經費節餘	三九、五七六	五九、〇〇四	三九、五七六	五九、〇〇四
囚口糧節餘	七一一、五八〇	七〇、五七三	八八四、七八五	五三二、五二六
雜項收支	五一三、九三二	六五六、〇六六	八八一、五七八	二八八、四二〇
逆繳舊賦者附稅或補稅費	〇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驗契五成教育費	二〇〇	〇	〇	二〇〇
省政府公報費	三〇一、九二九	三八六、三四〇	六二四、四七〇	六三、七九九
民政月刊費	四八、八二〇	四一、九七〇	五四、七二〇	三六、〇七〇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財政月刊費	九、七九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
司法半月刊費	二、八三三	五四、五〇	六三、〇〇〇	墊 五六六七
內政公報費	一五、五五一	一一、三三四	一二、七二〇	一四、一五五
實業公報費	一〇、三八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
其他書報費	一三四、四二九	一三七、三四二	九六、八六八	一六四、九〇三
歷前任文案虧欠款	墊 一五四、八三三	〇	〇	墊 一五四、八三三
朱前知事文案餘款	墊 一四一、三一八	〇	〇	墊 一四一、三一八
郭前縣長文案虧欠款	墊 一三五、一四六	〇	〇	墊 一三五、一四六
劃撥及坐支各款	墊 一〇一、五一四	八五、三九九	四四〇、九九六	墊 一〇一、五一四
縣行政經費	墊 八五〇、六六七	四三、九六二	四七、五三一	墊 五〇、五二七
兼理司法經費	墊 一五四、六六七	八三〇、五六〇	八、一八五	墊 三四、二〇〇
監所經費	〇	六七九〇、〇〇〇	六七九〇、〇〇〇	〇
公安局補助費	〇	二四七二、四八〇	二四七二、四八〇	〇
教育局補助費	〇	二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二五、二〇〇	〇

區公所補助費	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〇
縣黨部補助費	〇	八〇五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	墊 二三〇,〇〇〇
囚衣席扇費	墊 六,一八〇	一九三四九五	一一四,六九五	墊 七三八〇
各項郵金	〇	九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憲警班學員津貼	〇	五八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〇
查遷舊新市地費	〇	〇	一五三,〇六〇	墊 一五三,〇六〇
國民會議代表選費	〇	〇	一八九,三〇三	墊 一八九,三〇三
財務費	〇	一四八四,七四二	一六四三,五五六	墊 一五八,八一四
總理紀念會經費	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〇
植樹運動經費	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
清鄉局經費	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〇
改編鄉鎮事務費	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添造監獄房屋經費	〇	六八五,九〇〇	六八五,九〇〇	〇
雨量風力各器修費	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〇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縣款收支統計表		舊	新	除	實	在
摘要	金額	收	開	實	在	
其他對撥款	0	1,095,336	1,095,336	0	0	0
各項公債	0	980,500	980,500	0	0	0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0	250,000	250,000	0	0	0
建設公債	0	3,135,000	3,135,000	0	0	0
清理舊欠公債	0	417,000	417,000	0	0	0
國難特捐	0	201,997	201,997	0	0	0
合計	44,358	1,559,588	1,506,642	4,357	4,357	4,357
准備	金	1,373,795	641,103	376,644	376,644	376,644
一成縣稅特捐	0	306,479	306,478	275,831	275,831	275,831
奉准動支各款	墊 2,093,316	1,067,316	610,455	652,455	652,455	652,455



公益費專款	墊 六五、八二七	六二、九五八	九六二、五一八	墊 四一五、三八七
二成縣稅特捐	〇	六一、九五八	六一、二九六	五五一、六六二
奉准動支各款	墊 六五、八二七	〇	九〇、一二二	支 九六七、〇四九
警察費專款	墊 四〇、二七七	六六、五三三	五九三、七五〇	三一七、八六三
三成縣稅特捐	〇	九一、九四三七	九一、九四四	八二七、四九三
店屋捐	〇	一〇〇、二一六〇	一〇〇、二一六	九〇、一九四四
住屋捐	〇	六八、六五〇	六八、六五	六一、七八五
秤手捐	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一四六、五五〇	二七八、四四五
演戲捐	〇	一六九、〇〇〇	八、四五〇	一六〇、五五〇
瓦窰捐	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
航船捐	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	三一六、三五〇
牛仲捐	〇	六九、〇〇〇	三、四五〇	六五、五五〇
五成砂石捐	〇	二七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	二五〇、二〇〇
人力車捐	〇	一六〇、五〇〇	一六〇、五〇	一四四、四五〇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廟象公產捐	〇	二八五、六〇〇	二八、五六〇	二五七、〇四〇
鶴浦埠肩稅捐	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公安局經費	墊	四〇、二七三七	二七二、〇〇三	支 五四三、五五一
長警服裝費	〇	〇	五三〇、一八七	支 一七六、六八九
教育費專款	一九九、〇三五	〇	一七六、六八九	支 一八二、五四九
教 育 費 專 款	〇	一六七、二六一	一三、七四二、七〇〇	一八二、五四九
四成縣稅特捐	〇	一二二、五九一七	一二二、五九二	一一〇、三三三
五地丁及廟宇經費特捐	〇	一五三、〇三〇三	一三、一八九	一五一、七一四
三育學堂期回賦教育特捐	〇	二七〇、七四九〇	一八、六九二	二六八、七九八
稅捐全二期回賦教育特捐	〇	四一、〇〇七	三、六一五	四〇、七三九
演戲教育附捐	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
屠宰附捐	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三四八、八〇〇
三成置產教育費	〇	五三六、〇〇九	一〇、七二〇	五二五、二八九
大 魚 捐	〇	四二、四五〇	四、二四五	三八、二五五
鴨埔貨物出捐	〇	五五八、一八〇	〇	五五八、一八〇

運穀出口捐	0	三三三、六〇〇	0	三三三、六〇〇
漁潭田地租息	0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三九、四〇〇
三都田地租息	0	一八三、〇〇〇	0	一八三、〇〇〇
三都鴨蕩租	0	三〇、〇〇〇	0	三〇、〇〇〇
龍泉塘公產租息	0	0	0	0
高小校基金本銀	0	一三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0
高小校基金利息	0	一四六、一五一	0	一四六、一五一
小學基金本銀	0	一四八三、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〇	0
小學基金利息	0	二一五七、九六三	0	二一五七、九六三
舊賦教育基金本銀	0	四四八、三四四	四四八、三四四	0
舊賦教育基金利息	0	0	0	0
教育款產係管委會	一九九、〇三五	0	一〇、四四八、四〇三	支一〇、二四九、三六八
達設費專款	四四二、九〇五	四七五、九二八	四九三、二六三	二六九五、五九九
大成置產建設費	二一八、〇一一	一、三五〇、六八三	二五〇、一四	一四四、三六八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石鶴碼頭租金	一三九,三二〇	二四一四,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二,五〇四,九二〇
地丁及上期田賦治蟲費	九六,〇一五	九〇,三八七	六,二二九	九九三,六七三
抵補金季下期田賦治蟲費	九,六五九	九〇,七一四	六,三九九	九九,七三四
擬鶴魚官河蓄魚費	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建設委員會經費	〇	〇	三九四,〇〇二	三九四,〇〇二
無線電話經費	整 二〇,〇〇〇	〇	六二,六四七〇	六〇,六四七〇
碼頭管修費	〇	〇	一七,三六,三三〇	一七,三六,三三〇
苗圃經費	〇	〇	二六,一四三二	二六,一四三二
治蟲委員會經費	〇	〇	八三,一二六〇	八三,一二六〇
建設科長下鄉川旅費	〇	〇	一〇,三二一四	一〇,三二一四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	〇	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合作事業經費	〇	〇	二三,二四四	二三,二四四
奉准動支各款	〇	〇	八六四,六九六	八六四,六九六
自治費專款	整 二,三七,六八三三	七八五,九六〇五	五四四,一七四八	四五,〇二四

地及上期田賦自治附捐	0	三〇六四七九二	二六、三九三	三〇、三八三九九
自治基金本銀	0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0
自治基金利息	0	一四、一九八〇	0	一四、一九八〇
縣黨務經費	0	0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支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縣款產會經費	0	0	六六六,〇〇〇	支 六六六,〇〇〇
奉准動支各款	禁 二二七、二八三三	二、六五二、八三三	一、三九三五五	一四〇,六四五
衛生費專款	0	一五,〇〇〇	八七〇〇	六、三〇〇
廣告捐	0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奉准動支各款	0	0	七,二〇〇	支 七,二〇〇
三角地方附稅	二八八、〇二五	二、七〇七、四九二	二、九九五、五二七	0
地丁及上期賦三角地稅	二八八、〇二五	二、七〇七、四九二	一八、六八六	二、九七六、八三一
奉准動支各款	0	0	二、九七六、八三一	支 二、九七六、八三一
舊存積振公款	三七二、一五二	三、三五七、八〇七	六、五六二、六八〇	五〇七、二七九
舊存積穀款	二五八、五四九	二、八五〇、五二八	二、八五〇、五二八	二、五八五、四〇九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舊存積振款	一、二二六、七四三	五〇七、二七九	〇	一、六三四、〇二二
奉准動支各款	〇	〇	三、七二一、一五二	支三、七二一、一五二
十八年平糶餘款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九、七三九	九、七六一、〇八〇	八、六五九
十八年振餘款	〇	四、〇四三、二〇〇	四、〇四三、二〇〇	〇
縣倉穀款	〇	一〇、七九九、五八八	九、〇一三、一一二	一七八六、四七六
縣倉經常費	〇	二、四七〇、五〇〇	二、五四〇、六八八	墊七〇、一八八
(一)縣倉基金本銀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
(二)縣倉基金利息	〇	二九〇、〇〇〇	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公益費撥補費	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四屠宰一五附稅	〇	五二、五〇〇	〇	五二、五〇〇
倉用經費	〇	〇	五四〇、六八八	支五四〇、六八八
清丈地價費	墊二、三六〇、〇三	七〇、七九二、七九九	五八二八、七四四	一〇、一四、五三二
民欠清丈地價費	〇	七〇、七九二、七九九	〇	七〇、七九二、七九九
奉准動支各款	墊二、三六〇、〇三	〇	五八二八、七四四	支六、〇六四、七四七

土地陳報手續費	墊	三七八、二三四	一六二六、八七五	一、二四八、六四一	〇
留縣三分土地陸整	〇	〇	一、三六六、六八二	〇	一、三六六、六八二
解有四分土地陳報費	〇	〇	一七三、一八六	一九二、六七二	墊 一九四八、六
奉准勸支各款	墊	三七八、二三四	八七、〇〇七	一、〇五五、九六九	支 一、三四七、一九六
禁煙費專款	〇	一、七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	二、七五〇	一〇〇、七〇〇
二成戒煙經費	〇	一七〇〇	九九、〇〇〇	〇	一〇〇、七〇〇
一成拒毒會經費	〇	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〇
徵收費專款	〇	〇	四、〇七、九六九	四、六三、三五三	墊 五五、三八四
地丁及上期田賦經費	〇	〇	一、六五四、二三四	〇	一、六五四、二三四
抵補金及下期田賦經費	〇	〇	一、二五〇、三五五	〇	一、二五〇、三五五
建設特捐公費	〇	〇	四九、六五八	〇	四九、六五八
建設附捐公費	〇	〇	八、九四三	〇	八、九四三
軍事特捐公費	〇	〇	六、五四七	〇	六、五四七
土地事業費公費	〇	〇	四、五九〇	〇	四、五九〇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契稅公費	〇	一七四、七七〇	〇	一七四、七七〇
契紙價公費	〇	二〇八、五〇〇	〇	二〇八、五〇〇
普通營業稅公費	〇	五五、一一九	〇	五五、一一九
牙行營業稅公費	〇	一四、一八五	〇	一四、一八五
屠宰營業稅公費	〇	五七、〇八八	〇	五七、〇八八
縣稅特捐公費	〇	三〇六、四八〇	〇	三〇六、四八〇
推收手續費	〇	九一〇、五〇〇	〇	九一〇、五〇〇
店屋捐公費	〇	一〇〇、二一六	〇	一〇〇、二一六
住屋捐公費	〇	六、八六五	〇	六、八六五
秤手捐公費	〇	一四六、五五〇	〇	一四六、五五〇
演戲捐公費	〇	八、四五〇	〇	八、四五〇
瓦窰捐公費	〇	七、七〇〇	〇	七、七〇〇
航船捐公費	〇	一六、六五〇	〇	一六、六五〇
牛仲捐公費	〇	三、四五〇	〇	三、四五〇



砂石捐公費	〇	五五、六〇〇	〇	五五、六〇〇
人力車捐公費	〇	一六、〇五〇	〇	一六、〇五〇
商象公產捐公費	〇	二八、五六〇	〇	二八、五六〇
演戲教育捐公費	〇	一八、三〇〇	〇	一八、三〇〇
屠宰附稅公費	〇	八、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置產捐公費	〇	三五、七三四	〇	三五、七三四
大魚捐公費	〇	四、二四五	〇	四、二四五
漁潭地租息公費	〇	二六、六〇〇	〇	二六、六〇〇
石鶴碼頭租金費	〇	四八、三〇〇	〇	四八、三〇〇
廣告捐公費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五〇〇
征收經費	〇	〇	三七五二、八七七	支三七五二、八七七
預備金	〇	〇	四一〇、四七六	支四一〇、四七六
徵費預備金	九二、六一五	四一〇、四七六	一一五、〇〇〇	支三八八、〇九一
第一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四七六	〇	支四六、四七六

奉准動支各款		四二、六一五	〇	一一五、〇〇〇	支七二、三八五					
雜項收支		一五九〇、八九八	七、七二八〇、六	七九九九、七六五	一三二九、一三九					
縣志經費		五三一、九六四	〇	五三二、二〇二	七、七六二					
一五公益砂石捐		二三、六二〇	七五、〇六〇	五六、一六〇	四二、二五二〇					
三五教育砂石捐		五五、一一二	一七五、一四〇	〇	二三〇、二五二					
行政處會費各款		八七、九四二	七六、〇〇〇	六四、三一五	九九、六二七					
各項雜款		一〇、六三六〇	八二、九四三	一九七、五六五	九四八、九七八					
區公所經費		一七一、三四〇	七三三八、六三	七一五七、五二三	〇					
合計		二、一六二、三八〇	八七、八一二、八八七	八四、九三六、六七九	五〇、三八、五八八					
南田縣填送二十一年分田賦造串各數一覽表										
都園	地原額	原荒	免征	應徵	徵收	共計	上期	下期	共計	備考
或圩庄	別畝分	畝分	畝分	改井	補糧	成熟	征畝分	科則賦額	科則賦額	科則賦額
一都	上田	一二、八八五	無			一三、四八五	一三、四八五	一三、四八五	一三、四八五	一三、四八五











南田縣田賦項下每畝正稅帶征各項附捐捐率比較表

產別	上期正稅		下期正稅		合計	上下期田賦每畝帶征各項附捐捐率						合計	附捐起過正稅捐率	備考		
	上則	下則	上則	下則		選擇捐	建設附捐	縣稅特捐	自治附捐	堤防公積捐	治警費				教育附捐	征收費
田上則	一三七	二一	一五八	八三	一三	三	二	三	二	八	二	一	三	二	三	全縣上則田共三千五百七畝
田中則	一六	一九	一四五	七六	一三	二	二	二	二	八	三	一	二	五	六	全縣中則田共四千九百八十三畝
田下則	九二	一七	一〇九	五六	九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九	一	五	四	全縣下則田共三千一百畝
山地	四	一	五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二	四	七	二	一	全縣山地共二千一百五畝
山	一四	〇	一四	八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八	全縣山共五百六十三畝
合計	一三七	二一	一五八	八三	一三	三	二	三	二	八	二	一	三	二	三	全縣正則田共三千五百七畝

說明

一 本縣正兩期共計田賦正稅銀元二千四百二元七角八分八厘，登明

二 本縣上則田正附合計每畝征銀元三角八分一厘，中則田正附合計每畝征銀元三角五分，下則田正附合計每畝征銀元二角六分，地正附合計每畝征銀元一角二分六厘，山正附合計每畝征銀元三分六厘，登明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分田賦項下應行帶征各項附捐捐率表

上 期 帶 徵		下 期 帶 徵	
建設特捐	每元帶征銀元五角五分六厘	建設特捐	每元帶征銀元三角五分
建設附捐	前 八分三厘	建設附捐	前 九分二厘
縣稅特捐	前 一角六分七厘	學費	前 一角五分
自治附捐	前 一角六分七厘	治費	前 三分
地方公益捐	前 一角六分七厘	治收	前 三分
治費	前 五分六厘	治計	每元帶征銀元五角八分二厘
一成教育捐	前 八分三厘	說明 表列各項附捐均係未定年限且均有指定用途在未減輕捐率之時年尚不敷甚巨彌補為難若再縮減尤屬無法抵補合併登明	
三角教育捐	前 一角六分七厘		
徵收費	前 九分		
合計	每元帶征銀元一元五角五分六厘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 南田縣最近三年度內任起各年分田賦統計表

時 期	十 六 年 分		十 七 年 分		十 八 年 分		十 九 年 分		二 十 年 分		二 十 一 年 分		備 考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上期概況	下期概況	
十九年度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〇	〇	〇	〇	九年分起征數知有二百四十二兩八錢三分米數知有千五百三十三升五合為八年分災期推知十年 加給基本費米數知有千六百六十六升四分米數 十六年分起征數知有四百四十八兩三分米數有四年 一表列各數知以兩米以石銀元以兩算各條註
二十年度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一年度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〇	〇	〇	〇	
總計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〇	〇	〇	〇	
原有民欠及願征數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〇	〇	〇	〇	
征利民欠數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高壹	壹壹	〇	〇	〇	〇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追起舊賦縣附加稅捐項下應提一成補助費細數表

目別	追起總數	在起各項縣附加稅捐總數				應提補助費	備考
		有項捐	地方公債捐	教育捐	慈善捐		
十六年地丁	八三、六八九	二五、一〇七	〇	一、五五三	〇	三七、六六〇	在內帶征自治捐三角 教育捐一角五分
十七年地丁	一七三、四〇七	五二、〇三二	〇	二、六一一	〇	七、八〇三	全
十八年地丁	二一八、五三三	六五、五五〇	六五、五五〇	九八、三〇〇	二、五三三	二五、一三一	每石帶征自治捐三角地方公債捐三角 教育捐一角五分
十九年地丁	四〇、四八七	三三、四六二	一三、四六一	一八、二九三	四、四八七	四六、五六〇	全
十六年抵補金	八、五七一	〇	〇	三、四八	〇	三、四八	每石帶征教育捐四角
十七年抵補金	一七、九〇七	〇	〇	七、五三	〇	七、五三	全
十八年抵補金	二二、一七四	〇	〇	八、八〇〇	二、二二七	一一、〇九	每石帶征教育捐四角自治經費一角
十九年抵補金	四、一七七	〇	〇	一、六七八	四、一七七	二、〇八五	全
合計	二、六四三、一	一、八七〇、三三二	三、五五五、五五六	六、八七三、四	八、七五二、七三	八、七五二、七	前

南田縣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追起舊賦省附加稅捐項下應提一成補助費細數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目別		追起總數	軍持捐	各期項	附加	捐	總數	應提或補費	備	考
十六年地丁	兩、〇五〇	元、〇五〇	〇	〇	〇	〇	元、〇五〇	五		
十七年地丁	一四九	二四九	〇	元、〇二二	〇	〇	二七一	七		
十八年地丁	二六一	〇	元、二六二	〇、〇三九	〇	〇	三〇〇	三〇		
十九年地丁	二六九	〇	二六九	〇、〇四〇	元、〇八一	〇	三九〇	三九		
十六年抵補金	石、〇〇三	元、〇〇三	〇	〇	〇	〇	元、〇〇三	〇		
十七年抵補金	〇、〇一九	〇、〇一九	〇	〇、〇〇六	〇	〇	〇、〇二五	三		
十八年抵補金	〇、〇二二	〇	〇、〇三二	〇、〇〇七	〇	〇	〇、〇三九	三		
十九年抵補金	〇、〇一九	〇	〇、〇一九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	〇、〇三一	三		
合計	元、三三一	元、五七三	元、二二〇	八七	九九九	元、一〇〇				
<b>南田縣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追繳歷年民欠舊賦成績表</b>										
十六年分地丁	民欠銀未剩額	第一期追起總數	比較成數	民欠銀未剩額	第二期追起總數	比較成數	第一期起銀未數	比較成數	民欠銀未剩額	
	一三〇、〇四七	二五、〇八〇		一〇四、二〇七	五九、八二七		八五、六六七		四四、三八〇	

年 別	等 則	十七年分地丁	二九 <sup>五</sup> 〇七六	六五 <sup>五</sup> 二四九	一五三 <sup>八</sup> 二七	一〇八 <sup>五</sup> 一五八	一七三 <sup>五</sup> 四〇七	四五六 <sup>九</sup>			
		十八年分地丁	二五三 <sup>三</sup> 二五三	八五七 <sup>〇</sup> 一	一六七 <sup>五</sup> 五二	一三二 <sup>八</sup> 三二	二一八 <sup>五</sup> 三三	三四七 <sup>二</sup> 〇			
		十九年分地丁	四九八 <sup>〇</sup> 六	一六一 <sup>二</sup> 七八	三三七 <sup>五</sup> 二八	二四六 <sup>〇</sup> 三四	四〇七 <sup>三</sup> 一二	九一四 <sup>九</sup> 四			
		總 計	一〇一 <sup>一</sup> 八二	三三六 <sup>〇</sup> 六八	三三 <sup>三</sup> 以上	七六三 <sup>一</sup> 一四	五四六 <sup>八</sup> 五一	七成以上	八八四 <sup>九</sup> 一九	八成以上	二一六 <sup>二</sup> 六三
		十六年分抵補金	一一 <sup>五</sup> 三二九	二 <sup>六</sup> 四九	八 <sup>五</sup> 七〇	六 <sup>一</sup> 〇五	八 <sup>七</sup> 五四	二 <sup>五</sup> 六五	六 <sup>五</sup> 六五		
		十七年分抵補金	二〇 <sup>四</sup> 七五	六 <sup>九</sup> 〇六	一 <sup>三</sup> 五六九	一 <sup>一</sup> 〇〇一	一 <sup>七</sup> 九〇七	二 <sup>一</sup> 七四	二 <sup>五</sup> 六八		
		十八年分抵補金	二四〇 <sup>九</sup> 六	八 <sup>七</sup> 六五	一 <sup>五</sup> 三三一	一 <sup>三</sup> 四〇九	一 <sup>七</sup> 九〇七	二 <sup>一</sup> 七四	二 <sup>五</sup> 六八		
		十九年分抵補金	四九五 <sup>六</sup> 三	一六 <sup>五</sup> 二七	三三 <sup>〇</sup> 三六	二五 <sup>四</sup> 六五	四 <sup>一</sup> 九九二	八 <sup>成</sup> 以上	七 <sup>五</sup> 七一		
		總 計	一五四 <sup>五</sup> 三	三四 <sup>八</sup> 四七	三成以上	七〇 <sup>六</sup> 〇六	五五 <sup>九</sup> 八〇	七成以上	九〇 <sup>八</sup> 二七	八成以上	一四 <sup>六</sup> 六六

南田縣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止征收歷年田賦每畝折合銀元一覽表

上則田每畝	中則田每畝	下則田每畝	地每畝	應山每畝
應完銀元數	應完銀元數	應完銀元數	完銀元數	完銀元數
三角四分四厘	三角一分七厘	二角三分七厘	一角一分五厘	三分二厘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十七年分田賦	三角五分七厘	三角二分九厘	二角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三分三厘
十八年分田賦	四角一分一厘	三角七分九厘	二角八分二厘	一角三分六厘	三分九厘
十九年分田賦	四角三分六厘	四角一分	二角九分九厘	一角四分四厘	四分一厘
二十年分田賦	三角九分六厘	三角六分四厘	二角七分一厘	一角三分一厘	三分七厘
二十一年分田賦	四角四厘	三角七分二厘	二角七分六厘	一角三分四厘	三分八厘
二十一年分田賦延至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始行完納者	四角一分一厘	三角七分九厘	二角八分二厘	一角三分六厘	三分九厘
二十二年分田賦延至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納者	三角七分五厘	三角四分六厘	二角五分八厘	一角二分四厘	三分五厘
二十二年分田賦	三角八分三厘	三角五分三厘	二角六分三厘	一角二分七厘	三分六厘
二十二年分田賦延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始行完納者	三角九分一厘	三角六分	二角六分九厘	一角三分	三分六厘
二十二年分田賦延至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始行完納者	三角九分九厘	三角六分八厘	二角七分四厘	一角三分二厘	三分七厘
二十二年分田賦延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始行完納者	四角七厘	三角七分五厘	二角七分九厘	一角三分五厘	三分八厘
二十二年分田賦延至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始行完納者	四角一分五厘	三角八分二厘	二角八分五厘	一角三分七厘	三分九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度行政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4,430,000	財	政		
		廳	劃		
		撥	數		
			俸	2,160,000	
			薪	7,510,500	
			工	792,000	
			文	891,127	
			郵	400,440	
			酒	1,034,666	
			添	60,260	
			修	120,546	
			川	358,630	
			特	1,080,000	
			別	27,831	
			年		
			度		
			節		
			餘		
			數		
			計	14,430,000	
	14,430,000		合	14,430,000	

南田縣政府近三年度內行政經費節餘收支對照表

說明	收入數	摘要	節餘	支出數	說明
總存數內有二十五厘始於二十一年度	2,833.33	毛前九年度節餘	0		總存數內有二十五厘始於二十一年度
	1,493.16	二十一年度節餘	0		
	457.85	二十一年度節餘	0		
	27.83	田業仲裁會經費	192.50	0	
	0	建設辦公廳會議室及添置器牘	795.87	0	
	0	第二次行政會議不費經費	25.88	0	
	0	二十年第一三月份權雜費均追加	54.00	0	
	0	十九年度縣政年刊經費	386.65	0	
	0	度豐街車庫定員津貼費	20.65	0	
	0	係保樹園車庫訓練員薪費	161.60	0	
	0	北農園車庫訓練員薪費	50.00	0	
	0	二十年度縣政年刊經費	132.43	0	
	0	總存	436.98	0	
	2,256.18	合計	2,256.18	0	



南田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度兼理司法經費收支對照表

款	目	支	出
2,505,600	財政廳預備費		
76,200	司法廳狀自長		
18,135	撥補		
955	撥補		
	給	782,450	
	餉	1,311,000	
	資具費	1,368,000	
	文具費	1,097,000	
	郵購費	60,500	
	酒費	72,000	
	修繕費	70,850	
	維持費	12,660	
	雜費	7,990	
	守本	15,390	
	年度別節餘	81,550	
2,600,890	合計	2,600,890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政府二十一年度兼理司法經費節餘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數	摘 要	支 出	數
39,576	舊 存		
32,000	新 收		
	添置法警棉制服經費	23,000	
	建築監獄炊場經費	16,576	
	結 存	32,000	
71,576	合 計	71,576	

#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監所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數	摘	要	支	出 數
	2182,800	財政廳給領數	給		
		俸	水		540,000
		薪	具		558,600
		文	耗		28,600
		消	糧		101,000
		因	糧		348,417
		口	節		50,270
		節	餘		555,913
		合	計		2182,800
	2182,800				2182,800

#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監所囚口糧盈虧對照表

囚	盈	口	月	別	虧	
					囚	口
2,130		36,770	七	月	0	0
0		41,000	八	月	1,345	0
0		40,475	九	月	4,045	0
10,085		33,800	十	月	0	0
13,480		38,720	十一	月	0	0
18,040		37,430	十二	月	0	0
15,575		36,757	一	月	0	0
18,575		32,562	二	月	0	0
15,463		34,250	三	月	0	0
17,938		37,813	四	月	0	0
15,138		36,687	五	月	0	0
19,550		35,525	六	月	0	0
0		0	合	計	29,400	0
0		0	部	計	555,913	0
148,974		441,729	合	計	590,703	0
590,703			總	計	590,703	0

# 南田縣近三年度内清丈地價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要	支								
	0		毛	任	原	地	價	數				
	7,079,279		權	起	清	丈	地	價	數	236,003		
	0		二	厘	厘	公	收	費	數	0		
	0		四	厘	權	收	費	數	141,586			
	0		修	理	白	廟	為	孔	子	廟	經	費
	0		清	丈	地	價	委	員	會	國	經	費
	0		借	充	地	保	衛	基	金	本	經	費
	0		撥	充	自	治	不	房	會	等	經	費
	0		縣	黨	救	濟	院	委	員	會	經	費
	0		食	糧	調	濟	委	員	會	經	費	
	0		第	七	特	區	行	政	暫	委	員	辦
	0		結									
	7,079,279		合							存	計	
										1,016,532		
										7,079,279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建設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		支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稅		稅	
一 戶口稅	8,050	一 戶口稅	8,050
二 地價稅	2,678	二 地價稅	2,678
三 屠宰稅	278	三 屠宰稅	278
四 契稅	8,073	四 契稅	8,073
五 其他		五 其他	
六 補助金		六 補助金	
七 國庫補助		七 國庫補助	
八 地方補助		八 地方補助	
九 其他		九 其他	
合計	18,420	合計	18,420
總計	18,420	總計	18,420

# 南田縣縣倉購穀一覽表

時	期	次數	時	價購入數量	給價銀數	承購人姓名住址備考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一	三元八角	二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邱芝明 楓螺鄉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	三元四角	一七六.五〇	六〇〇.〇〇	曹子龍 鶴浦鎮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	三元八角	二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陳夢祥 金壇鄉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四	三元四角	三三.五〇	一八九.六八	陳夢祥 金壇鄉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五	三元四角	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蔡萬昌 楓螺鄉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六	三元四角	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陳耀庭 龍泉鎮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七	三元三角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陳耀庭 龍泉鎮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八	三元四角	一〇.一八〇	三四六.一二	曾子龍 鶴浦鎮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九	三元二角五分	四九.八〇〇	一六八.五〇	蔡定順 灣塘鄉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十	三元三角	一三六.六〇	四九四.六〇	袁少俠 樊畝鎮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十一	二元八角	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陳夢祥 楓螺鄉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區		學										一	
漁	三	鳳	龍	石	文	潭	潭	高	金	南	南	灣	吉
山	山	潭	平	川	山	北	南	谷	蘆	牧	田	塘	龍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三	六四	一四八	八二	七四	一九四	一四五	一一六	一〇三	一六七	一八一	一七〇	二六三	一七九
三九〇	二四〇	六五七	三三〇	三三一	九〇三	六八五	六三一	四八四	九一七	八五二	七九五	一一七二	八〇二
一二				一〇	二六	二四	二二	一五	一八	二六	二八	三四	三二
四〇〇	二〇二八	二一一二	八九二	一四八三	三一三四	八六五	八四五	一六五〇	八〇五	二五五七	一六四	四八一三	二六六八
鄉立				鄉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總說明	區 學 二 第										
(1) 已入學兒童數係根據本年度在校兒童數列入。 (2) 面積約數是根據公私有之土地面積列入一切荒塗河道等概未計算在內。	龍泉鎮	港口鄉	烏巖鄉	蟹礁鄉	杏樹鄉	漁潭鄉	坦塘鄉	珠門鄉	白蓮鄉	百硯鄉	花忝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四	二〇一	三二一	一九五	一八二	一一八	一二九	七二	一四四	一三四	七〇
	一一三三	一〇五三	一二四八	八五八	八二四	四六四	四八〇	三四〇	六〇四	六三一	二九五
	六一	二七	一〇	一九	三三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一
	三八二七	二五七四	五二九五	三五二三	四九三一	二一三六	四〇〇四	三二五	七三三	二四二三	一六七〇
	縣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鄉立	鄉立

#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統計表

學區	已設初級小學鄉鎮數	未設初級小學鄉鎮數	戶數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面積約數	備註
第一學區	一六	四	三三五	一四七〇三	五四〇	四二三五	
第二學區	一一		一七七八	七四八〇	二二三	三一四四一	

##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學校統計一覽表

第	學區	學校名	校址	學生		合計	學級	創立年月	校長或經濟責	經費來源
				男	女					
	縣立鶴浦中心學	鶴浦鎮	72	14	86	3	民國七年九月	校長朱霖	縣款	
	縣立鶴浦幼稚園	鶴浦鎮	27	5	32	1	民國九年八月	主任朱霖	縣款	
	縣立樊吞中心學	樊吞鎮	64	11	75	2	民國十七年八月	校長馮育培	縣款	
	縣立樊吞幼稚園	樊吞鎮	12	7	19	1	民國十七年八月	主任馮育培	縣款	
	區立百文初級小學	百文鄉	10	5	15	1	民國七年四月	委員薛智明	地租息出資捐款	
	區立文山初級小學	文山鄉	20	6	26	1	民國四年七月	鄭永虎	地租息出資捐款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區 學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區立大沙初級小學	區立大灣初級小學	區立楓螺初級小學	區立金壇初級小學	區立網灣初級小學	區立吉港初級小學	區立南田初級小學	區立南牧初級小學	區立金蘆初級小學	區立高谷初級小學	區立潭南初級小學	區立潭北初級小學	區立石川初級小學	鄉立外灣初級小學
百文鄉	灣塘鄉	楓螺鄉	金壇鄉	網灣鄉	吉龍鄉	南田鄉	南牧鄉	金蘆鄉	高谷鄉	潭南鄉	潭北鄉	石川鄉	灣塘鄉
11	15	25	21	7	15	20	21	15	9	16	21	8	13
3	3	4	4	3	3	8	5	3	6	6	3	2	3
14	18	29	25	10	18	28	26	18	15	22	24	10	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年四月	民國七年四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一年三月	民國七年四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九年四月	民國九年四月	民國一年三月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五年八月
吳光富	蔡貴鏗	邱芝明	陳夢翔	吳星士	周貫生	林德揚	林德揚	林德揚	王載榮	包財發	包財發	陳錦屏	顏安仁
出水捐	田地山租息等	思租息、穀捐	穀捐等	薯絲捐、出水捐	粟捐、穀捐	網捐、田租租息	全	全	網捐、出水捐	全	全	穀捐	穀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第 二 學 區

鄉立龍頸初級小學	縣立龍泉中心小學	區立杏樹初級小學	區立蟹礁初級小學	區立烏岩初級小學	區立仰天塘初級小學	區立漁潭初級小學	區立珠門初級小學	區立白蓮初級小學	區立埕塘初級小學	鄉立百礮初級小學	鄉立花厝初級小學
吉龍鄉	龍泉鎮	杏樹鄉	蟹礁鄉	烏岩鄉	港口鄉	漁潭鄉	珠門鄉	白蓮鄉	埕塘鄉	百礮鄉	花厝鄉
11	55	30	17	8	22	15	8	12	9	8	10
3	6	3	2	2	5	1	4		3	2	1
14	61	33	19	10	27	16	12	12	12	10	1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胡子龍	校長陳若愚	委員包德才	陳叙福	章士玉	鄭英德	何保德	戴榮全	胡積昌	陳鳳恩	趙以立	趙以立
穀捐	縣 穀	厝產、瓦窰捐補助	田地山租息	田地山租息	厝產、學費	厝產、學費	田地山租、蟹礁	田地山租、蟹礁	山租、蟹礁、網捐	山租、蟹礁、網捐	山租、蟹礁、網捐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項	數	種	別	幼	小 學		備
					初 級	高 級	
校 數	立 別	縣 區	立	2	3	3	一、每月薪水數係照十個月計算填明。 二、初級小學校長係縣立保高級小學校長並任外所有區立各校概由教員兼充。 三、縣立初高級小學係合辦所有教職員數及經費之劃分未見精確，然總數並無出入。 四、幼稚園係附設于縣立鶴浦中心小學與赤中心小學各一所。
			五		22		
			五		5		
學 級 數	立 別	縣 區	立	2	4	3	
			五		22		
			五		5		
兒 童 數	合 計	男	計	38	541	58	
			女	12	109	4	
			合 計	51	650	62	
教 師 數	總 計	男	計	2	4	7	
			女	2	3	5	
			合 計	4	7	12	
教 員 數	總 計	男	計	10	12	14	
			女	8	4	12	
			合 計	18	16	26	
經 費	總 計	男	計	2	8	13	
			女	2	4	8	
			合 計	4	12	21	
本 年 畢 業 生 數	總 計	男	計	18	133	11	
			女	2	13	2	
			合 計	20	146	13	
各 種 平 均 數	每 校	級 數	每 校	1	1	1	
			每 級	26	22	21	
			每 級	26	21	21	
各 種 平 均 數	每 校	所 佔 經 費 數	每 校	3.93元	7.7元	12元	
			每 級				
			每 級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二十一年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一)

項	數	種	南田縣二十一年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																							
			別	民衆教育館	民衆閱報處	巡迴文庫	民衆閱報處	音樂會	體育會	合計																
機關	數	職	員	數	經	費	出	資	產	數	備	考	立	縣	1	8	1	6	1	1	18	一、尚有民衆體育場一所、因係民衆捐工辦理，故未列入。 二、民衆閱報係各校館兼辦。 三、體育會音樂會巡迴文庫由民衆教育館附設。 四、閱字處代筆處係各校館及區鄉鎮公所附設並無經費。				
													區		2		30				32					
													鄉鎮		5		10				15					
													合計	1	15	1	46	1	1	65						
													增		8		10	1	1	20						
													減													
													男	2	10	1	44	1	1	59						
													女				2			2						
													合計	2	10	1	46	1	1	61						
													專任	1						1						
兼任	1	10	1	46	1	1	60																			
合計	2	10	1	46	1	1	61																			
增			6		10	1	1	18																		
減																										
經費	數	歲	入	出	資	產	總	計	總	計	歲	入	出	資	產	數	備	考								
																			總計	528	120	20		5	5	678
																			增		36	10		5	5	56
																			減							
																			總計	528	120	20		5	5	678
																			增		36	10		5	5	56
																			減							
																			總計	300	10	20				330
																			增	150	10					160
																			減							
各種平均數	數	歲	入	出	資	產	總	計	總	計	歲	入	出	資	產	數	備	考								
																			總計	528	8	20		5	5	94
																			增	528	8	20		5	5	94
																			減							
																			總計	300	7	20				55
																			增							
																			減							
																			總計	528	8	20		5	5	94
																			增	528	8	20		5	5	94
																			減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項		數		機關		民衆學校		合計		備考
						年	年	年	年	
學校數	立別	縣區		4	4					(一)全縣民校概由各小學附設，由局酌給補助。(二)畢業生數係本年度統計，並非累記。
		鄉		5	5					
		合		計	11	11				
學級數	立別	增減		5	5					
		縣區		6	6					
		鄉		1	1					
合		計	12	12						
就學人數	就別	增減		132	132					
		業分		51	51					
		職分		189	189					
合		計	152	152						
教職員數	就別	增減		20	20					
		業分		17	17					
		職分		189	189					
合		計	13	13						
經費數	歲入	總		400	400					
		比上年度		增	40	40				
		總		計	400	400				
畢業生數	歲出	總		40	40					
		比上年度		增	40	40				
		總		計	112	112				
各種平均數	資產	總		12	12					
		比上年度		增	12	12				
		總		計	71	71				
各	種	男		23	23					
		女		91	91					
		合		計	118	118				
每	每	校		9	9					
		校		46	46					
		級		38	38					
每	一	就		16	16					
		學		25	25					
		人		25	25					
每	畢	業		25	25					
		生		25	25					
		人		25	25					



南田縣立民眾教育館附設事業概況統計

乙 表						
項 目		中心 民眾學校	合 計	項 目	數 量	
學校數		1	1	圖書部	1	
學級數		2	2	講演部	1	
就 學 人 數	就 性 別 分 計	男	26	26	體育場	1
		女	8	8	民眾閱報室	1
		計	34	34	民眾閱報處	2
職 業 分	就 業 分	農	24	24	壁 報	3
		工	6	6	巡迴文庫	1
		商	2	2	民眾問字譯處	1
		其他	2	2	音樂會	1
本 年 畢 業 人 數	分 計	男	18	18	體育會	1
		女	3	3	合 計	13
		計	21	21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南田縣民刑事訴訟簡明表

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備 攷	合 計	民刑別柱別舊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管新	收已
	八	無	一三	一	結未
	七四	六一	一	一	結
	六八	五七			
	一四	一三	二		

# 南田縣監獄二十年度收釋人犯罪名統計表

年 目 別		二十一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釋 收	入 性	罪	名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別	
																鴉	
																片	
																竊	
																盜	
																強	
																盜	
																傷	
																害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公	
																務	
																計	
																合	
																備	
																攷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釋 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田縣監獄二十一年度收入人犯職業籍貫統計表

職業	農				工				商				漁				公務		雇傭		未詳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籍貫																											
南田	一																	二						一	二		
寧海	一		一					二																	三		
黃岩																									一		
臨海	五	四						五	一					五											一	五	五
天台																										一	
象山																										二	
合計	七	六	一					八	一					五	二										二	一	九
備																											
攷																											

南田縣政府年刊 簡明表

### 南田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類別	呈	函	電	代電	密令	訓令	指令	書	報告	訴狀	統計
件別	八四一	三九〇	一二	二四七	一八一	一六六一	八六〇	五六	五五	一九七	四五〇
附記	一密令欄內有密電七件密代電十三件訴狀欄內計民事訴狀五十二件刑事訴狀一百四十五件。										
記	一本表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日止。										

### 南田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類別	呈	函	訓令	指令	委令	代電	報告	布告	批	密令	通知	統計
件別	一四四	三六四	七七九	六三四	四	五九	六一	八一	三〇四	三		三七〇三
附記	一批示欄內分行政司法計行政部分批一百十九件司法部分批一百八十五件。											
記	一本表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日止。											



文件摘要

## 呈送二十年度縣政年刊及編印年刊支出經費決算書據請鑒核准銷由

呈爲呈送二十年度縣政年刊及編印年刊支出經費書據請賜鑒核准銷事竊本縣編印二十年度縣政年刊前經擬具預算先後呈奉

鈞廳第一〇二四八號第一四七九七號等指令准在縣行政經費第一項各職員俸薪節餘款內流用在案現在是項年刊業已編印完竣計共支用銀五百一十九元二分八厘除三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四厘已遵令在二十年度行政經費俸薪項下流用呈奉

財政廳第一〇九二四號等指令准銷外其餘不敷銀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四厘可否准在十九年度行政節餘費項下動支之處理合檢同書據年刊備文呈請仰祈

鈞廳察核令遵准銷再是項年刊經費本係依照上年成案每本連圖表共二百五十九頁預定經費爲四百元詎二十年度應行記載文件較多原定頁數不敷刷印每本計增出九十四頁之多是以支用經費亦較預算超過一百十九元二分八厘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計呈送 二十年度縣政年刊一本

二十年度編印年刊經費決算書據合一本

南田縣縣長厲家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財

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南田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年度縣政年刊及編印年刊支出經費決算書據請賜鑒核准銷由

呈件均悉該縣二十年度編印縣政年刊經費不敷銀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四厘准在十九年度行政經費節除項下支銷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民政廳長呂苾箴

財政廳長周駿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念五日

呈報遵奉禁烟方案第七條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文

呈爲具報遵奉浙江省禁烟方案第二章第七條各項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事案查前奉

鈞 民政

廳第二九三七號訓令頒發浙江省禁煙方案四十份飭即遵照並轉發所屬各公安局

暨自治機關一體遵辦等因奉此遵將奉頒禁煙方案支配轉發通飭查照遵辦並由縣長邀集直屬南田縣區黨部及縣公安局地方團自治團體拒毒團體開禁煙籌備會決定本縣禁煙實施計劃先行著手禁種業將奉到

鈞 浙江省政

府頒發禁煙韻語佈告支配張貼

具報在 逕呈有

案即行依照禁煙方案第二章第七條三四五六各項規定印發『嚴禁種

煙』及『種煙者處死刑』等簡短醒目之大字條示連同本縣政府編印禁煙圖畫於各鄉鎮廣爲張貼一面飭各區鄉

鎮公所分頭開禁止種煙大會派人將佈告條示肩牌鳴鑼遍行各該本鄉鎮咸使聞知並印發

鈞 民政

廳頒製結式多

張飭各鄉鎮公所責成各鄰長分頭親自告誡本鄰內農戶戶主不准種煙取具本戶誓不種煙倘有違犯願處死刑之切結當面畫押交由各該管閭長送各本管鄉鎮公所先後遞轉前來當經縣長陸續赴各鄉鎮抽查均尙照章辦理惟

海島生計奇窘居民非農即漁多不識字非惟文言告示極少通曉之人即對於白話條教亦屬瞠目不識且地多人少

常年從事農作對於開會演說及鳴鑼告警不過略知大概恐難深印腦海咸知警惕亟賴宣傳力量以資協助迭經商

約本縣禁煙委員會及各鄉鎮教育界人士攜帶

鈞 民政

廳製頒禁種白話小冊分任宣傳義務諄囑深入閭里並赴隴

畝場圃間廣爲宣傳俾知現在禁煙法令異常嚴厲偷犯種煙之重罪定判處死之嚴刑務使家喻戶曉普徧知警期增

實效茲屆煙苗下種之期除業經令催各區鄉鎮遵照禁煙方案第八條各項規定接續進行外所有遵奉浙江省禁煙

方案第三章第七條各項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浙江省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趙

浙江省特派禁煙委員陳

南田縣縣長厲家禎

### 呈報遵奉禁煙方案第八條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文

呈爲具報遵奉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二章第八條各項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並送查勘煙苗報告表仰祈鑒核備查事案查本縣遵奉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二章第七條各項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當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在案應行接辦第八條各項規定工作業經先期通飭各鄉鎮公所將本鄉鎮種植地分爲若干段落責成各該段範圍內或其附近閭鄰長輪流巡視其種植地荒僻無人煙附近無閭鄰可指定者由鄉鎮長遴選人員巡視之並令各區長前往分別指導對於劃分段落大旨以天然河流或顯明山脈及一切可資爲標準之建築物約識段落并聲明毗連處所仍使不分畛域公同查視與分疆劃界各定職者迥然不同務期互相輔助分工合作倘遇有罌粟等種子播種下土立即

查明栽種人犯密報鄉鎮公所拘送訊辦一面將下種地方之土壤盡量耙掘犁翻毋使毒卉發生萌蘖並飭各區長遵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切實巡查茲據各區先後報告前來縣長當即前往抽查各該區鄉鎮尙屬遵章辦理沿途察看田原園圃均已滿茁春花極少隙地開田可供罌粟等種子下種容俟烟苗確易辨認當行窮搜巖谷隱僻之處仔細重勘現屆煙苗出土之期除業經令催各區鄉鎮遵照禁烟方案第九條各項規定接續進行外所有遵照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二章第八條各項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理合「連同下種期分頭勘查煙苗報告表」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除分呈外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浙江省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趙

浙江省特派禁烟委員陳

計呈送

南田縣下種期分頭查勘煙苗報告表 張(特委)

南田縣縣長厲家禎

### 呈報遵照禁烟方案第九條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文

呈爲具報遵奉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二章第九條各項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縣遵奉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二章第八條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當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在案應行接辦第九條各項工作業經先期通飭各區鄉鎮長責成各閭長就各該段種植地或附近地畝周徧勘查復由鄉鎮長巡查報區各區長勘查報縣經縣長按各鄉鎮親履巡察詳切勸禁並遵第九條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項規定撰具佈告暨編印禁種罌粟六言韻語簡示分發各鄉鎮廣爲張貼一面將

鈞  
民廳廳頒發禁種烟白話小冊

浙江省特派禁煙委員編發爲查禁鴉片毒品告民衆書暨禁煙圖畫分配本縣禁煙委員會拒毒宣傳會化裝演講社民衆教育館各民衆學校各區鄉鎮公所隨時分頭出發宣傳以期家喻戶曉喚起民衆注意俾知警惕不使毒卉萌蘖嗣奉特派禁煙委員令發查勘煙苗方法六項一爲密勘二爲分勘三爲換勘四爲覆勘五爲會勘六爲公開查勘飭即遵辦即經縣長分期配定分勘換勘覆勘區域表督飭縣公安局局長各區區長保衛團軍事訓練員基幹隊各分隊長依照配定區域將分勘及換勘暨覆勘工作按期辦竣並經擇要派員密勘全境均無煙苗發生業於本年一二三四等月行政工作報告事內先後陳明至第五項規定會勘因縣四面環海不與鄰縣接壤無從舉行第六項規定公開查勘已蒙免

予公開現經特派禁煙委員 蒞縣巡視確無煙苗發現除督飭各檢查所加意檢查以杜販運鴉片等毒品入境公安局加緊查緝吸賣鴉片等各項煙犯送案訊辦並遵照禁煙方案第三章至第六章各條規定繼續進行外所有遵照

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二章第九條各項規定辦理禁種工作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浙江省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趙

南田縣縣長厲家禎

### 呈爲奉頒自治機關協助契稅辦法第五第六兩條略有疑義舉例請賜核示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奉頒本省各縣市自治機關協助契稅辦法第五第六兩條內載各節略有疑義例如居住甲鄉鎮之業戶擬將坐落乙鄉鎮之不動產出售其官契紙應向何鄉鎮公所購領法定公證人屬於何鄉鎮又移轉之不動產如坐落界於兩鄉鎮之間或契載之產其坐落有數鄉鎮之多其官契紙當向何鄉鎮購領法定公證人是否各鄉鎮長副均須簽名蓋章又法定公證人是否鄉鎮長副二人均須簽名蓋章抑係有一人之簽蓋即可予以稅辦又業戶報



稅移轉之不動產契紙如因抗不繳納公證費致鄉鎮長副不予簽名蓋章當以何法處置又典買不動產之中資各地情形不同高低不一設鄉鎮長副提取公證費時與業戶發生多寡之爭執應以何者爲標準事關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廳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財政廳

南田縣縣長厲家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字第五一六一號

令南田縣縣長

呈一件爲奉頒自治機關協助契稅辦法五六兩條略有疑義請解釋由

呈悉本省各縣市自治機關協助契稅辦法第五六兩條關於業戶不動產之移轉以鄉鎮公所長副爲法定公證人應以該產所在地之鄉鎮長或副一人簽名蓋章卽爲有效如產之坐落界在兩鄉鎮之間或關係數鄉鎮者應由各該鄉鎮長或副同作公證人於契內簽名蓋章至業戶購領契紙不限定鄉鎮區域得向任何契紙發行所購用又業戶投稅

契紙因不納公證費致鄉鎮長副未經簽名蓋章者應由縣徵詢鄉鎮長副意見如無其他情由得責令先予簽名蓋章一面勒令業戶照章繳付公證費再予稅辦又提取公證費應以產業所在地之原有中資慣例爲斷仰卽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電爲查造坵地圖冊究以東北隅爲起點抑以西北隅爲起點等情請核示由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鈞鑒竊查上年十月間奉頒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第二條內開坵地圖冊以東北隅爲起點順次至西南隅爲終點編定地號今奉令發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應行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二項及奉頒圖式內方向均以西北隅爲起點東南隅爲終點究以何隅爲起點應請核示者一又原定坵地清冊前已遵式刷印齊全今奉修正冊式自應重行改印惟前印清冊價款當在何處開支此應請核示者二爲此電請迅賜示遵

南田縣長厲家禎叩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代電

南田縣政府年刊 文件摘要

南田屬縣長覽東代電悉編造坵地圖冊應照修正查丈辦法以東北隅爲起點西南隅爲終點業將圖式修正另行頒發在案仰查照辦理至是項清冊價款應在造冊費內開支并仰列入預算呈核民政廳暗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 電請解釋填載舊都圖坵地清冊辦法由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鈞鑒竊查奉頒修正坵地清冊式內業戶欄遵照說明民有私地當填承糧戶名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惟民間設有遠年祭產子派繁多且已散住各處其真實姓名住址非惟方格內不勝填載即調查其子派亦甚不易應否僅填與產地坐落較近之年長者抑填其最近值年者之真實姓名住址又佃或使用人欄遵照說明應填佃戶或使用人姓名住址設甲地編造圖冊時如乙之佃戶或使用人及至檢查已變更爲不識姓名住址之丙此項調查更正註記手續是否仍應由原編造人負責抑由檢查員隨時查明更正以上兩項縣長未敢擅便謹此電請核示遵行

南田縣長厲家禎叩世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田屬縣長鑒世代電悉遠年祭產子派繁多可僅填最近值年者之真實姓名住址惟姓名下應加一等字另造共有人名冊附入正冊並應於正冊備考欄內註明祭產字樣至佃戶或使用人如有變更應由檢查員隨時查明更正註記

後責令原編造人另行繕寫仍由檢查員核對蓋章證明仰即遵照民政廳長呂財政廳長周昭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 呈報試辦編造一都坵地圖冊開辦日期請賜鑒核備查由

呈爲呈報試辦編造一都坵地圖冊開辦日期請賜鑒核事案查本縣試辦編造一都坵地圖冊前因預算未經核定無從着手進行現在是項預算已奉

鈞廳暨

財政廳三月二十七日第七二六九號指令核准自應定期開始試辦以重地政茲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爲開始試辦編造一都坵地圖冊之期除委派編造員二人依照各項方法認真辦理並飭原派遣郵縣實地考察加入工作人員隨時詳加指導外理合將開辦日期具文呈報仰祈鈞廳察核備查除分呈外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南田縣縣長厲家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浙江省財政廳指令

字第八三四〇號

令南田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試辦編造一都坵地圖冊開辦日期祈備查由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政廳長呂苾籟

財政廳長周駿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報居住象山縣境之自耕業戶欠完田賦及佃戶抗不代完業主欠賦催追困難擬具處分

辦法請賜核示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縣催追外籍業戶欠完田賦前經呈准着佃代完辦法行之未久頗著成效然是項辦法施諸外籍之佃戶及自耕業戶仍屬無濟於事蓋因南邑四面環海凡邊境之田地多由居住隔海之象山縣籍農民耕種如一部網灣鄉田地由對渡之象山東門人耕種十都坦塘白蓮等鄉田地多由對渡之象山胡家嶼大樹墩大坵塘等處居民耕種每至催賦期間回籍避匿雖經設法呈請飭由鄰縣協追終鮮奏效茲爲補救追繳困難增裕稅收起見擬將居住象山縣境之自耕業戶欠完田賦在一年以上或居住象山縣境之佃戶抗不代完業主之欠賦者查明欠完銀數

公告一個月經公告後仍未清完者應即依照本省人民欺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實行標賣其標賣所得之地價除扣抵歷年欠完糧款外所餘之數以十分之一充作標賣手續費其餘十分之九以四成撥充準備金三成撥充公益費二成撥充警察費一成撥充自治費當經提交第六屆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事關整頓田賦是否可行縣長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廳察核令違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財政廳

南田縣縣長厲家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字第四三五二號

令南田縣縣長

呈件爲呈報居住象山縣境之自耕業戶欠完田賦及佃戶抗不代完業主欠賦催追困難擬具處分辦法請核示由呈悉查修正浙江省人民欺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係對於欠賦業戶一種特別處置非情節相符不得輕易援用通常追繳欠賦應仍執行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第十六十七兩條所定拘押封產等處分如係客籍欠

戶可咨會住在地縣政府協助辦理來呈擬將居住鄰縣之自耕業戶欠完田賦在一年以上或居住鄰縣之佃戶抗不代完業戶欠賦者查明欠完銀數經公告限滿不再催追即將其欠賦土地實行充公標賣核與修正欺隱糧賦處分辦法規定不符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廳長周駿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呈爲更送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分追繳舊賦用費冊表收據請鑒核准銷由

呈爲更送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分追繳舊賦用費冊表收據請賜鑒核准銷事竊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鈞廳同月十七日第四三一九號指令呈送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分追繳舊賦用費冊據請賜鑒核准銷由內開呈悉查追繳舊一成補助費應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追辦起至二十二年一月底結束止合併造銷來呈請銷前項補助費係屬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止縣稅補助費如何折算又未敘明無憑稽核原送冊據隨令發還仰即將二十二年一月分補助費專案填單領並換造收支清冊縣稅補助費細數表呈送再行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一月分收數無多並無開支經費及省款補助費業已專案填具單表呈請核發外理合將發還冊據換造齊全連同縣稅補助費細數表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廳察核准銷謹呈

浙江省財政廳

計呈送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分追繳舊賦用費清冊一本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分追繳舊賦收據粘存簿一本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分追繳舊賦縣稅補助費細數表一紙

南田縣長厲家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字第四七六四號

令南田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更送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分追繳舊賦用費冊表收據請鑒核准銷由

呈悉既據連同二十二年一月分省附稅補助費換造冊表核數尙屬相符准予照數支銷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呈爲南邑二十年度契稅短絀另有特殊原因請免懲處並請縮短派額由

呈爲南邑二十年度契稅短絀另有特殊原因請賜破格免予懲處並乞將二十一年度按照實際情形縮短契稅派額事本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民政廳同月二十六日第四四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廳第七六五號咨開查浙江省各縣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第二條內載各縣征收契稅照年定比額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又第三條內載各縣征收契稅照年定比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五成以上者免職又第五條內載各縣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致徵收不足比額者得於計考時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懲戒處分各等語按浙省二十年度契稅經本廳於上年酌定比額一面擬訂整頓辦法先後通行遵辦其比額較之歷屆均有增加原期各縣於厲行整頓之餘收數藉以起色詎上年秋成既以歉薄入冬滬戰發生台處各屬又多匪警致契稅收入感受重大影響茲經催據各縣局冊報共計二十年度實收契稅紙價等款銀八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七分五厘比較原額雖有短絀方之歷屆收數尙無遜色所有盈收短收各縣局長自應查明分數分別考核予以獎懲除短收三成以上之平湖縣財政局長傅毓英一員業已病故應免置議外計龍泉等縣縣長何浩然等六員盈收自一成以上至三成以上不等應

請照章分別記功以昭激勵慶元等縣縣長黃士杰等七十九員短收自一成以上至五成以上不等並請從寬分別酌予記過此外尚有盈收短收爲數無多或到任未久各員均應毋庸置議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於應分繕表摺咨送查照分別註冊並見後施行等由計送二十年各縣契稅分數表一份請摺二扣過廳除將摺立各該縣長獎懲分別註冊並咨後查照外合行錄附請摺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請摺內開以現任縣長厲家禎經征契稅短收三成以上依照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應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惟該縣本年度受滬戰影響情事不無可原擬請從寬改記常過二次等因奉此竊查本縣上年奉

鈞廳第二九三三號訓令以按照各縣土地人口數量及社會經濟狀況酌定該縣二十年度全年應征契稅比額三千元等因下縣當以南邑係民元初闢之縣全年土地僅七萬五千餘畝人口僅二萬二千餘口社會經濟狀況雖稱一縣之大全年收入實較附近象山縣之昌石一鎮爲困苦按照本縣最近四年收數相較（計十六年度收銀七百七十五元二分七厘十七年度收銀一千八元二角六分十八年度收銀三百三元六分二厘十九年度收銀六百三十五元六分五厘四年共收銀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四角一分四厘）平均計算亦不過年收六四八十餘元之譜今派定比額三千元不啻鈞石相加無論如何切實整頓預料征足四成左右已屬過望因恐考成有關是以歷在契稅月報備考欄內聲明在案嗣以遵照派數果無如此鉅大稅額可征而歷年之民間匿漏稅款定必尚有可擠是以不顧一切認真整頓並擬具查擠辦法呈奉

鈞廳核定後參照奉頒整頓辦法分別切實稽征原期有副比額無如實因地少人稀以故雖經百般查擠截至年度終了仍僅征起契稅一千八百九元未及奉派數額十分之七然較近四年平均收數實已盈收幾及三倍初以如此辦理獎不敢冀懲則或可邀免茲奉前因以縣長應記大過一次從寬改記常過二次在

鈞廳已予格外體卹本不敢再有所冀但南邑除受滬戰影響外另有前項特殊原因縣長亦不得不將經過情形據實聲明可否仰乞

鈞廳俯念南邑二十年度契稅短絀另有特殊原因破格准免懲處並乞將二十一年度契稅派額酌予縮短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廳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財政廳

南田縣縣長厲家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字第七六五號

令南田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二十年度契稅收數短絀委有特殊原因請免懲處並縮減二十一年度派額由

呈悉查二十年度契稅爲厲行整頓起見全省各縣派額一律增加不獨該縣爲然現該年度早已經過該縣收數短絀較鉅考核案內從寬減輕處分已屬格外體卹該縣以前各年分契稅實收數多寡懸殊足證收數之盈絀視乎催辦之寬勤况該縣歷年民間契稅不免尙有匿漏之戶可以擠征原定派額尙非過高務望繼續整頓努力辦理以副考績所請各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四日

### 南田縣徵收疲滯原因並行補救方法意見書

謹將南邑征收疲滯原因並應行補救方法茲就管見所及摘舉數條藉供採擇是否有當尙請

公決

計開

甲疲滯原因

- 一 查南邑本爲封禁海島甫於前清中葉弛禁光緒初年招民納租承墾民元革新始成縣治凡屬縣民卽係墾戶

對於完納租課一若民國十六年前佃農繳還業主之租穀絲毫不敢延欠民風素稱樸厚是以自民國二年清丈繳價升科輸賦以後歷年田賦均能踴躍輸將照額征足嗣以地價日增墾戶有利可圖漸將田地轉賣以致台屬之臨海黃巖溫嶺寧海及甯屬之象山等縣各大業戶來南投資收買者日多而視欠賦爲能事之不良習慣亦逐年隨之流入境內前據征收處調查凡屬欠完舊賦多係外籍業戶征收人員既不知其真實姓名及住址所在又未便越境查傳嚴追雖經設法呈請飭由鄰縣協追無如畛域之見終難免除以故行之未久尋即停止此南邑征收疲滯之原因一也

二 查南邑境內路多崎嶇加以人民咸多散居山邊海濱距縣寫遠本籍業戶之因交通不便滯納田賦者亦頗不乏人此南邑征收疲滯之原因二也

三 查南邑人民每逢典押田地並不過戶承糧多有於契紙或借票後批明糧由原戶代完或倘有本利不清任憑收花管業等語因之日久原戶以產非已有糧則置諸不問受典押者以糧非己戶欠亦無關一遇查追即彼此推宕此南邑征收疲滯之原因三也

## 乙 補救方法

- 一 着佃完糧 調查外籍業戶欠賦數目開單飭由佃戶在應繳租穀內扣完否則責令佃戶賠繳
- 二 設立流動分柜 在各區鄉鎮公所設立流動分柜既使業戶便利納賦又可使分柜員警易於查催

三 查追現管佃業 凡有欠糧之戶如查明產業確已典押於人當勒令受典之現管業主完納如現管業主係屬

外籍並得著該產之使用人或佃戶代完一面勒令稅契過戶

按上列補救方法南邑已於上年呈准試行為日無多成效甚著但施諸南邑則可在田賦較多之縣調查手續非易恐在查造坵地圖冊未竣之先終難實行

### 南田縣二十二年植樹節植樹報告書

一 擇定林場 本縣縣城並無隙地足資植樹查去年營造中山紀念林之中界山尙有多數山地未曾造林爰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擇定該處爲植樹地點

二 整備苗木 查本年本縣苗圃所養苗木爲數不多不敷植樹經商請省立天台林場分發馬尾松柳杉等九種苗木六萬九千二百株派人前往領取於三月十三日領運到縣連同苗圃三萬株約共十萬株除分發各區鄉鎮外約留六萬株將一部份補植舊有中山紀念林餘則悉數運往中界山栽植

三 植樹情形 查中界山林場離縣甚遠兼又孤懸海中各團體人員不能前往參加責由縣立苗圃雇定二人並會同保衛團基幹隊派兵前往栽植自三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止栽植完竣約栽山六十畝

四 事後保護 查幼苗初栽極易損壞非嚴密保護難期長成中界山孤懸海中保護殊屬不易去年所植苗木損失

甚大本年造林後祇有全部封禁不准人民上山樵採除布告外並令飭公安局第一區公所暨鶴浦碼頭管理人就近嚴密巡護以期成林

## 南田縣治蟲工作報告

### 二 治蟲組織

A 核議宣傳機關 以治蟲委員會為核議機關各期治蟲實施均由該會議定計劃及方針分別實施又以縣治蟲經費缺乏無延致負責專門人員故每一星期治蟲開始時由全體委員出發宣傳一次以收相當效果現該會已奉令裁撤併入建設委員會辦理

B 執行機關 以縣政府為最高執行機關遵照省頒各種治蟲章則並參酌治蟲委員會議定之計劃暨方針督促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實施一面由建設科長赴鄉會同各區長前往各鄉鎮指導督促實施  
二 過去實地工作情形

1 劃區 查本縣自治區域原祇二區除第二區外復以第一區地域較大督促難週特劃作兩區以資平衡茲將各區之鄉鎮分別列明如下

第一區 鶴浦鎮灣塘鄉吉龍鄉楓螺鄉金壇鄉網灣鄉三山鄉潭北鄉潭南鄉漁山鄉

第二區 港口鄉烏巖鄉花畧鄉龍泉鎮杏樹鄉百礮鄉蟹礁鄉珠門鄉漁潭鄉坦塘鄉白蓮鄉

第三區 文山鄉石川鄉百丈鄉樊畧鎮龍平鄉高谷鄉鳳潭鄉南田鄉南牧鄉金蘆鄉

以上分區情形可參觀本縣略圖

2 各區負責機關列表如下

第一區公所第一區

縣政府 第二區

治蟲委員會 第二區公所第二區

3 宣傳

甲 口頭宣傳

A 治蟲委員會全部出發宣傳 每期治蟲開始時由治蟲委員會委員全部出發作口頭宣傳一次遍及全

縣並於實施程序中訂明各委員宣傳之地點

B 逐部宣傳 由負責機關就所轄之區內隨時督同各鄉鎮公所切實宣傳實施一切由縣政府建設科長

隨時赴各地宣傳

乙 文字宣傳 將奉頒各種宣傳品分發各鄉鎮實貼以促省農民之注意外一面由縣油印各種醒目標語暨告



民衆書等分發各鄉鎮轉向民衆宣傳

丙藝術宣傳 由黨部會同化裝演講社辦理二十一年共舉行五次計鶴浦鎮二次蟹礁鄉南田鄉樊舉鎮各一次共計觀衆約一千七百人

4 調查 就宣傳時隨時將各地植物病蟲害情形加以調查至本縣病蟲害之分布情形詳見下列第三節

5 督促實施 此層工作最感困難(一)以本縣並無治蟲專責人員所有兼責者不能時時下鄉督促(二)以本縣人民種植田地太多(每一壯丁平均種田地十八畝)未能兼顧治蟲事務每屆農忙人工奇貴雇工防治事實上確有未能僅能於工餘赴田間實施經治蟲人員之督促已略有成效但未能普遍

### 三 本縣病蟲害問題

甲病害 本縣作物病害僅有下列兩種

1 稻熱病 完全葉稻熱爲害不烈傳布區域在第二區及第一區北部是項病害之起源蓋因天氣亢旱淡水乾涸近海區域受鹹潮之侵入加之天氣炎熱於是發生是項病害受此病害之稻作約折減收穫十分之二傳布面積甚微全縣統計約收穀一千石左右

2 黑穗病 麥類春花患之爲害亦甚微蓋以本縣十分之七田畝均種雙季稻不能種植麥類等春花其餘能種春花者除種植豆類蔬菜等外種麥田地全縣約計一萬畝受此項病害之侵入歉收約九百担

乙蟲害 本縣蟲害以十六十七十八三年爲最烈十九二十廿一三年可謂十足豐收茲將本縣各種蟲害分別

列舉如下

1 關於稻作者

A 稻蟲 係全縣最普遍而爲害最烈之蟲害去年並未發生當民十六至十八發生最盛時田野間幾不能

行人農民用牛油傾注田間並掃除以治之是項治法普遍全縣頗合近學理似應予以提倡

B 螟蟲 二化螟蟲暨三化螟蟲均有民十八發生最盛去年雖有數處發現但爲害極微當民十八發生極

盛時農民撒煙葉莖於田中治之成效如何以事隔經年無從查考

C 鐵甲蟲 民十八前曾有發現爲害不烈去年並無發現當稻作生長時各處均放鴨以之捕食是項未如

非一助也

D 黑椿象 此蟲略有發現並未爲害

2 關係根作物者

A 蕃茄象鼻蟲 蕃茄爲本縣最大作物年產量據民國十九年調查產量爲害三十六萬担多於稻作物自

應切實注意調查所得前五六年曾有蕃茄象鼻蟲發現延害僅一年次年即告絕滅去年並無發生

B 蕃茄捲葉蟲 是項蟲害甫於去年發生經昆蟲局派委員鄒均履到地查實惟尙無防治辦法是項害蟲

3

關於蔬菜者

專食蕃茄葉部去年之蕃茄之歉收數達三成以上是項幼蟲身材細小長約三耗 3cm 行動敏速背上  
有翠綠之美麗顏色將葉苞拆作蛹居其中成褐黃色卵及成蟲均未採獲

本縣關於蔬菜作物之害蟲種類衆多分佈全縣以致本縣在夏秋季時市上蔬菜絕少即使有之亦屬蟲嚙之  
餘味不鮮美惟本縣無熟習昆蟲學者未能一一定名茲將最著者數種分別如下

A 地老虎 此種害蟲專嚙嚙近根莖部伏於土中晝伏夜出豇豆南瓜東瓜葫蘆黃瓜之類種未數日即被  
其將莖部嚙斷全株枯萎

B 菜蟲 此種與地蠶(即地老虎)相彷彿色灰黑幼蟲長約 5cm 專食菜葉蔬菜出土時即行集食被害  
最烈幾至夥株不留蘿蔔白菜受害最烈農民以黃蟲藥(一種植物之根以水煮之而成色黃故名)治之  
收效尙宏

C 金花蟲 係一種圓形介殼蟲呈金黃色身大約 3cm 專食菜葉  
以上所列僅其大者其他關於秋作如黃豇玉蜀黍等以及果木等亦均有害蟲被害亦甚烈惟未能一一定名列  
入於報告

四 本縣農業概況

本縣田地共六萬七千四百畝人口二千一百八十四人除老幼婦女外男子壯丁能耕作者三千八百六十八人每壯丁平均約需種田地十八畝其不能顧慮周全實可意料所及兼之本縣田地均由海塗圈築而成鹹性尙未完全脫離收成原係不豐且各農民皆貧困無大資本以致肥料不施生產低落無暇耕種而致全部荒蕪之田畝爲數甚多望人口密度過高之縣份能移民前來墾植實所盼切

1 稻作 本縣田畝十分之八均種雙季稻其餘十分之二種植晚稻及糯稻其因土性過劣間年種植蕃薯與稻依照科則全縣計共田畝四萬一千餘畝實際上種植稻作者約僅二萬八千畝左右其餘非種雜糧卽任其荒蕪全年穀類總收穫量約計九萬石故本縣對於糧食確屬自給有餘

## 2 雜糧

A 蕃薯 本縣雜糧之產額最大者首推蕃薯舉凡山地旱地及一部份水田均行栽種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全縣種植三萬八千餘畝產額達三十六萬担以上除裝往寧波等處售賣外餘則細切成絲儲倉充作糧食或磨製成蕃薯麵運往外縣售賣

B 荳類 黃荳菜荳紅荳等產額甚微並無輸出是項荳類種均旱地水田均有係屬正產與其他各縣之作爲副產者不同

C 春花 本縣田畝之種雙季稻者均不能種植春花蓋以晚稻收成後(約在十一月間)則種植春花之時

間已過而春季插秧時(約在穀雨立夏之間)春花尙未成熟兼之農民於收穫後須整理蕃薯故種植春花之田地爲數不少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全縣種植麥類一萬畝產麥九千担蠶豇豌豆亦略有種植爲數甚微不值注意

### 3 園藝

A 蔬菜 本縣係漁業區域每年魚類產物爲數甚夥對於蔬菜不甚注意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共產白菜芥

菜蘿蔔菜等共三十七萬七千餘斤

B 果木 本縣第二區年產水蜜桃暨葡萄約一千餘元其餘各處均無果實出產

### 五 個人工作心得及困難

本縣係屬海島合大小八島而成每島之四週均有海港隔住各島田地全屬平原實爲天然治蟲區域正藉奉命來此佐理縣政甫及一年盡力之所及處理治蟲事務對於工作雖略有成績而困難之點在在皆是所謂心得者僅困難耳茲約略舉之分別如下

1 境內田地多而人口少經竭力宣傳農民雖略能領悟終因困於過忙不能遵照各期治蟲辦法實行

境內種雙季稻之田過多是項雙季稻田不能種植春花並須在晚稻未收穫前在田中撒植紫雲英或豇類以作來年綠肥(因田多人少肥料奇缺之故)故是項種雙季稻之田完全不能冬耕毀掘稻根則又因農民終年

忙碌未暇顧及設有害蟲留下勢必來年滋生

3 全縣農民什九均以稻草蓋屋欲將含有害蟲之稻草在立夏前全部處置事實上絕對不可能

4 全縣因困於經費無治蟲專責人員對於宣傳督促往往顧此失彼

5 本人非學農對於昆蟲常識缺乏遇有蟲害不能立時處置

6 民衆智識過於幼稚現在全縣受過中等教育者不及十人鄉鎮長大半不識字推行困難

六 本縣民國二十年度治蟲經費之支付及積餘

1 收入

預算數二百八十五元 決算數三百五十六元

2 支出

3 結存

二十年度結存銀八十一元五角四分

七本縣二十一年度治蟲經費預算

南田縣政府治蟲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半年治蟲經費支出預算表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欸	治蟲經費	二二一、〇〇〇		
第一項	事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津貼	三〇、〇〇〇	治蟲委員九人事務員八人各支津貼六元半年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月支辦公費五元半年合如上數	
第二項	防治費	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印刷費	二八、〇〇〇	半年約如上數	
第二目	川旅費	三三、〇〇〇	出鄉宣傳督促川旅費半年約如上數	
第三目	獎勵費	二五、〇〇〇	半年約如上數	
第三項	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呈准後動支	

自二十一年月份起治蟲委員會奉令撤銷併入建設委員會所有下半年預算另行編定本預算已呈奉建設所第五八七號指令核定

# 南田縣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治蟲經費支出經費預算書

科	目	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治蟲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本預算係以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經費總製
第一項	事務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治蟲事務所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防治費	九二,〇〇〇	治蟲事務所兩廡每室月各支津貼三元半年合如上數
第一目	印刷費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出鄉工作川旅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獎勵費	一四,〇〇〇	半年約如上數實支實銷
第三項	預備費	四二,〇〇〇	
			呈准後動支



南田縣政府年刊 文件摘要

襍

誌

##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紀要

### 一 組織籌備委員會

教育局依照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應於本年度間舉行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當經擬定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簡章，呈奉 省教育廳核准。即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集當然委員，厲縣長，孔局長，馮督學，及各區教育員，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聘定葉青，陳楚鈞，張學樞，朱 霖，馮育培，郭耀，鄭壽松等，為聘任委員。至運動會開會日期，原經教育委員會議定，本年四月間舉行；嗣因時間短促，不及籌備，乃由籌備會提出，改定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國恥日）至十日為會期。推定馮克西編造預算，擬訂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運動項目，參加運動須知，經交第一、三次籌備會議先後修正通過，並由教育局分別聘請施正縉為總評判，函請各機關定期派場指導，並印發運動項目，運動規則，參加運動須知及運動會歌等，通令各小學，民教館，佈告闔邑民衆一體參加，以資提倡。統計籌備會先後共開會五次，議案約三十餘件。

### 二 獎品之徵集

大會獎品，除有少數由會購備外，其餘概向各機關及個人募集而來，有贈款由會代辦獎品者，有贈款而又贈獎品者。統計總數，大小共有千餘件，臺面幾有不敷排列之概。按贈獎最多者為厲縣長，次如禁煙

特派員陳凌雲，直屬區黨部，教育會，縣政府何秘書，施科長，區黨部葉常務，教育局孔局長，馮督學，公安局郭局長，基幹隊曾張分隊長，鄭訓練員，一區鄭區長，二區陳區長，鶴浦朱校長，樊縣馮校長等，名目繁多，不另細載。

### 三 會場之佈置

大會原定民衆教育館體育場爲會址，嗣因此次報名參加人數大增，該場面積嫌小，佈置困難，而秩序更不易維持。故改定鶴浦中心小學體育場舉行，該場面積約有五十方丈，四週劃爲跑道，場心高豎竹竿，繫以大國旗，四面並遍牽黨國旗數百對，場後築有三臺，中爲司令臺，右爲軍樂臺，左爲獎品臺，臺柱上各貼警惕醒目聯語，司令臺上更又着大旗，上書「毋忘國恥」四字。環視全場，幟旗飄揚，頗有壯嚴氣象。

### 四 大會職員

主席團——厲家禎，葉青，孔昭明，馮克西，洪萍洲

總務部主任——馮克西

文書股馮育培，汪宙崑，會計股馮育培，佈置股朱霖，庶幾股余國銘，招待股洪萍洲，許伯通，汪宙崑，謝鼎，陳良選，朱維清，柳昕霞，王苞，

運動部主任——郭耀（張學樞代） 編配股楊育林，司令股施正縉，葉青，宣傳股汪宙崑，許伯通

評判部主任——施正緒，

糾察部主任——張學樞，

衛生部主任——王 煦，張耀暉，

評判員鄭壽松，陳楚鈞，李廷斌  
幹事基幹隊

### 五 參加運動團體及人數

此次小學及民衆學校來會參加者，計有十八個團體，凡四百六十九人；男女運動員共三百十四人，茲將參加團體及人數分列如左：

- |                   |                   |              |
|-------------------|-------------------|--------------|
| 縣立鶴浦中心小學一百人       | 縣立樊畧中心小學四十五人      | 縣立龍泉中心小學四十四人 |
| 區立文山初級小學二十六人      | 區立金壇初級小學二十二人      | 區立百丈初級小學八人   |
| 區立大灣初級小學十五人       | 區立吉港初級小學十一人       | 區立楓螺初級小學二十人  |
| 區立南田初級小學二十九人      | 區立金蘆初級小學二十二人      | 區立南牧初級小學二十人  |
| 區立烏巖初級小學六人        | 區立仰天塘初級小學十八人      | 區立高谷初級小學十五人  |
| 鄉立外灣初級小學十人        | 縣立民教館附設中心民衆學校二十四人 |              |
| 區立網灣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十九人 |                   |              |
| 民衆個人參加者十五人        |                   |              |

## 六 開會情形

大會經月餘之籌備，始於二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由軍樂宣揚中開幕。首爲大會主席厲縣長家禎報告大會籌備經過情形，及舉行運動會之意義。次有區黨部常委葉青，本會評判部主任施正縉先後演說畢開始運動。運動節目共計六十餘，迨五月十日下午五時運動完畢。按此次大會職員均各不辭勞苦。各運動員亦能抖擻精神，使出平日運動所得經驗和技能，表現其個別之尙武氣概。

## 七 給獎閉幕

大會於五月十日下午運動完畢，十一日上午八時舉行給獎閉幕。計是日觀禮者有各機關代表民衆團體以及各小學約千人。當由縣長厲家禎主席，報告大會經過情形，及本屆運動會後各小學應有之努力，詞多贊許勉勵，聽衆頗爲動容，次有施科長正縉葉常務青先後演說畢，卽由縣長依照成績分別一一給獎。至十一時始行散會。

## 八 附記

大會經費在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書內，僅列銀八十元，嗣以參加人數驟增，一切開支，溢  
出預算數倍，至結束止，計超出銀一百九十餘元，經提請教育委員會議決，准在節餘項下，酌量撥給歸墊

## 九 運動成績紀錄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各校團體運動評判紀錄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雜誌

樊 畧 小 學					鶴 浦 小 學				
節 目	得 分			平 均	節 目	得 分			平 均
徒 手	75	86	77	79.3	徒 手	73	83	78	78
遊 戲	65	84	80	76.3	東 風 滾 滾	78	88	80	82
潭 腿	78	71	75	74.7	排 排 坐	70	79	78	75.7
器 械 操	81	88	79	82.7	風 徽 徽	60	86	72	72.7
三 路 竹 葉 拳	78	83	77	79.3	春 天 好	85	88	76	83
					曲 竿	82	85	79	82
					好 學 生	65	80	80	75
					啞 鈴	80	83	77	80
					春 風	80	86	80	82
總 平 均				78.5	總 平 均				78.9
加 分				2.9	加 分				4.1
總 得 分				81.4	總 得 分				83













# 明 說

1. 評判以百分數記之，其標準以整齊為40%，姿勢30%，動作30%。  
 2. 每項運動成績，以評判三人記分之平均為得分，各項運動得分之平均為總平均，總平均加加分為團體總得分。  
 3. 視各校運動節日之多寡，於總平均外，酌量加分，計一節者加一分，二節者加1.6分，三節者加2.1分，四節者加2.5分，五節者加2.9分，六節者加3.3分，七節者加3.6分，八節者加3.9分，九節者加4.1分，十節者加4.2分。  
 4. 總得分最多者為錦標，此次錦標，為鶴浦小學所得。

籃球比賽		組別	與賽團體	評判員	紀錄員	計時員	結果	勝者
民衆組	小學組	鶴浦中心小學對 樊岙中心小學	樊岙隊對鶴浦隊	馮克西 鄭壽松	張學樞 王景	陳楚鈞	四與之比	鶴浦小學
				施正縉	陳楚鈞 王秀芳	柳荷仙	三與四比	樊岙隊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田徑賽評判紀錄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雜誌

一百米急跑					五十米急跑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名	得分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名	得分
男子甲組	1	梁明章	樊畝學	5	男子甲組	1	謝修庭	樊畝學	5
	2	謝修庭	全上	3		2	梁明章	全上	3
男子乙組	1	胡朝榮	鶴瀨學	5	男子乙組	1	周維福	龍泉小學	5
	2	江友利	大瀨小學	3		2	蔣志鴻	鶴瀨學	3
	3	奚聖木	文山學	1		3	王祖加	樊畝學	1
女子甲組	1	陶希舜	樊畝學	5					
	2	楊素清	鶴瀨學	3					
	3	鮑素蓮	全上	1					
女子乙組	1	羅小花	全上	5	女子乙組	1	李碧香	文山學	5
	2	傅志英	全上	3		2	傅志英	鶴瀨學	3
	3	盧素文	樊畝學	1		3	袁冬妹	樊畝學	1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田徑賽評判紀錄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雜誌

四百米賽跑					二百米賽跑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名	得分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名	得分
男子甲組	1	張新法	鶴蘆學	5					
	2	馮壽明	樊松小學	3					
	3	尚伯親	鶴蘆小學	1					
男子乙組	1	林德勝	全上	5	男子乙組	1	胡朝榮	鶴蘆學	5
	2	江友利	大灣小學	3		2	蔡家信	龍泉小學	3
	3	胡朝榮	鶴蘆小學	1		3	蔣志鴻	鶴蘆學	1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田徑賽評判紀錄表

持竿跳高					急行跳高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	得分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	得分
男子甲組	1	楊子生	鶴灘學	5	男子甲組	1	張新法	鶴灘學	5
	2	梁明章	樊畝學	3		2	周祝青	樊畝學	3
	3	謝修庭	全上	1					
男子乙組	1	林德勝	鶴灘學	5	男子乙組	1	江才志	鶴灘學	4
	2	邱岳壽	全上	2		1	蔣嘉桂	大畝學	4
	3	盧德浩	樊畝學	2		3	楊道明	鶴灘學	1

南田縣政府年刊 雜誌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田徑賽評判紀錄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雜誌

立定跳遠					急行跳遠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名	得分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名	得分
男子甲組	1	馮壽明	樊岳小學	5	男子甲組	1	馮壽明	樊岳小學	5
	2	尚伯親	鶴灘小學	2		2	毛筱保	龍泉小學	3
	2	張新法	全上	2		3	楊子生	鶴灘小學	1
男子乙組	1	林德勝	鶴灘小學	5	男子乙組	1	蔣嘉桂	大塘小學	5
	2	吳德能	樊岳小學	2		2	楊道明	鶴灘小學	2
	2	侯忠滿	全上	2		3	蔡浦堂	全上	2
女子甲組	1	陶希舜	全上	5	女子甲組	1	陶希舜	樊岳小學	5
	2	楊素清	鶴灘小學	3		2	陳素荷	鶴灘小學	3
						3	鮑秀蓮	全上	1
					女子乙組	1	盧秀文	樊岳小學	5
						2	王梅清	鶴灘小學	3
						3	袁冬妹	樊岳小學	1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田徑賽評判紀錄表

南田縣政府年刊 雜誌

註		附				
<p>1. 田徑賽每種取三名，第一名給五分，第二名給三分，第三名給一分，                      2. 每人運動，至多為三種，以得分之和為個人總得分，個人得分最                      多者為個人錦標，學校得分最多者，為田徑賽總錦標，                      3. 二人成績相同，以兩名之分數平均給與，例如急行跳高，江                      才志與蔣嘉桂成績相同，以第一名之五分，與第二名之三分，相加平均，各給                      四分。</p>		三級跳遠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	得分
		男子	1	楊子生	鶴灘小學	5
		男子甲組	2	毛筱保	龍泉小學	3
			3	周祝清	樊畝小學	1
		男子乙組	1	邱岳壽	鶴灘小學	5
			2	蔡家信	龍泉小學	3
			3	楊道明	鶴灘小學	1

田徑賽個人得分比較表

姓名	學校名	得分
林德勝	鶴浦小學	15
陶希舜	樊岙小學	15
馮壽明	全上	13
張新法	鶴浦小學	12
楊子生	全上	11
胡朝傑	全上	11
梁明章	樊岙小學	11
謝修庭	全上	9
蔣嘉桂	大灣小學	9
邱岳壽	鶴浦小學	7
楊素清	全上	6
傅志英	全上	6
毛筱保	龍泉小學	6
蔡家信	全上	6
盧秀文	樊岙小學	6
江友利	大灣小學	6
羅小花	鶴浦小學	5
李彩香	文山小學	5
周維福	龍泉小學	5
周祝青	樊岙小學	4
楊道明	鶴浦小學	4
江才志	全上	4
蔡志鴻	全上	4
王梅清	全上	3
陳素荷	全上	3
尚伯親	全上	3
盧德浩	樊岙小學	2
吳德能	全上	2
侯忠滿	全上	2
袁冬妹	全上	2
鮑秀連	鶴浦小學	2
蔡南磨	全上	2
奚聖木	文山小學	1
王祖加	樊岙小學	1

田賽成績紀錄表

田賽名稱	組別	紀錄
急行跳高	男甲	1.31m
全上	男乙	1.04m
全上	民甲	1.21m
全上	民男	1.05m
全上	民女	0.73m
撐竿跳高	男甲	2.40m
全上	男乙	1.56m
急行跳遠	男甲	4.73m
全上	男乙	3.40m
全上	女甲	3.20m
全上	女乙	2.58m

田徑賽學校得分比較表

學校名	得數
鶴浦小學	98
樊岙小學	67
龍泉小學	17
大灣小學	15
文山小學	6
共計	203

項目	姓名	名次	男子民衆組田徑賽成績表			
			急行跳高	急行跳遠	四百米	二百米
急行跳高	周傳壽	第一名	周象春	周傳壽	周超有	周超有
急行跳遠	周象春	第一名	周傳壽	周超有	周傳壽	周超有
四百米	周象春	第一名	陳洪富	周傳壽	周傳壽	周傳壽
二百米	俞英榮	第一名	張和良	陳雲林	陳雲林	陳雲林
項目	姓名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項目	姓名	名次	女子民衆組田徑賽成績表			
			急行跳高 <th>急行跳遠 <th>急行跳高 <th>急行跳遠 </th></th></th>	急行跳遠 <th>急行跳高 <th>急行跳遠 </th></th>	急行跳高 <th>急行跳遠 </th>	急行跳遠
急行跳高	李鳳香	第一名	陳廣妹	李鳳香	周田妹	周田妹
急行跳遠	陳廣妹	第一名	李鳳香	李鳳香	陳廣妹	陳廣妹
急行跳高	王翠菊	第二名	李鳳香	李鳳香	陳廣妹	陳廣妹
急行跳遠	陳廣妹	第二名	李鳳香	李鳳香	陳廣妹	陳廣妹
項目	姓名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 楹聯彙錄

## 國慶紀念聯語

締造艱難祝國慶毋忘國恥  
共同奮鬪聯民族自固民心

## 元旦聯語

大眾欣逢新歲月  
何時重整舊山河

## 第六屆縣行政會議議場聯語

測度輿情好從興革具決心或者瘠區成沃壤  
捐除私見方能辨論出真義漫云偏邑乏通材  
集衆思而廣衆益  
尊所聞以行所知

代民衆立言祇管放胆說去

爲地方造福還須合力做來

循歷屆奉行縣制庶政公開六次徵輿情深期碩畫宏謀完成自治  
喜今朝重開議場方針待決一堂聚髦士願聽名言儻論展厥新猷

總理逝世紀念聯語

主義創三民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精靈貫百代下爲河岳上爲日星

南田縣第三次全縣運動會聯語

集百八擧年少英才繼開第三次動運大會  
值五九國恥紀念切記廿一條寇敵陰謀（司令臺）

力行近仁自強不息（司令臺）  
明恥教戰我武維揚

快觀先登顯出男兒好身手  
孰爲優勝表揚母校奮精神（主席臺）

振作民風力除積弱（音樂臺）  
發揚士氣猛著先鞭

誠將勝至  
奪得鎮標回（獎品臺）

國恥紀念聯語

此日最堪傷願大衆勿揚朝乾毋忘國恥  
匹夫俱有責望自後齊心協力共濟時艱  
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傳大義昭然前人足式  
句踐備十年之訓越絕書遺規尙在後事堪師  
衆志成城羣以熱忱救祖國  
知恥近勇休憑公理勝強權

六三禁煙大會聯語

願法大無畏精神力除遺毒  
遵守最短期計劃共作新民





3 0543 9658 9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編輯者 南田縣政府

印刷者 寧波印刷所

